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8期（总第203期）

准印证号 (53)Y00019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第 8 期

(总第 20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丁 昆

副主任 赵树峰 杨 帆
杨 峻 钟红莊
周雪云 陈忠明
冯 挺 杨宗霖
杨永明 马 曜
熊中武 张 凌
林 灿 李松波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陈建龙 王彬薪

孙婷婷 李兴德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熊万和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陈忠明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3)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194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红政发〔2021〕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一篇 奋发有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红河州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塑造新优势、推动新发展、迈上新征程。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

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州委、州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守初心、担使命,迎挑战、促跨越,扎实推进州第八次党代会明确的“13611”工作思路落实见效,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三大战略有力引领红河高质量

发展，“十三五”发展取得两个决定性成就、实现六个历史性跨越、夺取一个重大成果，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为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取得两个决定性成就：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7个贫困县脱贫摘帽，60个贫困乡镇、798个贫困村出列，现行标准下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13176人全部脱贫，拉祜族、布朗族2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实现整族脱贫，75806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实现“挪穷窝”“换穷业”，18.86万户农户通过农村危房改造住上安居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困扰红河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经济总量跃居并保持全省第三位，2020年跃居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首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前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全州“十三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

实现六个历史性跨越：

——经济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地区生产总值跨上两千亿元台阶，2020年达2417.48亿元。产业发展提质增效，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持续向规模化、园区化、标准化、组织化、品牌化、融合化迈进，电子信息产业从无到有，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势头强劲，“云上

梯田·梦想红河”文化旅游品牌更加响亮，电商产业蓬勃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历史性跨越。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形成态势，高速公路跨过红河南岸、新增通车里程近500公里，“十三五”末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1000公里，高速铁路实现“零”的突破，电气化铁路通车里程达317公里，红河蒙自机场历经21年终获批复正式开工建设，县县通高速、南北通航空、州府通高铁目标实现在望，水网、能源网逐步完善，基础设施从瓶颈制约向成网成体系迈进。

——开放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对外开放跨入“自贸时代”，以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为引领、与



红河综合保税区和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区”联动、以昆河经济带为纽带的开放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红河州在云南努力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中的地位日益凸显，进出口贸易额从2015年的12.82亿美元提高到2020年的58.7亿美元，增长3.6倍。

——城镇化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省域副中心、滇南中心城市定位更加清晰、引领作用明显增强，建成一批“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13县市全部创建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7.7%。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历史性跨越。建成15个城市森林(湿地)公园，元阳哈尼梯田遗产区创建成





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屏边县创建成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石屏县异龙湖保护治理、个旧市重金属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建成全国第二个“天然氧吧城市”，全州森林覆盖率达 57.32%，比“十二五”末增加 10.32 个百分点，滇南中心城市空气优良率保持在 97.5% 以上，单位 GDP 能源消耗累计下降 28.7%，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云南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增添了红河光彩。

——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全州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城乡常住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增速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2020 年分别达 37500 元、13580 元。民生投入累计达 1353.55 亿元、比“十二五”时期增长 20.88%。13 县市义务教育实现均衡发展，“健康红河”行动深入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体系逐步健全，建成州一中、

滇南中心医院等一批民生工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口 21.77 万人。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推进，党政机构改革顺利完成，职能体系更加顺畅高效，4 个乡镇撤镇设街道，蒙自市文澜镇析置为 3 个街道，全州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组织全州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全体共产党员和志愿者“四个行动起来”，完善党政军警民联防联控机制，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强大合力，在较早时间内实现确诊、疑似病例“双清零”，持续保持境外疫情“零输入”，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有效。

夺取一个重大成果：成功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引领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面依法治州取得实效，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局面全面巩固，为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作出了红河贡献。

五年来取得的显著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正确指引的结果，是州委、州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奋勇争先、争创一流的结果！“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边疆、民族、山区、美丽”成为州情新内涵，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展现出蓬勃生机。

第二章 面临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州发展环境和条件都

有新变化,面临一系列新机遇新挑战,机遇远大于挑战。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从国内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有独特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发展优势和机遇优势,发展具有许多有利条件。从省内看,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滇中城市发展等一系列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政策举措在云南交汇叠加,以及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红河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

从州内看,在世界一流“三张牌”方面,红河有色金属产业基础扎实,绿色能源优势充足,水果、花卉、蔬菜等主导优势产业“多、早、好、特”的良好格局已基本形成,特色小镇和“美丽县城”创建成效明显,具有打好世界一流“三张牌”的良好基础、独特优势和巨大潜力;在沿边开放方面,红河地处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和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前沿,北融滇中、南接越南、东进两广、西连缅老的大开放格局初步形成,开放区位优势突出;在民族团结进步方面,新的历史阶段下,红河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深化,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边疆稳定的局面更加巩固。“边疆、民族、山区、美丽”已成为新时代红河州情新内涵。但红河州总体上仍然属于欠发达边疆民族地区,南北发展差距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不牢固,边疆民族地区的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具体表现在:现代产业体系尚未全面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创新不足,开放发展的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繁

重,社会建设领域存在短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改革创新和人才支撑不足。全州上下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牢牢把握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权,善于把握“形”与“势”、“危”与“机”,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三章 指导方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为云南发展明确了定位、赋予了使命,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必须遵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红河奔腾、奋勇争先”精神,以担当显初心,以实干创一流,奋力谱写“十四五”时期红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主动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强州、乡村振兴富州、绿色生态靓州、沿边开放活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不断取得新进展，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决执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红河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全州高质量发展、高水

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远和近的关系，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红河发展的质量、品牌、影响力，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四章 主要目标

围绕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本世纪中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目标，立足实际、科学谋划、合理确定红河州“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确保到二〇三五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一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全省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世界一流“三张牌”、沿边开放、民族团结进步“三个示范区”建设迈上更高水平。全州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到2035年，力争经济总量迈上1万亿元台阶，在2025年的基础上再翻一番，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建成现代产业体系，经济发展的创新力和竞争力全面增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建成新型工业强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强州、文化旅游强州；在“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中的重要

支点作用全面增强；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为普遍形态，美丽红河建设基本实现；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滇南中心城市龙头作用充分发挥，省域副中心全面建成，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红河、平安红河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基本建成教育强州、体育强州和健康红河，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得到不断满足，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明显成效，全面建成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立足红河州情“五个方面突出特点”，聚焦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沿边开放、民族团结进步“三个示范区”，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未来发展支撑条件，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优势潜能充分释放，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不断提高。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数字经济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提高。“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打造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

——开放发展取得新突破。深度融入新发展格

局，连接国内外的大通道体系更加完善，对外开放的物流、信息体系基本建成，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开放型经济水平显著提高，沿边开放水平全面提升，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中凸显红河地位，努力建设成为沿边开放示范区。

——边疆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引领边疆治理能力全面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自然灾害防御和救灾能力显著提高，强边固防全面加强，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有效，“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局面更加巩固，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中作出更大贡献，努力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全面加强，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资源配置更加高效，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创建成为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生态宜居的美丽红河名片更加靓丽，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体现红河担当。

——城乡区域发展呈现新面貌。基本形成集约高效、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城镇化率持续提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人民生活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水资源保障能力安全高效，清洁低碳能源保障体系基本建成，物流体系更加高效便捷，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让城乡发展更智慧。

——社会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精神文明共建、文明成果共享局面进一步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铸牢，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实现普惠优质的公共服务均等化，教育发展更加优质均衡，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创造高品质生活取得长足进步。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年均增速 [累计]	属性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17.48	4200	10%以上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万元/人、%)	9.1	13.1	7.5%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7.7	62	[14.3]	预期性
4		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4.9	30	[5.1]	预期性
5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78	3	[0.72]	预期性
6		进出口贸易总额(亿美元)	58.7	100	11.2%	预期性
7	创新驱动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亿元、%)	21	38	12.6%	预期性
8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15	0.30	[0.15]	预期性
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7	6.8	[2.1]	预期性
10	民生福祉	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20	30	[10]	预期性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元、%)	23613	33900	7.5%	预期性
1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5.5	—	预期性
13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2	12	[1.8]	约束性
14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8	3	[0.42]	预期性
1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0]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79	4.54	[3.75]	预期性
17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	78.15	[0.85]	预期性

(续表)

序号	分类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年均增速 [累计]	属性
18	绿色 生态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省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71.4	完成省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蒙自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7.5	98 以上	[0.5]以上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57.32	60 以上	[2.68]以上	约束性
23	安全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83.49	186	[2.51]	约束性
24	保障	电力装机(万千瓦)	715.23	1000	[284.77]	预期性

备注:①全员劳动生产率的绝对数按 2020 年不变价;② [] 为 5 年累计数;③地表水质量的监测范围为全州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第二篇 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挥优势、挖掘潜力、转型升级,打好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绿色能源牌”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

第一章 打好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

坚持用工业化理念抓农业,按照省委、省政府“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实施“一二三”行动,持续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示范创建,全力打造“5 个基地”,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力争到 2025 年,绿色食品品牌重点产业综合产值突破 2000 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3:1 以上。

第一节 全力打造“5 个基地”

加快构建以“稻谷、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畜禽”等优势品种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发挥北部坝区规模农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南部山区特色农业加快发展。

打造百万亩高端稻谷基地。稳定扩大高端稻谷种植面积,主攻单产、提高质效、优化品种和区域布局,规划建设一批生态优质稻产业带,大力开展节水灌溉技术,到“十四五”末,力争建成 100 万亩以上高标准水稻田。优化水稻品种结构,瞄准“贡米”“香米”“软米”等优质品牌,加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优质绿色稻米生产示范基地。利用数字技术建立溯源体系,发展大米定制化种植生产模式,力争将红

河大米打造成云南高端大米的代表性品牌。推进梯田红米良种选育和基地建设，开发高端红米系列产品，抓紧元阳梯田红米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打造成世界知名的梯田红米之乡。

打造 100 万亩干热河谷基地。加快实施百万亩干热河谷开发工程，推动荒坡荒山耕地绿地改造，把红河干热河谷建成全省干热河谷开发示范区。解决好水利等基础设施问题，加快完善提水、蓄水、配水工程建设，积极探索光电、水电相结合的提水技术，每年实施 20 万亩高效节水工程，力争实现水利设施全覆盖。选好选准特色产业，做好产业发展规划，围绕热带水果、冬早蔬菜、梯田红米等特色产业，按照绿色有机发展定位，集中连片布局产业基地，重点在红河谷打造 80 余万亩热带水果基地，力争每个重点产业在干热河谷地区打造 10 个以上万亩连片基地，5 年内基地化率达到 60% 以上。引进培育运营主体，加大本土企业扶持和招商引资力度，支持龙头企业以资金、技术等方式，参与提水配水、土地改良、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品牌打造，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广订单带动、股份合作、吸纳就业等方式，让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受益。坚持保护好生态环境，制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污水处理方案，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土地适宜性评价，围绕增加地表绿色生态功能布局产业，积极探索干热河谷

地区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

打造 500 万亩高端果蔬基地。突出水果早熟错季上市的优势，推进柑橘、葡萄、石榴为主的亚热带水果提质增效，大力发展芒果、菠萝等热带水果。在温带水果优势产区，重点打造全球最大的小浆果基地、中国南方优质蓝莓带，力争到“十四五”末，水果种植面积达到 320 万亩以上、综合产值突破 500 亿元。大力推进蔬菜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泸西小香葱、建水小米辣、弥勒韭黄等万亩规模连片蔬菜产业基地建设，大力普及产地初加工、小包装、冷链物流等设施，积极发展方便净菜、袋装蔬菜、真空保鲜等产品，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州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250 万亩以上，综合产值达到 300 亿元。

打造 30 万亩高端云花基地。发挥好开远、弥勒、泸西花卉产业园区的创新优势，瞄准高端花卉品种，大力发展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技术，加快自主品牌研发和商品化开发，抢占花卉产业制高点。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州高端花卉基地达到 30 万亩，综合产值达到 160 亿元。

打造优质畜禽供给基地。加快家禽、生猪、肉牛、肉羊、奶牛养殖基地建设，依托大企业，带动年出栏生猪上万头的规模养殖小区和家庭农场建设，加快规模化屠宰场建设，做强精深加工，力争到“十四五”末，实现规模养殖综合产值 1000 亿元以上。

专栏 1 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重大工程

“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建设工程。以“六大产业”为重点，发挥北部坝区规模农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南部山区特色农业加快发展，全力打造百万亩高端稻谷基地、100 万亩干热河谷基地、500 万亩高端果蔬基地、30 万亩高端云花基地、优质畜禽供给基地 5 个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建成 100 万亩以上高标准水稻田；红河干热河谷建成全省干热河谷开发示范区；水果种植面积达到 320 万亩以上，综合产值突破 500 亿元；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250 万亩，综合产值达到 300 亿元；高端花卉综合产值达到 160 亿元；规模养殖综合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续表)

专栏 1 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重大工程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乡村振兴示范园区、农业科技园、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等建设,形成农业现代化发展的示范引领。

“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工程。积极推进泸西、建水、石屏、弥勒、屏边等县市争创全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并依托“一县一业”形成县域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形成拉动农产品精深加工的平台。

规模化养殖业发展工程。加快家禽、生猪、肉牛、肉羊、奶牛养殖基地建设,在弥勒、建水、泸西等地实施一批规模化养殖项目,全产业链推进以生猪、肉牛为重点的肉制品加工业,加快实施一批生猪屠宰加工和生猪屠宰场改造升级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全州生猪出栏规模突破 1000 万头,肉牛出栏数达 100 万头,肉羊出栏数达 120 万只,奶牛存栏数 3 万头以上。

仓储冷链物流建设工程。抓好直采直销基地建设,构建农企互促、产销互联、供需匹配的利益联结机制,打通农产品电商物流“最后一公里”。在特色农产品主产区、集散地,建成一批产地预冷、保险、冷藏、冷冻设施,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到 2025 年,提高行政村物流配送网点覆盖率,建立覆盖生鲜农产品主产区的冷链物流网络,花卉、水果、蔬菜等农产品产地预冷保鲜率提高到 20%以上。

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工程。高标准运用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突出产地溯源关键环节,加快建设农产品区块链追溯平台,开展质量追溯场景运用试点。

智慧农业示范区工程。按照“互联网+农业”现代农业发展模式,运用物联网、卫星遥感、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促进农业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建成数字化农业资源一张图,创建国家级智慧农业示范区。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农产品单品全产业链,集数据监测、分析、发布和服务于一体的农业数据云平台,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服务站覆盖率达 100%,“云衣 12316”平台用户超 100 万人以上,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标准化建设基地农业物联网应用比例超 30%以上。

第二节 实施“一二三”行动

实施“一二三”行动。深入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创建。瞄准“世界一流、中国最优”目标,力争泸西、建水、石屏等县市进入省级“一县一业”示范县,支持开远市、泸西县紧扣“一县一业”建设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一批重点龙头企业,着力构建产业园区为点、产业强镇为面、产业集群为线的发展布局,努力创成一批云南绿色食品“10 大名品”。聚焦抓好种业、电商两端。加快推进梯田红米、蔬菜、花卉、中药材等产业种子资源创新及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开展种源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农村电商综合示范建设,深

化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构建电商主体“一企带多村”“一店带多户”“一人带多人”的利益联结机制。扎实推进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坚持园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方向,在延伸农业产业链上下功夫,重点做大做强肉制品加工产业,加快实施家禽屠宰加工、生猪屠宰及肉制品精深加工等项目。积极引进果蔬加工龙头企业,深化政企合作,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果蔬加工和功能性饮料生产基地。支持豆制品产业链高端化发展,引导蒙自过桥米线产业化发展。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将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推动“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可视化、动态化管

理,推进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的数字农业农村发展。

着力“抓有机”。引导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力争全州绿色有机产品有效认证面积和数量每年增长15%以上。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力争“县县有地标”,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企业超过120家。积极引进国际排名前10位的知名认证机构或其在中国的代理机构入驻红河,引导企业开展国际互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绿色有机组织化程度,以“一县一业”为抓手,以蔬菜、水果、花卉、梯田红米、中药材、规模养殖“六大产业”为基础,逐步建立有机联盟等行业联盟,制定发布“六大产业”相关行业标准。完善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将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循序渐进纳入追溯管理。

着力“创名牌”。实施“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品牌培育创建能力,健全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重点推动“六大产业”核心农产品和“一县一业”优势农产品创立一流品牌,力争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总量进入全省第三,新增国家级和省级农业龙头企业3户、50户以上。打好“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组合拳,打造红河花卉、红河梯田红米等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引导并支持名牌名企以“商标+合作社+农户”方式,带动农户按品牌标准种植,共享品牌经济效益。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大线上线下推广,不断提升红河名品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推进云南省“10大名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的申报参评和宣传推介工作。

着力“育龙头”。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坚持内培和外引相结合,培育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积极引进有品牌和影响力的食品加工企业、人才、技术落户红河,加快推进生猪规模养殖基地、生猪屠宰和精深加工等项目建设,带动生猪等产

业规模化发展。结合“一县一业”,培育一批示范龙头企业、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着力“占市场”。不断提升全州优势农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通过龙头企业拓展、政府牵线搭桥,建立直供直采、直销配送、订单生产、加盟合作等方式,巩固扩大北上广深及港澳市场。通过加大边民互市贸易规模,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红河综合保税区作用,大力开拓以东南亚为主的国际市场。积极组织或参与知名展会、专业推介会,不断提升品牌农产品的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

着力“建平台”。立足北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山区综合开发、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搭建院士专家工作站、产业创新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构建知识产权“引进—保护—创新”平台。以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为龙头,依托“一县一业”形成县域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构建农产品精深加工平台。建设便利化的物流枢纽、信息化交易服务体系,构建高效率配送集散平台。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搭建智慧农业平台。

着力“解难题”。通过政策扶持、用地管理、指标倾斜、部门配合等,解决用地难问题。通过银政企合作,推进“一部手机云企贷”试点工作,解决融资难问题。通过制定涉农企业水价、电价、税收等扶持政策,解决配套服务政策落地难问题。

第二章 打好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

加快把绿色清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持续推进绿色能源战略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有色金属全产业链示范区,发展水电、火电、风电、光伏发电和供电、燃气为主的绿色能源产

业,建成全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示范基地、能源安全保障基地、国际能源枢纽前沿。

第一节 建设有色金属全产业链示范区

打破有色金属资源硬约束,拉长有色金属产业链,培育有色金属新材料,形成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建设有色金属全产业链示范区。到2025年,实现有色金属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锡、铜、钢等重点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比重提高到50%以上。

拉长有色金属产业链。以汽车、轨道、电子、航空、超导材料等领域为方向,将锡、钢、铜、铅、锌等从开采冶炼环节延伸至高附加值的制造环节,由料变材、以材成器。

培育有色金属新材料。推进锡材向精细化、微型化及多功能化等领域发展,加快研发电子锡焊料、锡基催化材料、高纯钢、先进光电子微电子材料、锂电池材料等新材料,培育壮大终端、高端产品。联合国内顶尖企业和科研团队攻关,突破ITO靶材等先进技术,推动钢锡新材料实现进口替代。

形成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充分发挥蒙自经开区产业聚集优势,围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新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加快与行业龙头企业对接,实施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引领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发展。

业对接,实施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引领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发展。

第二节 建成全省重要能源基地和国际能源枢纽

建成全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加大新能源开发利用力度,采取市场化配置资源和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的方式,在适宜地区适度有序开发利用风电、光伏发电,巩固和扩大全州绿色清洁能源优势,解决好“丰紧枯缺”结构性缺电问题。加快推进进入《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的永宁、弥勒西、剑角峰、仙人洞坡、猴子山5个风电基地项目。

建成能源安全保障基地。优化能源结构,持续构建多元化电力生产格局。加强中小水电有序规范管理。推进煤电一体化建设,强化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基本实现能源生产与消费相匹配,建成多层次储气保障体系,煤炭储备规模适度,电煤价格及储运机制进一步理顺,电力总体平衡,电力调峰和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

建成国际能源枢纽前沿。深化中越电力贸易合作,推进中越电力联网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跨区域(跨境)电力交换枢纽前沿。

专栏2 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重大项目

载能项目。实施55万吨电解铝产能技改扩能提质项目,推动50万吨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力促新增50万吨产能落地红河,力争铝产能突破350万吨。

水电项目。加快建成南盘江小塘水电站工程、南盘江大桥水电站工程、南盘江龙潭水电站工程,装机容量16.8万千瓦。

光伏项目。规划实施红河谷“光风储”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启动红河谷光伏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农光储互补模式,采用风电光伏发电蓄能抽水,巩固拓展红河谷沿岸地区脱贫攻坚成效。

风电项目。推进永宁、弥勒西、剑角峰、仙人洞坡、猴子山5个风电基地项目,装机容量215万千瓦。

煤电一体化项目。规划建设开远低热值褐煤2×350MW超临界CFB电厂项目、弥勒4×350MW超临界循环流化床低热值燃煤发电项目。

煤炭项目。完成小龙潭矿务局五期扩建工程,扩建弥勒山心村露天煤矿。

第三章 打好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瞄准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方向，以特色小镇和美丽县城建设为抓手，高标准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和昆玉红旅游文化经济带，打造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提升“云上梯田·梦想红河”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建设文旅深度融合示范区。力争到2025年，文化旅游业收入达2000亿元，到2035年达5000亿元以上。

第一节 保护世界的哈尼梯田

坚持高起点规划，坚持保护优先原则，保护传承好哈尼梯田“山、水、林、田、人、村”等自然肌理，扎实推进哈尼梯田农耕文化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科学划定生态红线、开发范围保护，实施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梯田灌溉系统修复工程，提升梯田生态系统整体功能。遵循梯田原始风貌，完善基础设施等要素资源，塑造以稻作文化、民族文化、建筑文化、村寨文化和社会文化为主体的旅游新业态，将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打造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样板。

第二节 打造世界一流特色小镇

突出特色精准定位，坚持“一镇一风格”，紧扣各个特色小镇的自然环境、产业基础、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等独特资源，加快业态培育，着力构建“文、旅、医、养、体、学、智”为主要内容的全产业链，持续提升特色小镇品质。因地制宜、科学布局、统筹推进，打造

特色鲜明，充满自然、文化魅力的特色小镇，构建各展特色、互为补充、错位发展的怀旧型、生态型、风土型、艺术型等特色小镇群。

第三节 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

坚持整体保护、活态保护，保存好历史风貌和整体格局，维系好古城居民的生活方式和传统习俗，实现“城”的保护与“人”的发展相统一。系统保护建水、石屏、红河等地古城古镇、古建筑古宅，打造彰显中华传统文化、云南少数民族文化、地方侨乡文化的历史文化长廊、旅游胜地。坚持规划先行，严格审查和控制恢复重建、新建风貌等古城改造项目。高标准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加大特色民俗修缮力度，规范风味小吃和旅游餐饮市场，培育沉浸式体验旅游新业态。聚焦“探寻边地中原文化、体验滇南田园风光、品味康养烟火味道”，坚持协同融合、突出重点、彰显特色、统筹推进的思路，以建水石屏“一湖两城”历史文化和特色产业、生态廊道为抓手，着力构建“一湖引领、双城带动、两廊串联、十团闪亮”的“滇南最美乡愁之旅”新格局，实施石屏—建水“滇南最美乡愁之旅”等一批重点项目。

第四节 推动全域旅游高端发展

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特色旅游城市、旅游强县创建，打造一批旅游名镇、名村，形成特色鲜明、多向发展的全域旅游目的地体系，持续提升“云上梯田·梦想红河”品牌影响力。开发一批精品文化旅游线路、若干精品自驾线路，完善沿途旅游产品和公共服务设施，力争5年内建成运营100家以上半山酒店，每个县至少1家五星级酒店。高标准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重点抓好哈尼梯田、建水泸江烟柳、开远花

卉等项目,打造串起珠、连成线的田园综合体。推进智慧文旅建设,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加快旅游数字化转型发展,推动旅游景区、旅游酒店、特色小镇

进行智能化改造,全面扩大刷脸旅游、智能导游、智能找厕、智能停车等功能覆盖面,推进旅游产业数字化升级。

专栏 3 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重大工程

打造“滇南最美乡愁之旅”。重点实施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和全域旅游目的地、田园综合体、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异龙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一湖两城”马拉松赛道和步道建设等项目,建设美丽湖河、美丽田园、美丽公路、美丽赛道、美丽步道;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石屏豆腐农特产业园区,提升建水西庄紫陶小镇“中国最美 50 个特色小镇”的影响力,建设美丽乡村、最美特色小镇。

品牌旅游目的地创建。拓展弥勒市创建成果,推动建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石屏、开远等县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实现新突破,创建一批国家 4A、3A 级旅游景区。半山酒店建设。依托全州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围绕哈尼梯田、森林湖河、田园花海、文化名城等重点资源,实施元阳虹夕诺雅酒店、红河苏红古村半山酒店、个旧市老阴山悬崖酒店、建水花月小筑半山酒店等项目,力争一批项目获得省级最美半山酒店称号。

智慧文旅建设。加快红河州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旅游景区、旅游酒店、特色小镇进行智能化改造,建成一批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特色小镇。

第三篇 建设成为沿边开放示范区

深刻领会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核心要义是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全国发展大局,坚持发挥优势、内外统筹、双向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建设成为沿边开放示范区,全面提升沿边开放水平。“十四五”末,力争全州进出口贸易额突破 100 亿美元。

第一章 坚持内外统筹和双向开放

立足“沿边”“跨境”区位优势,找准红河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和发力点,内外统筹、双向开放,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推进更高水平的开放发展。

第一节 拓展开放发展空间

主动服务和融入我国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等合作,充分发挥红河州作为云南省乃至全国与南亚东南亚双向开放门户前沿的重要作用,服务好内陆省区走向南亚东南亚和印度洋周边经济圈。探索与沿海发达地区建立承接产业转移对接合作机制,开展深度合作,推进跨区域“总部经济”“共享经济”模式共建产业园区,全力打造面向东盟的加工制造基地。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红河综合保

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平台优势,积极承接东部产业梯度转移。加强与国内各少数民族自治州的交流合作。主动融入滇中城市,联动周边州市发展。

第二节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及沿线国际合作,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订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红河州在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中越经济走廊(昆河经济走廊)、云南—越南北部四省(河江、老街、莱州、奠边)合作机制建设中的主体州市和前沿阵地作用,以及横向联通中越、中老、孟中印缅走廊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枢纽节点作用,拓展以越南为重心、中南半岛为重点、东南亚为主体的对外开放。推动与越南等南亚东南亚国家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技术流便捷高效双向流动,推进各种资源要素在更大范围内市场化配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把河口打造为国内企业进入越南投资和越南企业进入国内发展的“双向跳板”,大力引进国内外大企业、好项目,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前沿产业集群的集聚地、企业发展的福地和招商引资的洼地,增强沿边地区资源集聚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国际产能、数字经济、跨境旅游、跨境劳务等合作,提升中越(河口/老街)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和影响力,将其打造成为对越开放的重要窗口和辐射南亚东南亚的重要平台。巩固拓展友城建设成果。

第二章 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

紧紧围绕闯出一条沿边开放发展的新路子,担当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两大使命”,坚持建设面向东盟的加工制造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中越

经济走廊创新合作示范区“三大定位”,聚焦加工及贸易、大健康服务、跨境旅游、跨境电商物流“四大重点产业”,将红河片区打造成为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到2025年,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翻两番的目标。

第一节 坚持“三大定位”

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加工制造基地。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机遇,加快推进纺织服装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电子产业园、绿色食品产业园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承接高技术水平和高增值率的加工环节;大力引进国内外制造研发企业,联动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将红河片区打造为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制造业研发生产基地。

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商贸物流中心。依托红河片区跨境电商物流产业园电商平台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农场品交易平台,与云锡合作建设以锡为主的有色金属交易平台,加快推进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不断完善电商边境仓、海外仓、国际快件管理服务中心等设施与服务,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商物流中转站;融合跨境物流和国际商贸,为中国和以越南为主的南亚东南亚国家间进出口商品,提供保税展示、仓储、交易、交割等服务,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家货物分销物流中心。

加快建设中越经济走廊创新合作示范区。推动中越双方跨境产能、跨境服务合作区建设,联动发展加工制造业,其中红河片区吸引中越加工制造业企业总部,打造中越合作中的国际加工制造总部;借助口岸优势,完善跨境游客休闲娱乐、度假、集散等服

务设施,将红河片区打造为中越跨境旅游集散中心;建设产城融合的“国际陆港自贸城”,引入国际旅游和医疗养生等业态,打造中越健康生活区;引入跨国企业,发展配套生产性服务产业,为红河片区和越方及东盟等周边国家提供跨境服务,打造中越区域性现代服务中心。

第二节 聚焦“四大重点产业”

加快发展加工及贸易。深化“三区”和“县市区”联动,释放“自贸区+边合区”政策叠加效应,深化中越合作,融入国际产业链。做强加工贸易,打造国际加工制造总部,发展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高端制造业和上游产业,促进中越跨境产能合作,提升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优势。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促进红河片区制造业向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方面,重点发展电子零件与智能硬件加工。先进装备制造业方面,重点制造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农副产品进出口加工产业方面,重点发展保税加工进口农产品。纺织加工产业方面,探索跨境服务合作,形成产业集聚。国际贸易方面,重点打造汽车及平行进口体系,促进保税展销产业。

加快发展大健康服务。打造国际化的诊疗中心,开发瑶医瑶药等现代中药产品。整合周边生态资源,将生态体验、休闲养生、健身健康等多种体验融入大健康产业,引入高端医疗资源,发展高端医疗和中医理疗市场,形成“医疗+养生”为主的大健康体系。依托滇南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干细胞国际诊疗中心,引进前沿技术,吸引国际诊疗人群。打造医疗研发平台,促进仿制药、基因库等前沿研发。运用现代技术手段,使古老瑶医文化重新焕发活力。建设面向南亚

东南亚的中医药保健品直销中心,推动中医药离岸贸易发展。

加快发展跨境旅游。围绕全域旅游,打造中越跨境旅游合作示范区,建设产城景相融合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围绕亚热带自然风光、少数民族文化、两国一城风情等资源优势打造特色景点,并与休闲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产业相结合,推进全域旅游目的地建设。争取政策支持,简化自驾车和人员出入境旅游审批手续,促进跨境自驾游便利化、快捷化。推进澜湄旅游联盟,联动河口—磨憨双口岸,打造中老越三国旅游环线。开发边境特色景点,打造免税自由消费区,探索“治疗+度假”医疗旅游模式,开办国际性体育、会展、文创等活动。

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打造“一园一平台四服务”体系,形成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物流中转站和货物分销基地。一园:即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推动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化。一平台:即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农产品交易平台。四服务:即提供保税仓储、国际运输、货物配送、特色物流服务,形成面向东盟的跨境物流体系。支持外贸企业加强跨境产能合作,到东盟国家建立物流、仓储、包装、冷链、配送一体化服务平台,培育壮大跨境电商。

加快发展配套产业。完善跨地区保理、保险机制,打造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围绕探索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打造以跨境产业技能为主,高等教育为辅的教育培训产业体系。吸引跨国专业服务机构,培育支撑红河片区跨境产业发展的配套涉外法律、文化创意、国际检验检测、涉外信息、跨境人才中介等专业服务。围绕5G技术应用、服务数字化、产业数字化、区块链运用等以数字驱动的创新融合发展,辐射产业发展的各领域,培育新兴动能,推动红河片区数字经济发展,打造“数字自贸区”。围绕总部办公基

地,打造具有红河片区特色的总部经济集群。

第三节 做特改革创新

紧紧围绕“沿边”“跨境”特色,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探索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力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147试点任务,不断归纳总结形成改革试点经验,努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围绕跨境贸易、跨境电商、跨境产能合作、跨境金融、跨境人力资源合作、跨境园区建设、跨境

物流、跨境旅游“八个跨境”,深入开展差异化探索并加快形成实践成果。促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规范边民互市贸易结算,推动金融业改革在红河片区先行先试。鼓励重点产业创新成果转化落户“三区”,着力培育外贸产业集聚区。全力以赴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

专栏 4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重点项目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实施中国坝洒至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屏河高速、河马高速,河口(老街)至河内至海防铁路通道、河口北至坝洒铁路专用线,中越红河界河航运综合建设项目,红河片区河口北—山腰国际联运功能改造工程等项目。

物流及能源基础设施。实施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河口口岸北山国际冷链物流、坝洒海关监管区国际物流仓储、国际快件管理服务中心、边境仓、海外仓,中越电力联网项目、中越联网州内网架加强工程等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实施数字自贸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交易中心、边民互市贸易区块链供求信息撮合交易平台、智慧口岸信息化建设等项目。

产业园建设。实施跨境产能合作园区、跨境服务合作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园、电子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国际加工区及中小企业孵化园等项目。

四大重点产业建设。实施综合保税加工、惠科家用电子电器加工园(二、三期)、天然橡胶综合利用、热带水果饮料,国际免税商城、公共海外仓、综合边境仓、水果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平行汽车进口综合体等加工及贸易类项目;国际诊疗中心、仿制药及中药研究中心、国门书院等大健康服务类项目;中国—东盟(河口)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工程等跨境电商项目;河口瑶族盘王小镇(二期)、橡树小镇、百年滇越米轨观光等跨境旅游项目。

第三章 推进“三区”联动和“县市区融合”发展

坚持政策共享、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推动“三区”联动发展。完善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推动各县市与“三区”开展政策对

接、产业对接、项目对接,用好用活开放平台,促进要素共建共享,释放政策叠加效应。推动形成“1(红河片区)+2(红河综保区、蒙自经开区)+13(以河口县为主的红河州13个县市)+N(云南省其他县市)+Y(越南)+D(东盟)”发展格局。

第一节 持续释放“三区”联动效应

围绕发展空间、产业布局、第三方综合服务机构搭建等重点,推进“三区”在政策、产业、招商、人才、资金等要素上实现优化整合,加快形成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为引领,“三区”联动发展的产业集群。推动红河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政策贯通、产业融合、信息共享、优势互补。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着力打造自由贸易园区。经过3至5年改革探索,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交通物流通达、要素流动自由、金融服务创新完善、监管安全高效、生态环境质量一流、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着力打造生产基地。重点围绕产业升级、要素保障和创新驱动,积极实施产业链延链补链工程,发展锡、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与新材料、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现代产业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打造产业聚集新高地。

红河综合保税区。着力打造保税基地。充分发挥已有的保税功能,提升收付汇的容忍度偏离度,释放保税、免税、退税等政策红利,扩大流通渠道。重点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外产业配套一体化发展,大力大宗商品交易、分销服务、物流配送、金融保险、电子信息产业以及先进装备制造业。充分利用和发挥好现有完善的设施和政策条件,把红河综合保税区作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打造成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向内陆腹地延伸的加工仓储地、物流集散地、集拼、货物中转地的交易平台。

第二节 扎实推动“县市区融合”发展

建立“县市区融合”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各县市与“三区”互动机制,加大人才交流力度,改革跨区域、跨体制存在的束缚。加快推进县市在政策、产业、招商、人才、资金、土地等发展要素上与“三区”整合联动,更好发挥并放大“三区”对全州开放发展的引领作用。

推动与滇南中心城市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滇南中心城市与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城镇规划建设、产业招商互补衔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等方面统筹联动,促进蒙自、个旧、开远3市与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规划、建设、管理上实现融合发展。

推动与国门口岸城市全面融合。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与河口国门城市统筹规划发展,加快实施区域协同重大项目,持续提升河口国门城市形象,打造国际陆港自贸城,实现门户带动沿边、联动腹地协调发展,推进开放型经济取得新突破。推进金水河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打造金水河国门口岸特色城镇,建设一批口岸综合体,力争建成绿春县平河省级口岸。完善界桥会谈等合作机制,高质量办好中越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提升经贸、旅游、人文、教育等领域合作水平。

第四章 提升贸易质量和水平

完善通道口岸设施建设,不断提高通关便利化程度。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有序推进跨境产能合作。推动实现区域无障碍通关,促进贸易转型升级。持续优化对外贸易方式,做大跨境贸易规模,提升外贸投资水平。

第一节 加大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一批“美丽口岸”“智慧口岸”和口岸综合体。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实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海关监管区等项目,推进金水河口岸边防、海关、查验货场、联检中心等配套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力争实现金水河口岸—马鹿塘口岸由双边国际口岸升级为多边国际性口岸。积极推动绿春县平河通道升级为省级开放口岸,申请中国隔界—越南波多成为正式边民互市通道。试点“一口岸多通道”管理,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完善中越双边农副产品“绿色通道”,扩大口岸功能的辐射面和覆盖面。围绕“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提高出入境作业效率。

第二节 做大做强对外贸易

围绕进出口重点产品,大力发展进出口加工贸易,全力打造面向东盟的加工制造基地,建设进口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商品批发贸易集散地,把“三区”打造成为全州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重要平台和“大

开放、大发展、大繁荣”的前沿门户。鼓励州内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提升“红河品牌”在国内外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加强边民互市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互市贸易便利条件,探索“互联网+边民互市”新模式,促进边民互市贸易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河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建设,鼓励互市商品就地加工增值。

第三节 搞活沿边金融

加大沿边金融制度创新力度,推进人民币资金跨境双向流动,加快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边民互市交易结算系统建设,推动境外边民账户管理系统正式试行。有效整合现有发展建设资金,争取省级建设资金支持,采用“州属区管”方式设立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平台公司,增强平台公司投融资能力。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参与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开发建设,对“区内”项目给予重点支持,为“区内”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信贷支持。创新“金融+互市贸易”发展模式,探索成立边民信用互助社,对符合条件的互助组提供贷款支持。

第四篇 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深刻领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核心要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永恒的工作主题,坚决守护好民族团结进步生命线,促进全州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持续提高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力争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一面旗帜。

第一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

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思想,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一节 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常态化机制,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各族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从身边的新发展新变化新生活中切实感受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亲切关怀,推动“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全州各族群众的共同心声。开展“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我是中华民族”、国家安全和国防等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引导各族群众自觉践行“新时代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爱国公约”,积极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二节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突出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开展铸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基本内涵、历史演进、时代主题、实现路径等研究,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建设体制机制、平台载体等研究,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支持各县市和红河学院、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科研院所等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论坛。

第二章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巩固深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深入实施一把手工程、普惠工程、凝心聚力工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共建共创机制,创新方式载体,推动创建工作由创建模式向示范模式转变。

第一节 推进示范创建提质扩面

把示范创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统筹实施,推动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6+N进”为主阵地、主渠道,创新载体、提质扩面,深入开展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创工作,推动示范创建工作走深走实,使示范创建工作覆盖到各领域,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参与度。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完善指标体系和管理命名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十四五”期间,力争13县市全部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创建国家级示范单位5个、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2个以上;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8个、示范单位80个以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5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2个以上;命名州级示范县市2个、示范单位500个、民族

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20 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 30 个。

第二节 推进示范创建创新发展

优化示范创建布局，打造和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打造以边境一线和铁路、国道、省道、县域交通干线沿线为重点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打造以州府为中心辐射周边县市、以县市城区为中心辐射周边乡镇、以乡镇集镇为中心辐射周边村寨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圈”；打造以行政接边地区为重点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联盟”，形成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全域创建的格局。推进创建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列入州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指标体系，增加文明单位、文明村寨等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中的权重，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深入持久开展并向纵深发展。

第三章 加快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

持续加大政策、资金倾斜力度，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特色产业发展，改善社会民生，加快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高寒山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加快发展。

第一节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推进强边固防工作，强化守边固边兴边，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加强国门城市、边境城镇、抵边村镇和抵边通道建设。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为重点，强化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综合交通、

水利、能源、信息、物流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公平公正、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加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等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各民族群众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

第二节 加快民族地区产业发展

以北部百万亩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山区综合开发和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为抓手，推动民族地区产业提质增效，走出一条绿色化、特色化和品牌化的产业发展之路。加大民族地区旅游、民族文化创意设计、民族工艺品等优势产业发展，鼓励发展民族医药产业，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和民族地区文旅融合示范景区创建，促进民族地区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

第三节 推进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切实把边境一线村寨建成党建强、基础牢、产业兴、环境美、生活好、边疆稳的新时代美丽乡村，推动形成以城镇为中心、以边境小康村为节点、辐射周边边境地区的强边稳边富边新格局。围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强做精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战略贸易、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宜居环境、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把抵边 49 个行政村（社区）建设成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让边境群众过上更美好日子，边境民族地区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成为展示国门形象的窗口、守土固边的堡垒。

第四章 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坚持包容多样、增进一体，创造各民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第一节 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完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体制机制，制定有利于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政策举措，依托鸡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统筹推进鸡街沙甸一体化规划建设，推动各民族相互嵌入式融合发展。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少数民族聚居社区网格化管理，完善州、县(市)、乡(镇、街道)三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站运行机制。构建流出地和流入地跨区域协作合作工作格局，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跨省(区、市)协作机制，扩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跨区域联盟，加大流出地和流入地之间的定期磋商、信息互通和工作衔接力度，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落户、住房、教育、医疗、法律援助等均等化服务，引导各民族群众参与当地社区管理和服务。推广蒙自市“建设者之家”工作模式，支持蒙自市创建全国第五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搭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深入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系列实践教育活动，深化“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一家亲”等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民族联谊活动，广泛开展中华文化讲堂、民族知识竞赛等群众喜闻

乐见、促进民族团结的文体活动，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环境。

第二节 促进各民族语言相通心灵相通

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将推广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加大少数民族地区骨干教师普通话培训力度，持续组织高校大学生志愿者到民族地区开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题社会实践活动。继续实施“边境一线”“直过民族”聚居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工程。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社会面推广普及力度，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加大少数民族务工人员培训力度，开展普通话示范村创建。

第三节 搭建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建设工程，深入挖掘和培育“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建设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中华文化符号为主要元素的文化广场，传承优秀民族文化。实施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建设“乐作舞”“阿细跳月”“海菜腔”等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基地。建设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推动各民族优秀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倡导“美美与共”的民族文化发展观，推动各民族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促进各民族在文化上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借鉴，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专栏 5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重大工程

鸡沙一体化重大工程。实施鸡沙北环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电网通信网入地改造项目、民族团结示范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副产品交易综合体建设项目、个旧市人民医院鸡街院区建设项目、鸡沙一体化为民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

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将 3 个边境县 49 个抵边行政村所辖自然村建设成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实现思想观念、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基础设施、边境防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等现代化。

“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到 2025 年,在全州新创建 2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8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民族特色乡镇)、200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特色村、示范社区)。

兴边富民工程。以加强边疆治理为核心,推动实施团结稳边、治理活边、民生安边、发展兴边、安全固边、生态护边、开放睦边等工程建设,积极创建“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城镇”,推动全州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

“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程。对全州 4 个“直过民族”聚居县和 2 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行政村,以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产业发展、生态保护、能力素质提升等为重点,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6+N 进”工程。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等工作,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涵盖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

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程。巩固提升已命名的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水平,新增建设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实施少数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工程,加快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推进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扶持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整理、记录、研究、出版和数字化保护传承,开展民族优秀文化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

第五篇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

深刻领会“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核心要义是保护,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保护优先、发展优化、治污有效,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一章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坚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构建绿色生态空间

加快构建“一核一区一带一屏多点多廊”绿色生态空间格局,即滇南中心城市生态系统保护核心区,北部石漠化地区,红河干热河谷带,南部边境生态屏障,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国有林场等“多点”,主要公路、铁路、河流、库区沿线等“多廊”,推进国家森林城市等创建,为全省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贡献红河力量。

专栏 6 “一核一区一带一屏多点多廊”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一核”。指滇南中心城市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核心圈,涉及蒙自、个旧、开远、屏边。以城市外延 30km 范围,加快推进公园城市和森林乡村等建设,突出城市面山、交通廊道、郊区村庄绿化美化,森林景观质量精准提升,构建城市周边自然生态系统屏障,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强化郊野森林、湿地公园建设,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宜居度。

“一区”。指北部石漠化生态治理区,涉及北部 7 县市和屏边县石漠化地区。全面加强森林保护,实施封山育林、荒山造林、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结合退化土地治理及矿山生态修复,加大对石漠化地区的生态修复,提高林草覆盖;开展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全面提升区域生态承载力。

“一带”。指红河谷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带,涉及红河、石屏、元阳、建水、个旧、金平、河口。加大红河干热河谷山地植被恢复,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全面提升流域生态系统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功能,保障红河流域生态安全,增强对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发展的生态支撑能力;推进红河两岸水、陆通道绿化美化,加快打造红河绿色美丽廊道。

“一屏”。指沿边森林生态安全屏障,涉及金平、绿春、河口。强化边境自然保护地、国防林保护和修复,突出绿春黄连山、金平分水岭热带雨林生态保护修复,保护绿春苏铁、长臂猿、印支虎、马来熊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加强边境森林火险防范合作、有害生物和疫情疫病控制,保障边境生态安全。

“多点”。指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国有林场等,呈点状分布于各县市。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生物走廊修复;加大异龙湖等重要湿地面源污染治理及土地整治,采取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等措施,恢复湖泊径流区林草植被,强化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国有林场木材战略储备能力。

“多廊”。指主要公路、铁路、河流、库区沿线等。重点在沿线两侧面山增绿、补绿,实现多色彩、多层次、季相变化分明、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景观廊道。

第二节 深入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一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争取国家支持实施云南省哀牢山红河哈尼梯田、石屏异龙湖、弥勒太平湖等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完善自然保护制度体系,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和耕地休耕轮作。科学统筹山区综合开发和红河谷热区保护性开发。加快“森林红河”建设,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科学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陡坡地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实施个旧市、蒙自市、建水县、泸西县、弥勒市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

工程,加快城市面山通道生态修复、城市公园绿地等绿化生态工程建设,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到 2025 年,森林蓄积量达到 1.2 亿立方米,天然林面积达到 13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 88%,湿地保护率达 60%。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大屏边大围山、金平分水岭、绿春黄连山、红河阿姆山、元阳观音山、建水燕子洞等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和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区建设,加强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安全管理、遗传资源保护,严防外来有害物种入侵。开

展极小种群就地、就近、迁地保护,建设一批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圃和扩繁园区。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评估,加快实现生物多样性信息化管理。建设州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完善县市监测站点,全面提升重大野生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保障区域与国家生物安全。积极做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有关工作,发掘云南“中华生物谷”重要基地和“滇南生物基因库”优势效应,提升红河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到2025年,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立,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达10%;到2035年,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重要自然生态系统、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极小种群得到有效保护。

第二章 推动绿色发展

坚定不移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哈尼梯田保护利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实效,打通“两山”转化通道,推动绿色发展。

第一节 擦亮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品牌

大力弘扬“天人合一、自强不息”的哈尼梯田精神,坚持以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古朴村落为形,把元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打造成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红河样板,辐射带动南部各县哈尼梯田的保护利用。以更严的举措落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完善管理信息平台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数字梯田”。复制推广“稻鱼鸭”综合种养、阿者科

计划等生态循环产业新模式,深度开发梯田红米系列绿色食品品牌。结合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文化品牌提升、农民创业创新,培育发展“哈尼梯田生态农业+电子商务+休闲旅游+健康养老+文化传承”等新业态,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发展优势,不断擦亮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品牌。

第二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把经济绿色转型作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壮大绿色产业市场主体,完善绿色供应链,构建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绿色转型产业体系。以产业绿色化为重点,大力发展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等产业,加快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发展、传统企(行)业绿色改造、产业园区绿色升级、新兴产业绿色培育。构建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投融资、科技创新等支撑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发展,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控制工业、交通等重点领域碳排放。持续释放“天然氧吧城市”生态效应,争创一批中国气候康养地。大力倡导绿色生活,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着力建设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商场、绿色餐馆和节约型机关,推动全社会形成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三节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

积极开展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国家森林城市、红河国家公园创建,推动各县市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积极探索创新“两山”转化的制度实践和行动实践,因地制宜推进弥勒甸溪河湿地公园和太平湖森林公园、石屏异龙湖、开远市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件的地区创建“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推动“两山”理论在红河大地开花结果。实施生态富民行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畅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发挥红河自然禀赋独具“绿色”“环保”“原生态”的现代农业基因,实施一批以绿色农产品为重点的生态资源资产培育工程,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打造独具红河特色的生态产品,提升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和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开远凤凰生态公园、弥勒太平湖森林公园等生态公园和屏边滴水苗城等特色小镇向“金山银山”转化。强化“两山”转化的数字赋能、智力赋能和基础赋能,实现生态资源向资产、资本的高水平转化。深化绿色发展实践创新,完善推动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引导建立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制度,培育拓展生态金融、绿色市场交易、政府与社会合作等实现生态价值的路径机制。

第四节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落实能耗、水耗、建设用地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管理,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落实有偿使用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发展“种植+养殖+加工”循环农业。深入开展节能降耗行动,实施开远市热电汽循环利用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强化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开展全州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三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6个标志性战役”,不断改善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入打好滇南中心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治攻坚战。持续推进钢铁、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260 平方米烧结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实施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示范项目,推进水泥、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云南化解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化解化工分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搬迁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加强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强化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控,加大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车维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细颗粒物与臭氧的协同治理。持续完善污染天气检测和预警机制,抓好建筑工地、城区道路扬尘、大货车管控和餐饮油烟监管。“十四五”期间,蒙自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 98%以上。

第二节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

大力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流域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一批最美河湖。坚持打好异龙湖为重点的河(湖)库水污染综合防治攻坚战,依法治湖、铁腕治湖,实行顶格执法,以革命性举措狠抓异龙湖保护治理,按照“退、减、调、治、管”要求,认真编制实施“一湖一策”保护治理方案,确保 2025 年前

达到Ⅳ类水质。加大红河和南盘江水系流域治理,重点实施滇南中心城市“三海三湖五河若干溪”水生态保护修复及综合治理等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加大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力度,实施一批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治理工程,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区环境集中整治和应急监管,健全水资源储备体系。持续提升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治理能力,完善城乡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污水管控和治理力度,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消除全州劣V类水体和黑臭水体。到2025年,确保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率在72%以上。

第三节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

持续开展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提升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疑似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动态更新全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名录,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规范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完善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对采选行业和冶炼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源头装载治理。推动冶金、化工等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加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能力建设,建设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强化对企业的环境监管,严格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确保重金属排放量进一步下降,基本完成个旧、建水等地区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防治,完成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企业搬迁改造。建设环保大数据平台,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着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加强医疗废物和废弃的有毒有害化学品监管。加大力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

专栏7 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工程(行动)

打好异龙湖为重点的河(湖)库水污染综合防治攻坚战。以“控源截污、生态修复、补水节水、产业调整”为重点,持续强化异龙湖水污染综合防治,2025年前实现水质达Ⅳ类以上。强化“河(湖)长制”,加快美丽河湖建设,重点实施滇南中心城市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统筹推进红河、南盘江流域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切实维护优良水体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优良水体比例。到2025年,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率在72%以上。

打好个旧等地区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严控源头产生量,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重金属及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固废的案件发生,提升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固体废物再利用水平。加快实施循环农业、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建立健全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

打好滇南中心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污染源管控。持续强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推动燃煤火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有色冶炼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施工扬尘管控、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大非道路移动源等整治力度。“十四五”期间,蒙自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98%以上。

(续表)

专栏 7 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工程(行动)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快淘汰老旧车,鼓励淘汰老旧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船舶。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统筹开展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清洁油品等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退耕还林、城市面山通道绿化、石漠化生态治理、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城市、乡村绿化、森林质量提升、全民义务植树等国土绿化八大工程为重点的红河林草“211”工程,即五年累计实施国土绿化 200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 100 万亩、新增林下经济 100 万亩。加大对蒙自、个旧、开远、建水、弥勒、泸西、石屏、屏边、金平等 9 个重点县市石漠化综合治理力度。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基本建立以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 24 个自然公园(含 10 个森林自然公园、2 个地质自然公园、9 个湿地自然公园、3 个沙漠石漠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湿地生态保护和恢复工程。实施湿地分级管理,增强湿地保护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新建云洞、花坝子、蒙自五里冲 3 个省级湿地自然公园。以石屏异龙湖、泸西黄草洲 2 个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开展退化湿地恢复 8353.5 亩,确保全州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0%。

生态文明示范和“两山”教育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程。大力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景区、进乡村等,加快推进国家、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在全州创建一批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绿色出行等生态文明教育示范点。

第四章 建设公园城市和生态家园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全面推进公园城市和生态家园建设,让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山川和人居环境共生共荣。

第一节 坚持规划引领

以生态视野在城市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布局高品质绿色空间体系,将“城市中的公园”升级为“公园中的城市”。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三区三线”划定相衔接,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建立促进主体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要素聚集相协调的国

土空间布局,在编制全州新型城镇化规划、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中科学布局公园城市和生态家园。坚持突出公园城市形态,全面提升公园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切实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方面,突出生态宜居,合理规划布局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城在园中、园在城中、城园一体的公园城市体系,实现人、城、境、业和谐统一,让公园城市成为诗意栖息之地。总结复制屏边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打造“美丽苗乡·森林屏边”的经验,因地制宜推进滇南中心城市打造“水韵湖城”、弥勒打造“现代田园城市·健康生活福地”、建水石屏打造“滇南最美乡愁之旅”等,形成现代城镇、林果乡村、绿色田园、美丽河湖和谐共生的空间格局。

第二节 凸显生态底色

让绿色成为公园城市和生态家园的鲜明底色，构建绿色空间形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快构建生态廊道和网络化绿道脉络引导城市空间布局，形成“先进公园、再进城市”“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整体格局，体现城绿交融之美，让城市融入森林、让森林拥抱城市。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大生态家园的保护与修复力度。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全面塑造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实施体育公园、城市步道等项目，建设一批环湖、沿河并连接景区、城镇、乡村的美丽绿道。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积极推广共享汽车、共享单车等出行方式，促进公共交通空间优化、模式转变、网络重构、弹性高效，让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成为社会新风尚和出行新需要。

第三节 彰显人文魅力

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尊重历史、尊重人文、生态优先，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乡愁记忆的理念，在公园城市和生态家园规划建设中充分彰显人文魅力。突出现代工业文明，以建设滇南中心城市等为抓手，打造具有“水韵湖城”独特魅力的公园城市；突出山水田园文化，以建设“现代田园城市·健康生活福地”“高原花园城市”等为抓手，在弥勒、泸西打造具有绿色发展活力的公园城市；突出中原文化和边地文化融合，以建设“一湖两城”历史文化廊道等为抓手，在建水、石屏打造具有厚重历史文化的公园城市；突出多姿多彩的少数民族文化，以擦亮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名片等为抓手，在南部县打造具有少数民族特点的公园城市；突出沿边开放文化，以建

设国门城市、“美丽口岸”等为抓手，在边境3县打造具有边境城镇特色的公园城市；突出“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以推进“滇南最美乡愁之旅”、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传统村落保护等为抓手，在全州打造具有乡土气息、红河特质、现代文明特征的生态家园。

第四节 提升经济价值

聚焦建成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释放“天然氧吧城市”生态效应，提升公园城市和生态家园经济价值，让“绿色资产”真正变成百姓的“生态福利”。依托自然资源条件，实施蒙自中国石榴城产业融合发展等一批重点项目，把蒙自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引领区，把开远、个旧打造成以公园城市带动城市转型、以城市转型带动经济转型的标杆，把屏边、弥勒打造成引领绿色发展的公园城市示范市，在建水、石屏、泸西、元阳等地培植具有生命力的绿色发展新业态，在河口、金平、绿春打造沿边高质量开放型经济，推动公园城市经济价值充分显现。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转型，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产业，规划建设绿色生产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和绿色供应链体系，促进绿色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行模块化生产，推广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旅融合等产业，加大生态家园的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力度，加快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推动生态家园自然资本增值形成绿色经济。

第五节 推进示范创建

深入实施公园城市和生态家园建设行动，健全完善森林城市、卫生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创

建和巩固长效机制,持续开展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道路、河湖、景区、社区、庭院等创建活动,全面推动县域景区化建设。坚持点、线、面结合,统筹建设州级公园、县市级公园、小区公园、小游园和微绿地以及各专业类公园或绿地,巩固提升全州 15 个城市森林(湿地)公园建设成果,加大城市绿地、园林和健康步道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增绿添

美行动,营造多元生态场景,努力把所有县城建成公园城市。持续推进美丽乡村、森林乡村建设,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态家园。到 2025 年,弥勒、开远、河口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力争蒙自、个旧、建水、石屏、泸西、元阳、屏边创建成国家园林城市;力争建成森林城市(县城)5 个,森林乡村 1000 个;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35%。

第六篇 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在立足国内、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大循环、双循环”中提升红河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

第一章 主动服务和融入“大循环、双循环”

立足国内大循环,找准红河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定位和比较优势,畅通内外循环通道,打造产业循环载体,提升循环供给质量,持续增强循环动力,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抢占主动、赢得先机。

第一节 畅通内外循环通道

构建重要战略支点。充分发挥红河州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和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重要前沿,以及横向联通中越、中老、孟中印缅走廊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枢纽节点作用,依托区位、产业、资源、人文等优势,围绕“外联、内通、货畅”,加快构建国内国际有效衔接的现代流通体系,努力把红河州打造成为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重

要战略支点。

畅通国内“大循环”通道。对内推进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多式联运物流网建设,提升路网设施联通和通道畅通水平,加快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北部货运铁路网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通流通体系堵点,畅通物流通道,降低物流成本。

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通道。对外推进设施联通和通道畅通,积极配合国家和省打通连接南亚东南亚的铁路、公路国际大通道,以及中国河口—越南老街—海防铁路、中国坝洒至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金水河跨国多功能大桥建设,打通云南最近出海通道。积极配合推动建设中越河口—老街跨境国际通信线路,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数字中心。

第二节 打造产业循环载体

打造国际产能合作、国内产业转移开放发展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深度对接和引入国内外产业、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重点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建立产业转移承接结对合作机制,以及跨区域共建产业

园区。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及生效后的重大机遇，发挥红河州作为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和通道枢纽的作用，主动参与推动中越经济走廊建设，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和口岸综合体等各类开发开放平台建设，加强与成员国尤其是南亚东南亚国家在加工贸易、大健康服务、跨境旅游、跨境电商、数字经济等方面务实合作。

加快经济循环流转和补齐产业链条。聚焦工业园、产业园、科技园区、示范园区、特色小镇等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聚集的各类产业平台，加快形成全州产业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通过增强各类平台承接产业链布局的基础能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和供应链现代化、产业发展集群化，不断提升现代产业的质量、品牌、影响力。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引入行业龙头企业、全链企业在全州布局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

充分发挥城乡区域经济循环重要作用。抢抓“十四五”时期全州城镇化加速发展机遇，释放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等靶向政策潜力空间，以滇南中心城市为引擎有力带动区域协调联动发展、县域经济不断壮大，创造巨大需求、提升有效供给，拓展新增长空间，形成一批新增长极。

第三节 提升循环供给质量

围绕提升红河发展的质量、品牌、影响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立足红河州资源禀赋，聚焦蔬菜、水果、花卉、梯田红米、中药材、规模养殖“六大产业”，加快把自然生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优势转化为生态绿色农产品供给的绝对优势；聚焦现代产业

体系构建，打造千百亿级产业，壮大支柱产业，发展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巩固提升红河工业发展优势，把良好的产业基础、产业平台、产业空间优势转化为承接国内外产业循环、建设新型工业强州的后发优势；聚焦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建设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把丰富多元的文化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的独特优势。

第四节 持续增强循环动力

紧扣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关键环节，深化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合作，促进内外贸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提升循环供给质量。加快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推动建设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及重点产品交易平台、交易中心，加强改革创新，打造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率先形成适应新发展格局的体制机制。

第二章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统筹供给侧和需求侧改革，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巩固提升传统消费，大力培育新型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加快发展服务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定制消费，有序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加强信息网络和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完善乡村物流快递站点，发挥电商平台作

用，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扩大县乡村镇消费。提振大宗消费和重点消费，落实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政策，推动餐饮消费提质升级。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建设多层次消费平台，打造滇南中心城市消费中心，建水、弥勒区域消费中心，河口沿边特色消费地，打造一批特色商业文化街区，发展夜间经济，提升城乡消费水平。抓住老龄化蕴藏的多重机遇，把握老年人消费需求逐步升级新趋势，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培育现代医养新业态，依托医养结合项目、养生基地、康养特色小镇、日间照料中心等提供品质化、多元化、个性化、便利化的“银发经济”产品。完善节假日制度，促进节假日消费。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优化消费环境。

第三章 积极拓展投资空间和效能

积极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对接国家战略部署及省发展布局，持续推进“两新一重”建设，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应急救援、生态环保等领域短板，发挥好投资拉动经济发展关键作用。聚焦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数字红河”建设，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和以先进制造业、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电子信息、绿色能源产业等为重点的工业投资，进一步提高产业投资在全州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加大交通物流、水利、能源、市政设施等项目投入，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整体质量效益水平。瞄准新基建、新产业等领域，加快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要素保障，统筹土地、资金、人力等资源要素的配置能力，加强政策协同调控功能，要素保障与项目包装同步谋划，加大对基建升级更新项目土地、环评等要素保障力度。规范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挖掘民间投资潜力，激发市场投资活力。

第七篇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按照“两型三化”方向，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壮大支柱产业，发展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塑造红河产业发展新优势。

第一章 打造千百亿级产业

优化区域重点产业链布局，重点培育先进制造业、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旅游文化业、现代服务业等千亿级产业和烟草、绿色能

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房地产、节能环保等百亿级产业，提升各类产品的质量、品牌和影响力，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效益明显的现代产业体系。围绕千百亿级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实施产业发展“双十”工程，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为支撑，以项目为载体，布局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大力扶持产业链延伸发展。到2025年，现代产业体系骨架基本形成，在全州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地位全面确立。

专栏 8 千百亿级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双十”工程

·千百亿级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加快延伸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电子、航空、超导材料等方面的锡基、钢基、铝基、铜基、铅基、锌基等新材料产业发展,实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的多样化,进一步延伸有色金属产业链。推进绿色铝材精深加工,全产业链打造绿色铝产业集群。全力推进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推动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实施铜基新材料产业、年产 4 万吨锂电铜箔、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个旧市含砷物料高效富集与高品质砷材料制备、电解铝产能技改扩能提质、水电铝材一体化等项目。到 2025 年,力争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100 亿元。到 2030 年,突破 3200 亿元。

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和培育壮大新兴制造业,提高传统制造业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水平,增加传统制造业产品产量。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先进装备制造业及钢铁、化工、绿色建材等产业。实施红河州化工园区、红钢智能化改造、弥勒绿色新型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红河州风电装备产业园等项目。到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亿元。到 2030 年,突破 1700 亿元。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提升高原特色农产品生产端精耕细作,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不断提升壮大农产品终端精深加工。实施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红河谷综合开发等项目。到 2025 年,全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与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2630 亿元。到 2030 年,突破 4080 亿元。

旅游文化业。进一步擦亮“三千四百年”七张历史文化名片,推进旅游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区域融合,增加高品质供给,推动产品由观光型向文化体验型、康养休闲型等复合型旅游升级。加快实施建水—石屏“滇南最美乡愁之旅”建设项目、元阳哈尼梯田景区和建水临安古城创建 5A 级景区、红河县撒玛坝梯田文旅融合发展建设、河口百年滇越米轨观光等项目。到 2025 年,总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到 2030 年,突破 3100 亿元。

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现代物流业、健康服务业、金融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实施中国—东盟(河口)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云南弥勒江楠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园、滇南区域医疗中心、滇南国际医养综合体等项目。到 2025 年,力争总收入达到 13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300 亿元。到 2030 年,突破 2000 亿元。

绿色能源产业。以建设绿色能源强州为目标,统筹平衡能源供需、品种开发利用。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火电转型升级,大力推进热电汽多联产技术应用,着力提升煤炭资源就地加工转化能力,审慎稳妥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实施开远低热值褐煤 2×350MW 超临界 CFB 电厂、弥勒 4×35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低热值燃煤发电、泸西 140 万吨煤焦化、山心村煤矿煤电一体化、红河谷“光风储”综合开发利用、220kV 玛玉(元阳)输变电工程及中越电力联网等项目。到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50 亿元。到 2030 年,突破 400 亿元。

(续表)

专栏 8 千百亿级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双十”工程
<p>数字经济产业。推进“资源数字化”，建设红河州云数据中心，推进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应用。依托云南省“一部手机”品牌，不断提升红河州政务、旅游、社会治理等服务能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延伸壮大电子信息产业。加强“产业数字化”，深化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应用。加快全州 5G 基础设施、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智慧物流、智慧工业、智慧农业、智慧林业、智慧旅游等项目实施。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 260 亿元。到 2030 年，突破 360 亿元。</p>
<p>生物医药产业。坚持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稳定中药材种植基地规模，积极推进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优先发展灯盏花、龙血竭、重楼、石斛、南板蓝根等当地药材为基础的创新中药研发，加快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发展，创新发展瑶、苗、彝、哈尼药。加快建设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红河分中心，成立红河州生物医药行业联合会。支持发展一批领军企业，加快蒙自市、弥勒市等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到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 亿元。到 2030 年，突破 250 亿元。</p>
<p>烟草产业。重点保持全州烟叶种植面积基本稳定，提升烟叶生产质量和烟草生产技术水平，提升烟草行业整体技术创新支撑能力，打造技术水平高、配套能力强、产业链比较完整、资源充分得到综合利用的烟草加工及配套产业集群。实施弥勒星田云烟品牌高端优质特色卷烟烟叶醇化库、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打叶复烤易地技术改造、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技改等项目。到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20 亿元。到 2030 年，稳定在 350 亿元左右。</p>
<p>房地产业。全力实施城市更新，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发展租赁住房，加快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合理规划商品住房建设用地计划、供应量和比例，促进居住、商业、办公、康养等地产多元化协调发展，更好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到 2025 年，力争投资达到 160 亿元。到 2030 年，突破 200 亿元。</p>
<p>节能环保产业。依托个旧、开远重工业基地，建成西部领先的节能环保产业创新集群。支持工业生产过程余热余压、系统节能改造并带动相关节能装备产业化。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引进和发展以环保技术装备制造、环保应用和服务为主的先进环保产业，形成绿色经济增长点。加快推进“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100 万 t/a 冶炼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废旧锂电池回收等项目建设，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化、规模化、高质化、集约化发展。到 2025 年，产值达到 120 亿元。到 2030 年，突破 200 亿元。</p>
<p>·产业发展“双十”工程</p>
<p>发展目标。围绕千亿级、百亿级产业发展方向，布局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大力扶持产业链延伸发展。推进实施 100 个单个项目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培育引进 100 家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p>

(续表)

专栏 8 千百亿级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双十”工程
<p>遴选标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对申报纳入“双十”工程的企业或项目,重点考虑规模和增速基础,重点选择现有基础好,在未来 5—10 年单一法人企业实现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单一产业项目完成总投资规模 10 亿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突出质量和效益,聚焦实体经济,选择未来成长性强、科技含量高、工艺技术先进可靠、市场前景好、引领作用大、具有补链强链效应的企事业单位。</p> <p>管理机制。建立“优进劣汰”年度动态调整机制,突出精准施策、对标提升,成熟一批、实施一批,滚动形成以重大项目带动、大企业引领支撑大产业发展的格局。对符合遴选标准的企事业单位,及时纳入“双十”工程支持;对进展滞后或违反项目建设等有关规定,按有关标准和程序调出,调出的企事业单位不再享受产业“双十”工程支持政策。</p>

第二章 壮大支柱产业

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紧扣烟草产业、先进制造业、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等,全产业链重塑支柱产业发展新优势。

烟草产业。围绕全产业链重塑烟草产业发展新优势,强化政策扶持,加大全州核心烟区规划落实和土地流转力度,实现烟区稳定、烟田优化、烟农增收,持续提升红河烟叶特色品牌影响力。巩固提高红河烟草在云南优质原料基地的地位,确保 20 万担的种烟县 4 个以上、万担以上的种烟乡镇 40 个以上、千亩种烟村 200 个以上。到 2025 年,力争烟叶收购达 150 万担左右,烟草产业营业收入达 320 亿元。支持红河卷烟厂结构调整和品牌升级,实现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 2021 年全面达产达效,“十四五”期间完成卷烟配套建设。

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钢铁、化工、建材等传统制造业,发展壮大电子信息制造、绿色铝材、先进装备制造等。积极推动红钢智能化改造、弥勒绿色新型

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启动实施红河州化工园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开远解化厂、云天化红磷化工搬迁入园项目。推进弥勒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建设,加强航模引擎、无人机、DLE 动力冲浪板等配套生产企业引进。

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加强上游矿产资源的勘查和整合,优化产能布局,支持冶炼企业充分释放锡、铝、铜、铅、锌等产能,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积极支持云锡集团发展,打造成为世界锡产业链链主企业。全力推进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推进绿色铝材精深加工,促进电解铝产能技改扩能提质、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力促新增 50 万吨产能落地红河,力争铝产能突破 350 万吨,建成云南“中国铝谷”红河重要聚集区。引进国内一流研发机构,全力突破高纯锡、铟等有色金属制备技术瓶颈,重点发展锡基、铟基、铝基、铜基等新材料,形成氧化铟锡(ITO)、高纯铟、高纯砷、铜箔、三元锂等光电子、微电子、储能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培育壮大终端、高端产品,实现铟锡等新材料进口替代。打造国家级新型材料示范基地,构筑云南省新材料产业在全国领军地位。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按工业的理念和规律做强农业,坚持设施化、数字化、有机化发展方向,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思路,以“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为着力点,以绿色、高端、精品为方向,持续打造蔬菜、水果、花卉、梯田红米、中药材、规模养殖六大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打响面向“北上广深”绿色食品品牌。

第三章 发展优势产业

紧扣电子信息、绿色能源、旅游文化、现代服务业、生物医药产业等,加快发展优势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基于现有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础,抓实强链延链,培育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壮大电子终端产品产业,实现以晴“国产计算机”和“全球通”手机量产,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做大代工制造规模,纵向延伸产业上下游,上游重点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关键元器件生产企业等产业转移,下游积极引入一批电视、显示器、移动终端等相关终端设备制造企业,打造“材料、器件到装备”产业链。

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壮大绿色能源产业,统筹能源供需、品种开发,加快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园、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水、火、光、风并举的能源供应格局,推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相关企业稳产达效,引入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铝材加工和光伏制造企业,积极发展载能工业和新能源产业。

旅游文化产业。深入推进“旅游革命”,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做强昆玉红旅游文化带、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打造“滇南最美乡愁之旅”,打好

“哈尼梯田”世界品牌并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加大滇越铁路、个碧石铁路及沿线旅游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做优做强建水紫陶文化产业园区,发展壮大建水紫陶产业。以“一部手机游云南”、全域旅游示范区、半山酒店、特色小镇建设和历史文化街区等为抓手,提升“云上梯田·梦想红河”文化旅游质量、品牌、影响力。

现代服务业产业。依托滇南综合交通枢纽和“三区”平台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智慧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内外联通的重要物流枢纽、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统筹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拓展医疗服务新领域,发展健康养生产业,促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丰富和完善金融、保险服务体系。

生物医药产业。立足生物资源优势,巩固提升中药材种植水平,大力发展中草药、南板蓝根、砂仁、重楼等地道药材为基础的特色创新中药研发,创新发展哈尼、彝、瑶等民族药。加大力度发展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鼓励州内药企与国内生物医药领军企业深度合作,大力发展中医药器械、新型药物、检测试剂等装备和医药的研发生产,推进弥勒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第四章 巩固提升红河工业发展优势

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聚焦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实施工业振兴行动计划,以各类园区为主战场,筑牢实体经济根基,确保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第一节 推动产业集群化联动发展

优化布局推动集群化发展。坚持园区化、集群化

和全产业链方向,形成“五集群一中心”总体发展格局。继续做强做精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屯片区)和个旧鸡街沙甸片区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新材料产业,打造世界最大的锡产业精深加工及技术研发中心、世界最大的锡铟金属基地、全国重要的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和环保产业基地,打造世界级锡产业集群;以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雨过铺片区、红河综合保税区为重点,联动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打造电子信息制造业集群;以建水片区为重点,打造铝材制造产业集群;以弥勒、开远片区为重点,打造烟草及配套产业、化工产业、生物医药等特色制造集群;以泸西工业园区为重点,打造绿色铝一体化、精细化工、新材料、生物制药产业集群;依托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石屏豆腐农特产业园等各类园区,重点发展肉制品、果蔬和特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深化与龙头企业合作,推进绿色加工产业集群发展,聚力打造千亿元级绿色食品加工园,形成高原特色农业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的精深加工全产业链。

聚集要素推进联动发展。牢牢抓住滇南中心城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省级产业园区、重点工业县市,加强各类开发区产业发展综合配套,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创新要素在开发区核心片区高度聚集。推动开发区核心片区建设同滇南中心城市核心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机结合,赋予开发区多元承载功能,实现一体布局、联动发展,引导企业向重点县市和开发区集聚,促进重点开发区域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推动各类开发区优化整合,加快形成特色化、差异化产业园区,促进主导产业布局合理、联动发展。

第二节 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围绕重点产业需求,坚持市场主导,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型制造,进一步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并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公铁联运、水路航空有效补充的制造业综合物流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在全州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开拓工业企业信贷新产品,做大工业金融信贷业务总量;鼓励制造业企业特别是食品消费品生产企业开拓线上市场,“双线”并举不断拓展市场宽度深度;引进品牌机构,加快构建适应全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鼓励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加快应用智能柔性生产加工系统,通过代工模式充分利用产能;推广供应链管理,开展集中采购巩固提升制造业企业在供应链中的主导地位。

第三节 实施工业振兴行动

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改造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持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定产业链提升计划,筑牢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工业四基”,改善工业发展的质量基础设施、配套基础设施、制度环境、硬件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聚焦绿色铝材、风电装备、大型冶金化工装备、通用航空装备、新能源汽车、汽车配件等重点领域,推进“工业四基”技术攻关。

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工程。以产业数字化为突破

口,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严格执行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着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结构。加快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改造提升有色、建材、装备等传统产业。利用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传统制造业淘汰落后产能。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大力拓展“智能+”,推动企业开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制造模式,着力推进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发展,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重点支持在智能机器人及智能家电、智能穿戴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和新型智能硬件、系统软件等领域实现快速突破。

专栏 9 工业振兴行动重大项目

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电解铝产能技改扩能提质、绿色铝材一体化、铜基新材料产业、红河州风电装备产业园、弥勒通用航空器械智能制造技改扩建、个旧年产 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100 万 t/a 冶炼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蒙自市钢结构绿色工业装配化建筑产业基地等项目。

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打叶复烤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技改、开远解化化工分公司搬迁转型升级、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转型升级、泸西 140 万吨煤焦化、弥勒市焦化技改等项目。

智能制造工程。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智能工厂建设、电解铝智能制造技术开发应用及智慧工厂建设、云南锡业锡冶炼智能工厂建设等项目。

第八篇 建设“数字红河”

坚持以应用换产业、市场换产业,实施数字赋能行动,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到 2025 年,滇南区域数字中心、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州数字经济先行区、高原特色农业及绿色食品数字化建设示范区、面向中南半岛沿边开放数字经济合作高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第一章 牢固树立数字化理念

主动拥抱数字化,牢固树立数字化理念,统筹有序推进,加大投入力度,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成为全州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

新动能。

树牢机遇和责任意识。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不谋‘新基建’和数字经济,不足以谋未来”的机遇意识,强化历史担当、创新精神,主动拥抱数字化,积极运用数字化理念、思维、方法、手段推动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学习数字经济、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注重统筹有序推进。坚持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健全新型和传统各类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衔接协调机制,逐步建立跨行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体制机制,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电

力、交通、水利、教育、医疗等专用通信网基础管线和各类基站的共建共享。坚决避免无序建设、资源浪费。坚决摒弃“重政轻企”思维，明晰各自主要职责与界线，让政府与市场力量共同发挥作用。

加大投入支持力度。采取“精准滴灌”政策，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发展的项目和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商业银行信贷专项，支持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設及配套产业发展。探索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拓宽投融资渠道。

第二章 筑牢“数字红河”建设基础

抢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原则，建用并举、以用促建，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推动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促进新型基础设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筑牢“数字红河”建设基础。到2025年，力争全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第一节 加速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5G网络建设。全力推进5G基站及网络建设，率先实现推进滇南中心城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美丽县城、特色旅游小镇等热点区域5G网络覆盖，逐步实现全州县城、乡镇5G网络覆盖。到2025年，全州5G基站数量达7500个以上。

加快补齐网络短板。推进4G网络深度覆盖和扩容提速，加快建设千兆宽带，推进与国家级、省级干线融合，统筹推进全州基础网络、终端、应用平台IPv6改造升级，加快有线电视宽带网络建设。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普惠化，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到2025年，滇南中心城市、重点旅游地区、其他地区移

动网络下行平均速率分别达500Mbps、500Mbps、300Mbps，自然村（20户以上）4G网络有效覆盖率达到100%。

提升物联网基础支撑能力。加大5G标准下物联网建设力度，按需新建物联网基站，加快在高标准农田、工业园区、城市路网、社区街道、水库、湖泊、水电站、自然保护区等布设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传感器。到2025年，实现全州城市主城区、重点区域全覆盖。

提升国际通信服务能力。规划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离岸数据中心，积极配合推进联通国际枢纽红河传输工程，助力面向东南亚数字经济合作高地建设。

第二节 打造数字创新应用新平台

构建绿色数据中心高效算力平台。按照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建设要求，积极推动面向中南半岛的滇南区域数据中心集群建设。依托全州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统筹推进旅游、农业、工业、政务等行业大数据和自贸区绿色数据中心及容灾备份中心建设，积极谋划先进计算中心，重点支持建设边云协同的数据中心体系，建立规模合理、应用广泛、链条完备的算力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面向东南亚提供生态数据。

加强区块链应用。依托云南省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与服务网络，推广使用“孔雀码”，支持区块链应用快速上线、降低开发运营成本。推动区块链技术在产品溯源、金融服务、税务、物流、政务、医疗、跨境贸易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形成“区块链+建水紫陶溯源”“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区块链+边民互市撮合交易”等一批区块链应用场景。

发展人工智能应用支撑平台。统筹谋划新一代

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应用,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在旅游、能源、物流、智能制造、政务、智慧城市、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推广人工智能应用。到 2025 年,建成 1 个以上行业人工智能协同创新平台、建成一批以蒙自人工智能辅助服务为代表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场景。

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有色金属、烟草、能源、钢铁、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行业,率先建设有色金属工业互联网,争取列入省级、国家级节点,带动建设一批行业工业互联网,为企业提供规范、开放的集成应用服务和协同制造支撑。到 2025 年,建成有色金属领域以锡冶炼行业为代表的一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打造基础研究与产业创新平台。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技术领域,加快建设面向东南亚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应用孵化中心)、红河州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平台等项目,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数字技术融合的创新载体。

第三章 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

坚持“以资源引企业、以市场换产业、以应用促发展”,聚焦工业、农业、文化旅游等领域和其他在线经济,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以“数字”为经济赋能、为发展提质。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 240 亿元,占 GDP 比例达到 6.8%,成为红河州建成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的重要支撑。

推进数字经济与新型工业融合。加快工业园区、矿山、煤矿、物流园区等 5G 网络覆盖,在采煤、采矿等高危环境下推动“5G+无人作业”应用试点,打造烟草、先进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等领域“5G+工业互

联网”应用。推进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智能工厂、云南锡业锡冶炼智能工厂、电解铝智能制造技术开发运用及智慧工厂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数字工厂、无人车间和无人生产线。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工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化迁移。到 2025 年,打造 5 户全省领先的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推进数字经济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融合。围绕高原特色农业“六大产业”,强化农业物联网应用,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推动建设高原特色农业及绿色食品数据体系,整合和挖掘全州农业数据价值,打造红河州高原特色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加快建设高原特色农业及绿色食品专题数据库,制定农业数据采集目录,建立健全高原特色农业及绿色食品数据存储标准和共享机制。综合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低空影像、卫星遥感等技术,实现全州农业基础数据的采集和存储,打造红河州农业资源和产业“一张图”。建立绿色农产品线上销售、供应链协同、防伪追溯等体系,全面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数字化水平,大力发展电商农业、直播农业等新业态。到 2025 年,建成 2 个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

推进数字经济与旅游文化融合。深入推广运用“一部手机游云南”,推进全州旅游景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景区导览、智慧厕所、智慧停车场、电子闸机等基础设施。加快州级旅游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进程,围绕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建水和石屏历史文化名城、滇越铁路和个碧石铁路等优质资源,运用大数据、短视频、直播、虚拟现实等手段,创新消费场景,推进智慧景区、数字哈尼梯田、特色小镇数字化等项目建设,促进旅游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到 2022 年,率先完成全州所有 4A 级以上景区和特色小镇智慧化改造。

大力发展在线经济新业态。支持网络互动视听服务建设,大力发展短视频等新媒体。深入推进“一部手机云品荟”,推动传统零售和渠道电商整合资源,发展在线超市、无人超市等电商零售新业态。拓展与国内知名电商合作深度,大力培育发展本土电商平台。加快推广无接触配送,支持冷链物流、限时速送、夜间配送等发展,鼓励建设快递末端综合网点和非直接接触式智能投递终端,加大对医院、学校、办公楼宇、大型社区等区域的覆盖力度。积极推动在线展览新模式,支持建设在线办公应用。

第四章 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

坚持用“数字”为治理增效,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公共管理、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推动社会治理方式的精准化智能化变革。

建设数字政府。以政务信息化、监管督查信息化、信用体系建设、资源数字化等为主要内容,加快数字化业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政府管理与服务能力,稳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化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全面打造一体化数据资源、政务办公、公共服务、政府监管体系。实施数字政府“三个一”建设行动,即建设一个州级大数据调度指挥中心、搭建一个全州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平台、建设一套全州大数据集成模块。深化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服务渠道多样、线上线下融合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完善“一网通办”建设,深化“一部手机办事通”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提升政务办公效率。推进应急、监管服务数字化水平快速提升,实现边境数字化管理。

专栏 10 数字政府“三个一”建设行动

一个中心。建设一个州级大数据调度指挥中心,对影响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产业、重点项目等事项集中调度,集中分析研判,集中倒逼工作进度。

一个平台。搭建一个全州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平台,开发一套全州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平台,接入各行业部门系统,自动采集提取数据,对固投、贸易、招商等影响生产总值的重要数字指标开发集成软件,通过 3D 建模等方式,可对历史数据提取分析,对现有数据动态管理,对未来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实现全州大数据的智慧、智能分析应用。

一套模块。建设一套全州大数据集成模块,对六个大抓、千百亿级产业体系、六大产业等统一建模,按照行业部门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作方案分类梳理,建立互联互通、模块融合、相对统一的大数据分析模块。

建设数字社会。深化数字技术与生态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推动数字异龙湖、数字哈尼梯田和生态环境“一张图”等数字生态项目建设。深化智慧教育普惠提质,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快教育专网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覆盖,大力发展“5G+远程互动教

学”,推动教育资源互通共享、引导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积极探索“互联网+教育”运用新模式,加快智慧教育等项目建设,提高教育智能化水平。到 2022 年,学校网络覆盖率达 100%,公共教育资源、远程互动教学实现全州覆盖。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搭建州级全

民健康信息平台、疾病预控制信息系统,推进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加快远程医疗向基层深度覆盖,建立智慧医保平台,重点支持滇南区域医疗中心数字化建设。到2025年,打造2个互联网医院。推进智慧养老,推广使用健康养老物联网监测设备,提供安全监控、健康分析等服务,实现公办养老机构全覆盖。加快数字文化建设,建成数字图书馆。积极推进智慧人社、智慧水务、智慧警务、智慧应急和数字社区、数字小镇、数字乡村建设。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在交通、医疗、购物、住宿、会务等领域,大力推广“刷脸就行”工程,推动全社会数字化转型,满足全社会群体公共服务需求。实施全民“数字素养”提升工程,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基层行活动,重点面向农村人口、中老年人等群体开设专门课程,消弭数字鸿沟,提升全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建设数字城市。以“优政、惠民、兴业”为城市发

展目标,以蒙自市、弥勒市和开远市为试点,构建“一心一云一脑”(数据中心、云上红河、城市大脑)的智慧城市有机生命体,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技术融合、数据开放、流程再造、业务赋能的智慧中枢,为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城市生活、经济运行领域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形成聚合场景服务的城市大脑平台。围绕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城市生活、经济运行四大领域,以城市精细化管理、基层社会治理、公共安全、公共文化、交通治理、生态环境、健康医疗、托幼养老、社区服务和社会信用等行业智慧应用为重点,强化跨行业、跨部门的智慧融合,促进业务快速反应和政务高效协同,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综合治理能力,打造精准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建成蒙自、弥勒等一批智慧城市。

专栏 11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

信息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红河州5G网络覆盖、4G网络深度覆盖和扩容提速等项目;建设红河州有色金属工业互联网平台、自贸试验区数字自贸平台体系;构建红河州云计算数据中心、滇南大数据中心、自由贸易区红河片区离岸数据中心等绿色数据中心。

创新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打造5G+大数据园区建设、面向东南亚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应用孵化中心)等基础研究与产业创新平台,推进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区块链+边民互市、区块链+建水紫陶、区块链+石屏豆腐项目建设。

融合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智慧党建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智慧交通行动计划,建设智慧交通、智慧停车综合管理与信息服务平台等项目;推进能源监管平台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国家级物流仓储配送体系建设;推动高原特色农业基础公共服务、开远市数字乡村、大屯粮食能物流园等农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推进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智能工厂、云南锡业锡冶炼智能工厂、电解铝智能制造技术开发应用及智慧工厂等制造业改造升级项目;加快智慧景区、特色小镇数字化、数字哈尼梯田、数字异龙湖等项目建设。

第九篇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落实国家和省级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以滇南中心城市建设引领的新型城镇化，形成区域协调、南北联动、优势互补、城乡互促的新发展局面。

第一章 严格空间开发保护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形成“三大空间”，强化“三条控制线”管控，加强重要空间开发保护，构建高质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形成“三大空间”格局

生态功能区。实行保护为主、限制开发的方针，着力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在提供生态产品、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的功能。引导各类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提供生态产品上，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生态功能的旅游文化、适量农牧业、民族特色产业等，推进生态功能区的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农产品主产区。实行保护为主、开发为辅的方针，引导农业生产向优势产区集中，着力提升农产品主产区在提供农产品、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功能，逐步形成“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格局，推进农业产业在优势区域集聚发展，提高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生产能力。

城市化地区。实行开发与保护并重的方针，以滇

南中心城市为核心，推进城市开发重点地区高效集聚经济、产业和人口，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着力增强城市开发重点地区在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加快工业化发展和城市化开发的功能。

第二节 强化“三条控制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十四五”期间，严守全州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法定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的农业生产活动。“十四五”期间，确保全州耕地保有量控制在国家和省下达指标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城镇开发边界。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城镇建设的刚性约束作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严格限制开发边界外的建设用地增长，全面提升开发边界内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城镇紧凑发展，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十四五”期间，确保全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国家和省下达指标范围内。

第三节 加强重要空间开发保护

坝区。重点优化村庄布局，引导村庄向坝区边缘

的宜建山地布局,把坝区乡村打造成为阡陌有序、田园美丽、河湖清澈、土壤肥沃的宜居宜业村庄集聚区。原则上坝区非规划用地一律不再审批宅基地和农房建设。

山区。按照适度集中的原则,推进非边境地区迁村并户,引导村庄向宜建山地布局,构建高低错落、人与自然和谐相融的山水画卷,建设具有红河特色的山、水、林、田、湖、草与村庄、民居交相辉映的美丽山地乡村。

湖区。依法划定异龙湖、滇南中心城市“三海三湖五河若干溪”等重点湖河水域管理保护范围,将湖河及其生态缓冲带划分为优先保护区,明确管理界线,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依法依规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依法落实相关管控措施,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

边境一线。充分发挥自然村守边固边的重要节点作用,严控抵边自然村撤并,着力推进强基固村、产业富村、开放带村、生态美村、文化睦村、治理兴村、守边稳村,巩固提升沿边幸福小康村建设,优化

形成河口为门户、边境县城为重点、沿边乡镇为支撑、抵边村镇为基础的城镇发展格局。

遗产遗址。加强遗产遗址文化空间、红色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保护好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加大滇越铁路及个碧石铁路等历史文化遗产、建水石屏“一湖两城”历史文化廊道、个旧和开远等工业遗址保护力度和活化利用,加强西南联大蒙自分校旧址、中共云南一大会址查尼皮等重点文化设施的保护。

第二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积极构建以滇南中心城市为龙头,以弥勒泸西一体化和建水石屏“一湖两城”为两翼,以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为前沿,以哈尼梯田遗产区为名片,以县城为重点、中心集镇和特色村寨为节点,以昆河经济走廊发展带、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沿边经济开发开放带、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为支撑的新型城镇化布局,走出一条具有新时代特征、符合红河实际、凸显红河特点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之路。

专栏 12 国土空间布局

中心。以“蒙、个、开、建”滇南中心城市为中心。

两翼。以弥勒泸西一体化和建水石屏“一湖两城”为滇南中心城市发展的两翼,主要包括弥勒和泸西、建水和石屏。

前沿。以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为前沿,范围主要包括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与河口县“县区”深度融合、“三区”联动发展。

名片。以哈尼梯田遗产区为名片,范围主要包括红河、元阳、绿春、金平 4 县。

多节点。以县城为重点、中心集镇和特色村寨为节点,范围涵盖全州城乡。

四带。昆河经济走廊发展带,主要包括北起昆明,南至河口的老滇越铁路贯穿的泸西、弥勒、开远、个旧、石屏、建水、蒙自、屏边和河口 9 县市;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主要包括红河流经的红河、元阳、金平、屏边、河口等县;沿边经济开发开放带,主要包括河口、金平和绿春 3 个边境县;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主要包括串联红河州南北文化旅游资源的“弥勒(泸西)—建水(石屏)—元阳(红河)”文化旅游黄金通道。

第三章 推进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全面深化“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统筹优化全州生产力布局，更加注重州域内发展的整体性、包容性、协调性，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推进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持续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围绕全省“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做强“中心”、做大“两翼”、做活“前沿”、做靓“名片”、做美城乡、做优“四带”，促进北部县市协同发展，健全完善联动南北的制度机制，开创区域协调、南北联动、差异化协同发展新局面。

做强“中心”。坚持省域副中心、“国家门户·滇南中心”定位，把滇南中心城市打造成为集滇南交通枢纽、沿边开放前沿、特色产业基地、生态人文宜居为一体的“水韵湖城”。推进蒙(自)个(旧)开(远)建(水)一体化发展，把屏边县纳入滇南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筑牢滇南城市发展根基。重点布局先进制造业(包括电子信息)、有色金属及新材料、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数字经济、房地产业、现代服务业，建设滇南中心城市智造走廊、新经济发展引擎、国际贸易枢纽经济平台、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做大“两翼”。弥勒泸西一体化围绕“立足滇中、弥泸一体，绿色崛起、高质量发展”定位，加快弥勒市“现代田园城市·健康生活福地”、泸西高原花园城市建设，建设滇中绿色发展新高地。推动“弥泸”空间规划、基础设施、产业建设、园区建设、联合招商、人才交流、文旅康体、生态建设、社会治理“九个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重点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和“绿色

食品牌”，积极承接滇中和国内产业转移，做强绿色食品加工、现代花卉、新兴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重点培育高原特色农业、先进制造、现代物流、烟草及配套、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和旅游文化等新兴产业。建水石屏“一湖两城”以历史文化、特色产业、生态廊道为抓手，重点按照“一个景区”的理念打造“滇南最美乡愁之旅”，建设具有独特魅力、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重点发展旅游文化、高原特色农业、绿色食品、食品和消费品制造、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绿色铝材一体化加工等优势产业。通过一二三产互融、优势互补、产业互促、区域互动，做强做精建水紫陶、石屏豆腐等一批特色产业。

做活“前沿”。以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为引领，加快河口、金平、绿春等沿边地区发展，打造成为强边固防、兴边富民的前沿门户。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把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打造成为面向东盟的加工制造基地、贸易物流中心、中越经济走廊创新合作示范区，成为新时代制度创新和扩大开放的新高地。

做靓“名片”。按照“整体谋划、各展特色、互为补充、共同发展”要求，推动红河、元阳、绿春、金平4县用活用好哈尼梯田世界级品牌。依托哈尼梯田“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世界级的文化旅游资源，弘扬“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哈尼梯田精神，坚持以农耕文化为魂、以美丽田园为韵、以生态农业为基，以古朴村落为形，进一步擦亮哈尼梯田遗产区靓丽名片。重点复制推广“稻鱼鸭”综合种养等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深度开发梯田红米等特色生态农产品，发展生物医药、旅游文化等生态绿色产业。

做美城乡。构建“县城—中心集镇—特色村寨”协调发展格局。巩固和提升县城在全州新型城镇化

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充分发挥县城在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就近就地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形成推进红河高质量发展的多个增长极。统筹谋划县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布局，强化要素集聚和产业带动能力。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建设行动、“美丽县城”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充满魅力的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强化中心集镇在联结城乡发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发展基础好的小城镇升级为中心集镇，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城镇扩权赋能。紧密联结城乡并带动新型城镇化，促进城镇和乡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建设城乡各族群众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做优“四带”。推进昆河经济走廊发展带、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沿边经济开发开放带、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形成联动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的纽带、联结全州国土空间布局的桥梁、促进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循环通道。

专栏 13 空间布局“四带”

昆河经济走廊发展带。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抓住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轻纺、电子信息、出口加工、原材料工业以及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积极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和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建设、联动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配合做好滇越铁路申遗研究等工作，实施滇越铁路及个碧石铁路保护利用等项目，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实施红河谷大型灌区、红河谷综合开发、红河谷健康生活目的地等关键性重大项目，在优先保护生态的前提下，适时启动红河谷光伏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农光互补模式，巩固拓展红河谷沿岸地区脱贫攻坚成效。重点发展梯田红米、热区水果、中药材、特色养殖等绿色生态有机农业，加快发展中药饮片加工产业。

沿边经济开发开放带。推进沿边一线基础设施、产业培育、对外贸易、口岸协调发展。加快沿边公路、沿边铁路、跨境桥梁、红河航运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口岸现代化、智慧化、便利化提档升级，打造河口“美丽国门·自贸新城”。重点发展跨境电商、跨境物流、跨境旅游、加工贸易等外向型产业，打造口岸经济综合体。

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实施弥勒至建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形成“弥勒(泸西)—建水(石屏)—元阳(红河)”文化旅游黄金通道。以该黄金通道为中轴，向北融入滇中，向东衔接昆河经济走廊及面向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向西衔接中老经济走廊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向南联结 6 县并面向越南及东盟，打造成为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昆玉红旅游文化带的最具魅力旅游环线。重点推进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建水和石屏历史文化名城、滇越铁路和个碧石铁路保护，国家 5A 景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滇南最美乡愁之旅”、弥勒太平湖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和半山酒店建设。

第二节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坚持以一体化思路和举措打破行政壁垒、提高政策协同、产业联动，统筹推动南北、山坝、沿边和腹地县域经济联动协调发展，促进北部县市经济规模再上新台阶，加快南部 6 县经济发展步伐。加大北部

7 县市与滇中城市其他州市在产业协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防联治、开放平台共建共享等方面的合作力度，实现协同发展、错位发展、共赢发展。屏边县抓住纳入滇南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的机遇，依托滴水苗城和特色苗族文化，重点推动旅游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推动红河、元阳、绿春、金平 4 县

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以南北联动为纽带,以特色产业发展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河口县以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为依托,重点围绕电子信息产业打造外向型制造业基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加注重州域内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建立目标同向、规划同图、利益相连、措施一体的联动机制,通过共享经济、扶贫产业园、教育医疗互助等方式协调联动,实施“以北带南人才培育”等行动计划,实现南北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山坝边”协调发展,深挖山区发展潜力,提升坝区发展效能,优化沿边发展布局,不断提高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十四五”期间,推动各县市县域经济比学赶超、争先进位,每年争取一批县市进入全省县域经济“10强县”和先进县、进位县。

第四章 以滇南中心城市建设引领新型城镇化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加快推进滇南中心城市建设引领新型城镇化发展,走出一条具有新时代特征、符合红河实际、凸显红河特点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之路。到2025年,全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第一节 加速推进滇南中心城市建设

明确建设目标。坚持“先做生态、后做城市”“先做基础、后做开发”的规划建设理念,围绕国土空间、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公共服务、生态绿色“五个一体化”和产城、城乡、社区、服务、生态、文化“六个融合”,加强规划建设管理,推动“一个规划一盘棋,一

张蓝图干到底”,加快同城化改革,推进滇南中心城市建设。到2025年,滇南中心城市(蒙自、个旧、开远、建水)一体化取得显著成效,城镇功能定位基本清晰,经济总量大幅度提升,区域协调机制基本建立,力争城镇化率达70%以上。到2035年,省域大城市基本建成,滇南交通枢纽、沿边开放前沿、特色产业基地、生态人文宜居为一体的“水韵湖城”魅力彰显。

推进“五个一体化”。国土空间一体化:构建滇南中心城市统一的“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推动城市间相向协同发展,建设集约组合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对外依托中越班列、红河航道、云桂铁路、沿边铁路、沿边高速公路等,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越国际大通道建设;对内依托空铁枢纽、开蒙铁路、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滇南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开远至建水等高速公路、开蒙快捷通道和蒙建快捷通道等城市快速道路建设,打造互联互通、高效运转的枢纽门户滇南中心城市。统筹布局建设水利、能源、供水供电、综合管廊、两污治理等基础设施,有序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以新基建夯实数字经济底座。特色产业一体化:对标省、州提出的现代产业体系,立足滇南中心城市优势特色和产业基础,构建先进制造业、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新材料、现代服务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历史文化旅游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加快现代物流枢纽体系建设,以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三大平台为支柱,促进“三区”联动,建成高水平、优产业的开放创新平台。公共服务一体化:完善基础型与品质型相结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滇南中

心城市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全域均等覆盖，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差别化布局，推进核心区建设成为区域性教育高地、医疗中心、科研中心、金融中心，个旧主城区建设成为区域性康养中心，开远主城区建设成为区域性体育中心，建水主城区建设成为区域性历史文化中心。生态绿色一体化：构建“一心四廊五脉”的生态格局（“长桥海、大屯海、三角海”三海生态绿心，“南洞河—黑水河—犁江河”生态廊道、“泸江河—沙甸河—大庄河”生态廊道、“乍吗大沟—嘉明河”生态廊道、“5号沟—沙拉河”生态廊道四廊，“莲花山绿脉、老阴山绿脉、磨盘山绿脉、大尖山绿脉、大黑山绿脉”五脉），保护山水生态基底，完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构筑滇南中心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全面推进城市和通道面山绿化建设，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滇南中心城市绿道和一批亲湖公园、临海湿地公园、环山郊野生态公园。构建滇南中心城市一体的“山水基质、蓝绿双廊、多点分布”海绵城市空间结构，支撑区域良性发展。

加快“六个融合”。产城融合：结合《红河州“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与城市功能融合、空间整合，“以产促城、以城兴产”，打造空铁数字物流园区、鸡街沙甸一体化示范区等产城融合示范组团。城乡融合：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抓实“两污”治理、“厕所”革命等，加快城乡电网、天然气、饮用水一体化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

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推动滇南中心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全域均等覆盖、共建共享。建设一批高原特色农业园区、示范区及田园综合体，推动乡村地区就近就地城镇化。社区融合：按照15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形成以人为本、生态化、数字化为价值导向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强化居民认同感和归属感，构建滇南中心城市统一的社区治理秩序，积极推动智慧社区建设。服务融合：实现互联网智慧管理，促进滇南中心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一网通；推动滇南中心城市“一卡通”工程，实现医疗、教育、文化、体育设施一卡畅通服务。生态融合：以滇南中心城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立工作为抓手，统一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健全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推动滇南中心城市生态环境跨区域联防联治。文化融合：以百年滇越铁路文化带和千年文化发展轴建设为抓手，“蒙开个建”共同传承千年城市文明，各城市在凸显自身文化特质的基础上，形成协调、联动的文化环境及城市风貌。

实施“十大工程”。加快推进滇南中心城市联通工程、公共服务提标、市政公用设施提档、重点产业发展提质、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治理、鸡沙片区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提级等十大工程，建成一批示范性、带动性、标志性重大工程。

专栏 14 滇南城市建设十大工程

联通工程。建设红河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路网、弥勒至蒙自铁路及沿线弥勒站、开远南等高铁站配套设施、蒙自至文山铁路，规划建设北部货运铁路网；实施红河蒙自机场、开蒙快捷通道、蒙建快捷通道等项目。到2025年，滇南交通枢纽基本建成。

公共服务提标工程。实施一批教育强州、卫生健康、全民健身、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一老一小”等重大工程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同城化。到2025年，滇南教育高地基本建成，滇南区域医疗中心实现省内领先、区域一流。

(续表)

专栏 14 滇南中心城市建设十大工程

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设提升一批市政道路、排水防涝、“一水两污”、公共停车场、客运站、学校、幼儿园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到 2025 年,滇南中心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实现提档升级。

重点产业发展提质工程。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信创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物流等产业,实施铜基新材料产业、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 ITO/AZO 靶材、云锡锡产业链延伸、建水县绿色铝材一体化建设项目,滇南中心空铁数字物流园、开远市北物流园、个旧市大屯粮食能物流园、开远市热电循环利用产业园、建水县水电铝材一体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到 2025 年,滇南中心城市特色产业基地基本建成。

水资源配置工程。推进蒙自市长桥海水库扩建、个旧市大屯海清淤扩建工程建设,开工建设杨柳田水库、大唐水库,推进石夹槽大型水库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蒙自市北部水系、乍甸龙潭至白坡水库、建水县黑龙潭至天华山至红罩塘水库等连通工程。到 2025 年,滇南中心城市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三海三湖五河若干溪”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核心区“一河三海”(沙甸河,长桥海、大屯海和三角海)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蒙自市“两河两库”(犁江河、沙拉河、响水河水库、长桥海水库)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及河道保护治理工程、建水县南盘江上游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湿地工程等项目。到 2025 年,滇南中心城市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系统基本形成。

鸡沙片区一体化工程。实施个旧市鸡沙北环线、沙甸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个旧市人民医院鸡街分院、鸡沙片区农副产品交易综合体、沙甸冲坡哨冶金加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沙甸民族团结示范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到 2025 年,滇南中心城市鸡沙片区一体化取得明显进展。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红河州数字党务政务服务一体化、红河州智慧医疗建设、红河州智慧教育建设、红河州有色金属工业互联网平台、蒙自市智慧城市建设、开远市智慧城市建设、建水县智慧交通建设等项目。到 2025 年,“数字滇南”完成“一心一云一脑”(数据中心、云上红河、城市大脑)智慧城市构建,服务政务管理、城市治理、生产生活、经济运行的能力显著增强。

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成红河州全域旅游综合体,建设建水泸江烟柳、开远花卉等一批田园综合体,提升知花小镇、碧色寨滇越铁路小镇建设水平,加大滇越铁路(个碧石铁路)保护利用力度,实施石屏—建水“滇南最美乡愁之旅”等项目,积极开发世界锡都工业文明等旅游资源。

市容环境卫生提级工程。实施污水再生利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红河州垃圾焚烧发电、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积极推进云南化解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和云天化红磷公司退城入园、转型升级。

第二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以建设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为目标,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聚焦全州不同程度存

在老旧小区、城镇棚户区、老旧厂区较多,城市环境不优、城市品质不高、城市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抢抓国家加快新型城镇化和全省“美丽县城”建设契机,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

创新活力”等方面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统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着力从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入手，健全医疗卫生设施、完善教育设施、改善养老托幼设施、发展文旅体育设施、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着力从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入手，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改善城市公共厕所；着力从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入手，优化市政交通设施、完善市政管网设施、发展配送投递设施、推进城市智慧化

改造、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着力从推进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入手，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健全冷链物流设施、提升农贸市场水平；着力从优化道路线型，打通断头路入手，建设连接城市新老城区的快速路，丰富区域路网结构，畅通新老城区，提高次干路和支路的密度；着力从城市建筑风貌、文物保护、历史文脉等入手，做好不同城市的形象设计，城市建筑风貌与当地文化特色、民族元素、民族色彩、装饰纹样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专栏 15 城市更新重大任务

全省城市更新试点项目。个旧市以老旧厂区枯竭型产业转型和发展文创、养老、商贸带动城市更新；建水县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传承利用促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城市更新；弥勒市、开远市、屏边县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园城市带动城市更新。

城市体检。开展“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工作，并结合体检评估报告分析“城市病”。2021年完成城市体检并制定实施方案；2022年至2024年建设实施；2025年进行考核和五年一评估。

优化城市交通。构建高效、便捷的城市路网系统，州府所在地蒙自市路网密度不低于9公里/平方公里，其他城市路网密度不低于8.5公里/平方公里。构建以公共交通为骨干、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为主体的出行模式。鼓励绿色出行，引导和鼓励居民采用步行或者“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等出行方式。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排水防洪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到2025年，城市全部消除严重易涝积水路段；城市每平方公里范围内有4—7座公共厕所；蒙自市城市污水收集率达95%、其他县市达93%，污水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2%，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天然气长输管道供给覆盖率达60%；推动供电线路“上改下”，推进新能源电动车供电设施建设；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建成集约高效的城市供水系统，完成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超市、菜市场，以及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对标国家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加快形成“县市、区、片区、邻里、街区”五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围绕“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内容，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到2025年，全面完成2005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城镇棚户区改造。以县为单位，按照“前期先行、自下而上、按需申报”的原则，储备全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州城镇棚户区存量应改尽改。

老旧厂区改造。引导老旧厂区企业向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搬迁，根据老旧厂区发展定位和功能分区，适度进行商品房开发。鼓励个旧、开远等县市改造利用老厂房老设施，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会展等产业，大力发展商贸、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合理开发利用工业遗产资源，建设科普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

(续表)

专栏 15 城市更新重大任务
城市风貌提升。 加强城市风貌管控,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广告、公交客站和休憩设施,解决城市“空中蜘蛛网”“牛皮癣”等视觉污染,依法依规清理拆除“两违”建筑。到 2025 年,全州城市风貌更具特色,城市形象明显提升。
城市生态修复。 坚持海绵城市理念,推进城市生态修复与城市功能补修相结合。实施城市各区域之间自然山体、河湖水系、交通和公用设施廊道等补绿植绿工程,加快城市周边特别是面山的生态修复和建设,提升绿地景观风貌。到 2025 年,全州规划城区绿地率不低于 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0%。
智慧城市健康发展。 建设统一的城市运营指挥平台,以及全光网络、无线网络、宽带网络、广电网络、卫星通信网络、Wi-Fi 网络、三网融合等基础设施。

第三节 推进特色城镇建设

坚持以规划为引领,强化规划管控,加强城市特色建设,明确城市与自然环境、乡村的关系,严控城市建筑高度、密度、开发强度,编制滇南中心城市及其他县市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对各县市天际轮廓线、制高点等提出控制引导。做好坝区、河谷、山地等不同类型的城市设计,统筹城市空间格局,加强建筑与街道风貌、色彩、天际线、山水田园林等协调与结合,注重城市景观核心区、标志性建筑的科学规划与建设,保留、保存、保护文物古迹,传承历史文化,注重历史文脉、民族特色与城市的关系。按照省级要求,锚定“中国唯一、世界一流”的目标,巩固提升“美丽

县城”建设、特色小镇创建的质量和水平。坚持做优集镇、做美村庄、做特民居,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充满魅力的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强化中心集镇在联结城乡发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发展基础好的小城镇升级为中心集镇。抓住国家和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兴边富民”中心城镇建设等机遇,加快河口、金平、绿春三县边境城镇建设。以“守护绿水青山、彰显特色优势、发挥多重功能、提供优质产品、传承乡村文化、留住乡愁记忆”为导向,加强村庄规划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美丽宜居村庄。注重民居单体设计,编制各地特色实用农房建设导则和图集,打造具有民族特色、边疆特点、红河特质、现代文明特征的民居。

第十篇 着力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坚持以整体优化、协同发展为导向,打造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健全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章 完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聚焦交通强州建设目标,完成县县通高速、南北通航空、州府通高铁任务,全力推进互联互通工程,

加快推动综合立体交通成网成体系。到 2025 年,全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1500 公里、电气化铁路建成 500 公里,通航支线机场 2 个、通用机场 1 个。

第一节 构建功能完备的公路网

加快建设多层次互补、网络化衔接的“两主一大”(高速公路主骨架、国省道主干线、农村大路网)公路网。

高速公路。围绕贯通东西、连接南北、打通堵点推进高速公路网建设,按照“整体成网、北部加密、周边联通”的原则,形成“三纵三横一边十联”的高速路网格局。续建元阳至绿春、蔓耗至金平、建水(个旧)至元阳、弥勒至玉溪、勐醒至江城至绿春 5 条高速公路;新建金平至金水河、河口至马关、峨山至石屏至红河、泸西至丘北、屏边至河口等高速公路,实现各县市之间的互联互通,提高城市节点和河口、金水河国家一类口岸的通达性;谋划推动开远至建水、弥勒至建水、华宁至开远至个旧高速公路项目,远期规划开远(羊街)至文山(阿三龙)、建水(岔科)至石屏(龙朋)、泸西午街铺至金马高速公路、绿春(牛孔)至墨江高速公路,以及通建高速公路、鸡石高速公路扩容改造等项目。

国省干道。续建国道 G219 李仙江至绿春段,规划改扩建国道 G219 绿春县城至屏边新桥河段改造工程、国道 G248 泸西县城至三塘乡等一批项目,沿边国道实现高等级化,提质改造蒙自、个旧、开远、弥勒、鸡沙片区等重点城镇过境路段。

农村公路。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重要乡镇和建制村公路等级提升行动,新建和改扩建农村公路 5000 公里以上,农村公路通硬化路项目持续向自然村延伸,实现 30 户以上自然村 65%通

硬化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第二节 完善铁路网建设

围绕“邻州通铁路”目标,构建“两纵三横三辅一联”铁路格局,推进铁路货运网络建设,着力降低运输物流成本。国铁干线:建成弥勒至蒙自高速铁路,新建蒙自至文山铁路,积极争取建设普洱至蒙自铁路。城际铁路:配合省级推动滇中城际铁路曲靖至泸西至弥勒至玉溪铁路建设。普速铁路和专用线:积极谋划实施一批货运和“客货”联运铁路项目,统一规划、分段实施,通过分段专用线与国铁干线组合的方式,建设师宗至泸西至蒙自至建水至石屏至元江北部货运铁路,实现北部重要园区货运通道串联,横向联通泛亚铁路中线(玉磨铁路)、泛亚铁路东线(昆河铁路)和老南昆铁路 3 条出省出境货运通道。推动实施蒙自经开区铁路专用线、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北至坝洒铁路专用线建设。

第三节 推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大突破

围绕“南北通航空”目标,加快支线机场和重点通用机场建设,积极培育省内外航线。支线机场:力争 2023 年建成红河蒙自机场并开通省内外航线、2024 年元阳机场建成通航。通用航空:2021 年建成弥勒通用机场,推动弥勒建设云南省通用航空枢纽中心,培育航空旅游观光、商务飞行和飞行培训等特色业务,根据省级统筹部署,适时推进一批通用机场的前期和建设。

第四节 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和场站建设

按照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同期运营的原则,加

快推进以铁路主要客运站、机场为主的交通枢纽及场站建设,促进多种运输方式的高效衔接,满足客运需求和提升区域服务辐射能力。

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重点建成集航空、铁路、长途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为一体,多种方式无缝衔接的全国性红河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提升全州交通在滇中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中的承接能力和服务水平。

区域性交通枢纽和场站。依托玉蒙、蒙河、云桂、弥蒙铁路及元阳机场,规划建设弥勒、元阳(州南部枢纽)及开远、个旧、河口(口岸枢纽)等6个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或场站。

智慧交通和绿色交通。建立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的现代化、信息化交通管理信息平台,形成交通运输信息化“七个一”发展格局: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一张网、旅客运输一票到家、货物运输一单到底、公共信息一站解决、服务监管一号通畅、路网监测应急一体联动、公共交通一卡通行。鼓励公路加油站和城市公共停车场(库)改造增设充电桩服务,实现全州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城市公共停车场(库)安装充电站,为新能源车普及使用创造条件。

第五节 推动水运航道扩能改造

配合国家和省推动中越红河界河航运、红河港基础设施建设;以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为前提,开展内河、库区航道建设。

专栏 16 综合交通空间布局

●高速公路

“三纵”。石林—锁龙寺—蒙自—新街—河口、通海—建水—元阳—绿春—江城—勐醒、峨山—石屏—红河—绿春。

“三横”。师宗—泸西—弥勒—玉溪、文山—蒙自(新安所)—鸡街—石屏—元江(红龙厂)、元江—蔓耗—河口。

“一边”。勐醒—江城—绿春—金水河—金平—蔓耗—新街—河口—马关。

“十联”。召夸—泸西、石林—泸西—丘北—广南—富宁、弥勒—建水、平远街—锁龙寺、开远—建水、羊街—鸡街—元阳、蒙自—屏边—河口、通海—石屏(龙朋)、石屏(宝秀)—新平(大开门)、华宁—开远—个旧。

●铁路

“两纵”。昆明—玉溪—蒙自—河口、昆明—弥勒—开远—蒙自。

“三横”。文山—蒙自—元阳—普洱、玉溪—弥勒—泸西—曲靖、元江—红河—元阳—金水河。

“三辅”。建水—石屏—元江、弥勒—建水、文山—河口。

“一联”。利用既有玉蒙铁路、规划师宗至泸西铁路(泸西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泸西至开远铁路、开远至蒙自铁路、建水至石屏至元江铁路,两端分别接轨南昆铁路和玉磨铁路,形成红河州北部以货运为主的铁路网。

专栏 17 综合交通建设重点项目

●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项目

建成建水(个旧)至元阳、元阳至绿春、蔓耗至金平、弥勒至玉溪、勐醒至江城至绿春 5 条“能通全通”高速公路,州内总里程约 371 公里;

新建金平至金水河、峨山至石屏至红河、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河口至马关、屏边至河口、开远至建水、石屏(宝秀)至新平(大开门)、石屏(龙朋)至通海、绿春至金平、红河至绿春等 10 个“互联互通”项目,州内总里程约 567 公里;

实施规划内弥勒至建水、华宁至开远至个旧、建水县放马坪至团山(建水绕城)高速,适时开展中长期储备绿春至墨江、屏边至文山、开远至文山、个旧至蒙自、建水(岔科)至石屏(龙朋)、泸西午街铺至金马以及通建高速公路、鸡石高速公路扩容改造 8 个高速公路项目前期,总里程约 504 公里。

——国省道改造项目

推进改扩建国道 G219 绿春至金平段、国道 G219 个旧蔓耗至屏边新桥河段、国道 323 鸡街至沙甸段、国道 G326 开远(雨洒)至蒙自(新安所)段,总里程约 360 公里;开展国道 326 线牛莫勒至徐家寨段、国道 553 八号洞至白马寨段等项目前期,总里程约 160 公里。

——其他高等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项目

中国坝洒—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金水河跨国多功能大桥,规划元阳机场至哈尼梯田景区连接线等项目。

●铁路项目

干线铁路。建设弥蒙铁路、蒙自至文山;规划会泽(田坝)至曲靖至泸西至弥勒铁路、普洱至蒙自铁路、建水至石屏至元江(罗里),总里程约 500 公里以上。

普速铁路和专用线。红河州北部货运铁路网,总里程约 300 公里;蒙自经开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北至坝洒等铁路专用线,总里程约 25 公里。

●民航项目

红河蒙自机场、元阳民用机场、弥勒通用机场。

●综合交通枢纽和场站

红河综合交通枢纽;弥勒市综合交通枢纽、红河州南部(元阳)交通枢纽;河口县口岸综合客运枢纽;个旧市综合客运枢纽站、开远市弥蒙高铁南站综合交通场站。

●水运项目

中越红河界河航运;红河港、南沙库区航运基础设施、南盘江下游航道和李仙江库区航道。

第二章 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抢抓“兴水润滇”工程建设机遇,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安全高效的供水保障体系。

第一节 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按照“城乡饮水重供给和保安全、水利工程补短板和强调剂”的思路,以提高工程供水保障能力为重点,加强重点领域节水,优化水资源配置。以红河本那河、建水跃进、屏边石夹槽 3 座大型水库工程为骨

干,以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为支撑,以水系连通工程为补充,以弥泸、石屏、红河谷3件大型灌区等重大农业节水工程为先导,力争1件大型水利工程开工建设,加快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哈尼梯田补水、滇南中心城市水资源配置等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农村饮水保障工程,逐步构建水资源配置体系,全面提升水供给安全保障能力。到2025年,新增库容1.4亿立方米以上,新增供水能力1.62亿立方米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

第二节 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按照“消隐患、强弱项”的治水思路,通过“固河道、防山洪、治沟渠、畅水系”等手段逐步完善防洪减灾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水灾害防御能力。增强重点城镇、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和中小河流及敏感区域山洪灾害防治能力。实施城市应急备用水源、战略储备水源和乡镇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确保城乡供水

安全,有效应对特殊干旱年供需水矛盾。到2025年,江河堤防达标率到70%,建设城市应急备用水源8件、乡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77件。

第三节 提升水利行业监管能力 现代化水平

围绕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等重点领域,按照“建机制、强能力”的思路,针对水利行业监管薄弱环节,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全面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防范安全风险。落实水价改革政策,坚持以水定需,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充分运用新信息技术,加快“数字水利”建设,着力以智慧水利引领水利现代化。到2025年,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20.2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均降低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2以上。

专栏 18 重点水利工程

重大水利工程。建成进入国家“150”重点水利工程的弥泸、石屏灌区,进入国家“172”重点水利工程的滇中引水一期工程(红河段),实现2025年通水;开工建设滇中引水二期骨干及配套工程(红河段);重点推进滇南中心城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本那河、跃进水库扩建、石夹槽3座大(2)型水库及红河谷灌区工程前期工作,力争1件大型水利工程开工建设。

重点水源工程。建成建水大田、金平铜厂、红河勐甸等9件中型水库及个旧火把冲、建水施家寨、屏边新华等8件小(1)型水库。开工建设红河俄垤水库扩建、元阳牛倮、弥勒龙泉等12件中型水库及牛作底、阿得邑、灵栖湖等25件小(1)型水库。推进猫山、金平河、菲白水库扩建等23件中型水库及架车、纳邦河等48件(1)型水库前期工作。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实施庄寨、雨补、绵羊冲、五者、黄连山等7座中型水库,响水河、纸厂等15座小(1)型和洗马塘等42座小(2)型病险水库及英雄闸、阿乌大闸等34座中小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水系连通工程。续建东部河库连通工程—庄寨水库至碧色寨引水连通工程、五里冲东西干渠节水改造工程、大练庄水库至赤瑞湖连通工程等4件水系连通工程,开工建设蒙自市北部水系连通工程、石屏县大桥河—异龙湖连通工程等一批水系连通工程。

(续表)

专栏 18 重点水利工程
城市备用水源工程。 采取现状工程连通、备用水源储备、水源联网、应急调水提供应急供水等不同类型的备用水源。按照每个县城至少规划 1 个应急备用水源的原则,实施建水县天华山水库、潘家东山水库—牛波水库—八尺水库—水厂连通工程等 7 件城市备用水源。
乡镇抗旱水源工程。 实施 77 件小型水库工程、小型连通工程、机井工程、小型引提调水为主的抗旱应急水源建设。
江河治理工程。 按防洪标准,重点实施藤条江勐拉镇至金水河镇段治理工程、蒙自市新现河蒙自段治理工程等重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农村饮水保障工程。 按照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聚焦民生改善,推进农村饮水保障工程。
水利智慧化工程。 突出强感知、增智慧,充分运用新信息技术,实施红河州水利水务综合平台等项目,加快红河“数字水利”建设,引领水利现代化。

第三章 完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

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将红河州建设成为云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示范基地、能源安全保障基地、国际能源枢纽前沿。力争 2025 年全州能源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50 亿元以上,电力总装机达 1000 万千瓦以上,生产原煤 2000 万吨,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第一节 加强电网建设

优先满足州内用电需求,以重点电源为支撑,着力构建全覆盖、强支撑的州内电网,加强州内 2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优化提升城市、农村电网网架,构建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继续提升农村电网的供电可靠率和综合电压合格率。到 2025 年,全州最大供电负荷由 2020 年的 400 万千瓦提高到 675 万千瓦,日均供电量提高

到 1.38 亿千瓦时以上,较好地满足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

第二节 完善油气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油气管道联通和协同保障能力。推动投产的中石化玉溪—富宁、中石油安宁—玉溪—蒙自两条成品油管道输油量供应稳步增加,建设建水—普洱成品油输送支线管道。加快在建的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红河支线、泸西—弥勒—开远、蒙自雨过铺镇至老寨乡、开远—蒙自、泸西—师宗—罗平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建设文山—红河—普洱天然气干线、建水—石屏天然气支线。完善油气储备运营机制,开展成品油储备油库预留库容建设。推进城市燃气管网和城市加气设施建设,坚持居民生活用气与工业用气并重,积极鼓励各行业使用天然气,坚持以天然气利用政策和市场为导向,采取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模式,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燃气市场。到 2025 年,实现全州重点园区工业用气管网全覆盖,州府和县城居民生活用气管网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第三节 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科学规划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合理安排和预留独立占地的充电站用地。按照“车桩相适，适度超前”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依托“互联网+”，加快推进电动汽车

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交和公务用车采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有条件的专用充电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通过内部专用设施与公共设施的高效结合和互补，提高充电设施的使用效率和便捷性。到2025年，力争充电基础设施实现从城市普及转入到乡镇推广阶段。

专栏 19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及重大项目

完善电力输送通道建设。加强州内2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优化提升城市、农村电网网架，构建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积极协调配合开展220千伏直送越南电网建设工作。全州扩建500千伏变电站2座（扩建500千伏惠历变、通宝变第三台主变压器），新增变电容量200万千瓦安。新建及扩建220千伏变电站4座（新建绿春玛玉变、开远灵泉变、弥勒佛城变，扩建蒙自瀛洲变），新增变电容量108万千瓦安。新建及扩建110千伏变电站30座，新增变电容量159万千瓦安。新建及扩建35千伏变电站50座，新增变电容量49.3万千瓦安。持续对10千伏及以下电网进行升级改造。

加快油气管道建设。加快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红河支线、泸西—弥勒—开远、蒙自雨过铺镇至老寨乡、开远—蒙自支线、泸西—师宗—罗平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开工建设文山—红河—普洱天然气干线，建水—石屏、蒙自一个旧天然气支线，建水—普洱成品油管道项目。

加快城市燃气管道建设。推进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完成中心城区燃气管网续建工程，推进县区燃气项目建设，州府和县城居民生活用气管网覆盖率达到80%以上。

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北部7县市主城区充电站密度不低于1.2站/平方公里，高速公路主线服务区按照不低于360千瓦建设直流充电桩，4A级以上景区实现快速充电设施全覆盖。

第四章 构建现代物流网

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物流基础设施与全州现代交通设施网络、现代产业体系融合发展，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将全州建设成为滇南区域物流枢纽、西南地区重要物流枢纽、中国面向东盟的跨境物流组织中心。

第一节 建设“通道+枢纽+网络”物流体系

按照全省“四出省四出境”物流通道、物流枢纽、多式联运物流网建设布局，加快构建红河州“通道+

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形成“内畅外通、网络完善、运行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与物流运营服务网络，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供高效、节能、稳定的物流支撑。

物流通道建设。依托全省“昆明—弥勒/蒙自—河口”“昆明—开远—文山/砚山—富宁”多式联运物流网主通道，州内主要交通干支道和沿边铁路、北部货运铁路网建设，建设蒙自至贵州通道、蒙自至成渝通道、蒙自至文山通道、蒙自至普洱通道等对接国内物流通道，建设中越通道、中老泰通道等衔接国际物流通道，构建“对接国内、衔接国际”物流通道体系，

畅通红河州与国内主要经济区及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双向流通通道。

物流枢纽建设。按照《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重点建设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按照《云南省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2019—2035年）》，重点发展陆港型省级重点发展物流枢纽，积极培育空港型省级培育物流枢纽。

多式联运物流网建设。按照全州现代产业布局，以“三区”、工业园、产业园和重要产业基地等为重点，依托内外物流通道和物流枢纽，以滇南中心城市为核心，河口、建水、元阳为次核心，其余县市为支撑，构建一核驱动、三极联动、多点支撑的“1+3+7”多层次物流节点体系。配套推进一批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物流服务站建设，适应产业发展和社会服务需要。

第二节 实现城乡双向物流畅通

整合全州现有物流资源，推广城乡高效配送“统仓共配”模式，大力开展城乡高效物流配送，加快打

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物流短板。构建“州级创平台、县级做园区、乡级建站库、村级布网点”的电商体系，进一步提高物流配送效率、节约物流资源、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创新城市配送模式，大力开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建立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

第三节 推动智慧物流建设

顺应现代物流自动化、实时化、智慧化发展趋势，重点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物流基础设施，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技术在运输、仓储、装卸装运等物流环节中的应用，构建原材料到生产车间再到产品消费者的全链智慧物流网。积极构建智慧供应链信息平台、跨境物流信息平台等综合信息平台，加快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推动全州智慧物流、跨境物流等新业态发展。

专栏 20 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重大任务

●物流通道

——面向国内

蒙自至贵州通道：蒙自—开远—弥勒—泸西—曲靖(师宗)—贵州(贵阳)。

蒙自至成渝通道：①蒙自/个旧—开远—弥勒—泸西—曲靖—昭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②蒙自/个旧—建水(石屏)—玉溪—楚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蒙自至文山通道：蒙自—文山—砚山—富宁港—广西(南宁)。

蒙自至普洱通道：蒙自—个旧—元阳—红河—滇西北地区。

——面向国际

中越通道：①蒙自—屏边—河口—越南(老街、海防)；②蒙自—金平—金水河—越南(封土)。

中老泰通道：蒙自—建水—石屏—普洱—西双版纳(磨憨)。

●物流枢纽

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依托河口口岸、泛亚铁路东线、中越红河航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对内联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对外辐射越南、沟通南太平洋的公铁海联运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

(续表)

专栏 20 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重大任务
<p>红河陆港型省级重点发展物流枢纽。依托蒙自北铁路货运站,形成集干线运输、多式联运、区域配送与分拨等于一体的物流功能体系,全面支撑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昆明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成为服务滇南中心城市、辐射全省的陆港型物流枢纽。</p> <p>红河空港型省级培育物流枢纽。以蒙自机场货运作业区为依托,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国际货邮、国际物流等物流业务,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红河综合保税区形成高效联动,打造成为服务滇中城市、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通道的重要空港型物流枢纽。</p> <p>●物流网络</p> <p>多层次物流节点。构建“1+3+7”物流节点体系,“1”即滇南中心城市(蒙自、个旧、开远),“3”即河口、建水、元阳为次核心,“7”即石屏、弥勒、泸西、红河、绿春、金平、屏边。</p> <p>物流园区。建设中国—东盟(河口)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云南弥勒江楠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开远市东联物流园区、屏边县农特产品加工及仓储物流园区、泸西县和建水县绿色铝材产业园区物流建设项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冷链物流园项目、红河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仓储区、蒙自经开区绿色食品深加工及清洁能源智慧物流园、个旧市大屯粮食能物流园、滇南中心空铁数字物流园区等一批物流园区。</p> <p>物流中心。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东南亚水果交易中心、开远市高端花卉采后处理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物流配送中心、泸西县绿色食品深加工园冷链物流中心、元阳县粮食产业(冷链)物流中心等一批物流中心。</p> <p>物流服务站。建设一批城乡物流服务站和配送投递设施。</p>

第十一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绘就农村美、农业强、农民富的美好图景。

第一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放在突出位置,按照省委提出的建救助平台、建产业帮扶全覆盖机制、建壮大村集体经济帮扶机制、建扶志扶智机制“四个专项行动”,通过健全机制、稳定政策、强化措施、示范带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

第一节 保持政策措施总体稳定

5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脱贫县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四个不摘”要求，帮扶不松劲、脱贫不脱钩，确保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推进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度。

帮扶政策。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兜底救助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完善帮扶措施、投入机制，接续推进贫困地区发展。

财政金融政策。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保障，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统筹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美好生活示范村投入力度，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先进示范村建设。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开展扶贫贴息贷款、扶贫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等业务，鼓励开展中长期信贷服务。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助推金融机构发挥好服务“三农”的积极作用。

土地政策。落实中央土地支持衔接政策，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支持脱贫地区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乡（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用好国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有力保障用地需求的同时，通过省内、省外有偿流转节余指标筹措资金，支持当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在安排高

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分配中央补助资金时，向脱贫地区倾斜。

人才支撑。实施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加大脱贫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支持优秀年轻干部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地区工作，有计划地选派后备干部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挂职任职。依托东西部协作，开展干部双向挂职锻炼。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等政策。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优先向脱贫地区倾斜。持续改进脱贫地区基层公务员考录工作和有关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继续实施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在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采取倾斜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脱贫地区就业创业。

第二节 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措施

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强化措施、有效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工程，积极争取把已脱贫县纳入国家或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范围，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帮扶工程，落实产业帮扶全覆盖机制，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把农业、工业、旅游业、电商、产业合作社等统筹起来，做到覆盖所有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推动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市场化、组织化、品牌化发展。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脱贫户”模式，健全完善紧密型产业帮扶利益联结机制。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实施稳定就业帮扶工程，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实现更加充分更

高质量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扶持覆盖面。延续支持扶贫工厂、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加大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力度。按需开发公益性岗位,建设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对外出务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按规定给予奖补支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程,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关爱机制,让搬迁群众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实施生态保护工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稳步提升生态保护、生态治理、生态产业等生态帮扶工程。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按照“田园风光是最美的风景、蔬菜林果是最好的绿化”的理念,聚焦农村“厕所革命”“两污”治理、村容村貌改善,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努力打造“田园美、村整洁、人精神”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实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完善欠发达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脱贫县“四好农村路”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全州 5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及农村公路提级改造等项目建设,补齐村内道路硬化、住房安全巩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生活条件改善、村组消防设施等短板。

第三节 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长效机制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开展农村人口动态监测,精准识别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分类指导、分类帮扶。

健全农村社会救助制度,在县级政府层面建立

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平台”,定制“找政府”APP,制定帮扶救助政策和标准。兜住民生底线,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依托,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解决就业。切实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基本生活。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继续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开展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细化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制度保障。健全东西部协作和社会力量帮扶机制,加强东西部协作,推进中央定点帮扶、省内定点帮扶等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持续推动“万企帮万户”行动,持续帮助人口较少民族、“直过民族”等欠发达群体,推进少数民族聚居区乡村全面振兴。完善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机制,加强扶贫资金资产项目管理,加快扶贫资产清理进程,落实管护主体,确保扶贫资产长期有效,建立产权归属明晰、权责义务匹配、运营管护高效、收益分配合理、资产处置合规的扶贫资产管理机制,提高扶贫资金经营管理效益。完善党建引领机制,实施组织振兴行动,深入推进党建巩固拓展“双推进”,选好培养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明白人、带头人”,以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

第二章 推进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发展布局,挖掘潜力空间,壮大优势产业,强化基础保障,推进融合发展,不断提升红河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质量、品牌、影响力,加快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强州建设。

第一节 优化发展布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352.8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提高口粮生产能力和保障能力。巩固提升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做大做强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推进北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红河谷开发开放带、山区综合开发区进一步优化布局,迈向更高质量的现代化、绿色化、特色化和品牌化。持续发挥北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县市积极申报实施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园区、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项

目。发挥全州山区空间广袤和生态良好、红河谷热区资源丰富等优势,抓住省委、省政府推进山区和干热河谷开发重大机遇,加快推进弥泸和石屏大型灌区等水源工程、启动红河谷大型灌区建设良好机遇,实施全州山区、红河谷综合开发行动,充分挖掘山区、热区潜力空间。

立足山区资源禀赋,坚持山区开发与生态保护相结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毁林毁草开垦、种养殖。建立山区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审核机制,严格管控各类矿产资源开发,防止污染产业向山区转移。把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转变山区经济发展方式的着力点,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和绿色、生态、有机、品牌方向,加快发展梯田红米、香(油)料、水果、蔬菜、畜牧产业、中药材花卉等一批名、特、优、新、稀农产品。实施特色经济林产业培育、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木本油料提质增效、绿化观赏苗木、高质量商品用材林原料基地、森林康养和森林旅游产业等高原特色农林产业发展工程,推动全州山区综合开发高质量发展。

专栏 21 高原特色农林产业发展工程

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工程。按照总量安全、比较优势、规模经济、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原则,以稻谷、玉米、麦类、马铃薯为主,兼顾优质特色杂粮作物,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粮食生产政策稳定、面积稳定、产量稳定。稳定完善扶持粮食生产政策举措,实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格,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加强粮、油基地建设,开展粮、油收储。

蔬菜产业提升工程。重点培育建设泸西、建水、弥勒、石屏、蒙自7个万亩蔬菜产业基地。到2025年,全州蔬菜种植面积达到250万亩。

水果产业提升工程。在巩固提升石榴、葡萄、杨梅、梨、桃、香蕉等传统水果基地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一批蓝莓、芒果、猕猴桃、柑橘、枇杷等水果产业基地。到2025年,全州水果面积达到320万亩以上。

花卉产业提升工程。提升开远、弥勒、泸西花卉产业设施化水平,培育3个千亩以上花卉种植基地。提升开远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新引领能力,加快花卉专利品种引进和研发,在基质本土化生产和国际先进技术引进集成创新上取得突破,打响“七彩云菊”品牌。到2025年,全州花卉种植面积达到30万亩。

(续表)

专栏 21 高原特色农林产业发展工程

中药材产业提升工程。推进砂仁、草果、八角、南板蓝根等食药同源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积极开展“定制药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推动哈尼、彝、苗、瑶、傣等民族中药古方特色疗法产业化发展,开展灯盏系列、龙血竭系列、虎力散系列等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和再评价,支持“云药之乡”打造知名品牌。到 2025 年,全州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30 万亩。

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工程。充分利用森林资源空间加快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大力发展林药、林菌、林牧、林果、林旅等生态产业。到 2025 年,全州林下经济产业基地规模达到 350 万亩以上。

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工程。到 2025 年,全州新增以油茶为主的木本油料 10 万亩,改造提升现有油茶 20 万亩,实施提质增效和良种改造核桃种植基地 75 万亩。

特色经济林产业培育工程。加大力度发展珍稀树种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基地。到 2025 年,全州特色经济林面积达到 10 万亩。

绿化观赏苗木工程。加大乡土景观树种苗木选育、驯化、培育、扩繁利用,推进观赏苗木培育基地上山,加强绿化观赏苗木交易市场培育和建设,积极推进电商。交易平台建设。到 2025 年,新增绿化观赏苗木产业基地 1 万亩,巩固提升绿化观赏苗木产业基地 7.9 万亩。

高质量商品用材林原料基地工程。充分发挥 13 个国有林场主力军作用,促进木材高效利用,提升产品附加值。到 2025 年,完成 500 万亩商品用材林基地建设。

森林康养和森林旅游产业工程。加快构建和打造森林康养、森林旅游体系和品牌,积极申报和认定 20 个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单位、基地和体验区;培育一批森林康养、森林科普宣教、森林旅游产业等经营主体。

发挥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资源优势,科学统筹红河谷山区和热区保护性开发,优化形成红河谷“一轴、三层、五业、十一区”农业空间布局,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加快发展水果、蔬菜、梯田红

米、规模养殖、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利用红河谷冬可入谷避寒、夏可上山避暑等独特优势,着力培育休闲农业、体验农业、养生农业等业态,推进农旅融合发展。

专栏 22 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农业空间布局

一轴。以红河两岸低热河谷为主轴,全长约 200 公里,建设红河谷绿色农业产业廊道。

三层。将红河两岸山地按海拔高度分为 800 米以下、800—1600 米、1600 米以上 3 个海拔层带。第一层带(红河河道至海拔 800 米):主要为河谷地带,重点发展香蕉、芒果、柠檬、橡胶、四季蔬菜等热区果蔬产业;第二层带(海拔 800—1600 米):重点发展水果、蔬菜、中药材、梯田红米、畜禽养殖和特色渔业;第三层带(海拔 1600 米以上):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重点发展经济林果和林下经济,适度发展畜禽养殖。

五业。水果、蔬菜、梯田红米、畜禽养殖、中药材等五大特色农业产业。

十一区。五郎沟河流域片区、勐龙河片区、玛琅—养马河流域片区、排沙河流域片区、马龙河—逢春岭河流域片区、贾沙—普洒河流域片区、火把冲—卡房河流域片区、麻子河流域片区、勐桥片区、绿水河流域片区、达沟河流域片区。

第二节 持续调优结构

积极适应农业发展主要矛盾的变化，以及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需要，按照“两型三化”产业升级方向，坚持“两端两精”的思路，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调大生产规模，聚焦六大主导产业精准发力，巩固提升和新建一批万亩、千亩产业基地和“一县一业”示范县、“一村一品”专业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调高生产质量，推进生产端精耕细作，提高标准化种养水平，加大“三品一标”认证力度，实现红河农产品又多又早又好又绿，促进产品品质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调快转化步伐，加快高原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转化，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和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做大做强绿色食品加工业。调强产品品牌，健全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打造红河花卉、红河梯田红米等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红河农产品影响力。到2025年，力争“六大产业”综合产值达到2300亿元以上，打造1000亿元级规模养殖业、500亿元级水果产业、300亿元级蔬菜产业、160亿元级花卉产业、140亿元级中药材产业、20亿元级梯田红米产业。

第三节 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加大农业产业重点企业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招商引资环境，积极引进大企业、推进重大项目、带动大发展。“十四五”期间，累计新增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00户，其中省级以上40户。大力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州级以上示范社200户以上，其中省级以上示范社100户以上，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推

动乡村人才振兴。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以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方式，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延长产业链、保障供应链、完善利益链，继续办好供销社，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

第四节 强化基础保障

统筹谋划、规划引领，聚焦现代化建设，紧扣产业链配套，突出水、电、路、农业技术装备、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等关键环节，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大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兴田强农、兴路惠农等一批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标准农田覆盖率，力争“十四五”末全州高标准农田达370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50%。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农业信息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力度。提升农业科技化水平，因地制宜探索推广农机化发展模式，不断提高主要经济作物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大力发展战略农业，健全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推进种植业光、热、水、土、气、药、肥等生产要素以及畜牧业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等生产条件的数字化建设。

第五节 加快现代农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推动全州优越生态环境优势加快转化为高质量农产品产地优势，打牢现代农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筑牢坚实的发展基础，充分利用“绿色”“环保”“原生态”的红河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基因，发挥“云上梯田·梦想红河·天然氧吧”品牌影响力，依托大滇西旅游环线、昆玉红旅游文化带、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

建设，巩固提升弥勒太平湖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水平，新创一批示范园，推进大生态农业、大

健康农业、大品牌农业建设，促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专栏 23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重大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整治田块、建设排灌沟渠、整修田间道路等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全州高标准农田达 370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 50%。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农业重大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到 2025 年，水稻、玉米、马铃薯、麦类、豆类、油菜等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6%以上，生猪、肉牛、肉羊良种覆盖率分别达到 94%、41% 和 34% 以上，水产种苗自给率达到 85% 以上，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75% 以上，商品化供种率达到 60% 以上。

农业科技提升工程。推动果菜、畜牧水产、特色产业适用农机装备和渔业装备推广，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达到 55%、62% 以上。

第三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按照“五抓五强”要求（抓产业建设、抓设施配套、抓风貌改造、抓环境卫生、抓建章立制，强组织、强产业、强环境、强基础、强文化），强化乡村规划引领、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加强乡村建设规划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高水平编制完善符合村庄发展实际、农民发展意愿和乡村振兴要求、务实管用的村庄规划，实现应编尽编，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按照“县（城）—乡（镇）—村—房”四个层级，建立完善“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农房设计”实用性规划设计层级体系。遵循乡村生态、生产、生活空间自然肌理和文明形态的发展规律，加强村庄风貌引导，注重保持乡土风貌、保护传统村落，做美村庄、做特民居。加强村庄

规划管理，强化新建农房设计刚性管控，严格农房宅基地和农房建设审批管理，管理增量、改造存量，让所有的变量都在规划内美丽亮相。

第二节 强化乡村基础设施

围绕建设更加宜居的现代乡村，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物流、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乡镇公共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学校、幼儿园、标准化卫生院（室）、敬老院、农家书屋、村民广场、活动中心等农村生活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在县域内优化配置，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解决农村住房安全问题的长效机制，巩固拓展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成果。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完善建设标准和规范，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支持新建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

第三节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提升乡村建设规划、绿化、文化、整洁化水平，从一个乡村到一个片区，从若干片区到各县市全域范围，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开展文明新风创建活动，全面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建设一批“美丽乡村”“文明新风示范村”“森林乡村”。严格保护乡村面山和古树名木，坚持乡土气息、适地适树原则，重点推进村内绿化、围村片林、农田林网、美丽庭院建设，让田园风光成为最美的风景、蔬菜林果成为最好的绿化。

第四节 实施乡村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农村人口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全面推进健康红河建设，构筑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农村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帮助农村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口、留守儿童、残疾人群、精神疾病人群等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第五节 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突出质量、打造品牌、提升示范带动影响力，启动实施乡村“十百千”示范工程。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建设10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个以上精品示范村，1000个以上美丽村庄。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突出建设集农产品加工中心、农产品集散中心、“三农”服务中心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

区，将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成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力争建成元阳哈尼梯田、建水泸江烟柳、开远花卉3个田园综合体。精品示范村以行政村为单元，打造“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宜居宜业宜游的乡村。美丽村庄以村组为单元，按照美丽乡村评定36项指标创建。

第四章 深化农村改革

坚持以深化农村改革、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推进新时代农业农村现代化，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障碍，激发农村发展强劲内生动力。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努力在做好相关基础工作前提下，推动取得一批实质性试点成果。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增强“造血”功能，全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大力开展新型集体经济，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强化集体资产管理，深化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农村金融改革。健全乡村金融服务体系，满足“三农”和小微企业个性化、差异化、产业化发展需求。加快构建农村信用体系及市场化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体系，探索建立市场化抵押物处置机制，扩大农村抵押物范围。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

券规定用途，坚持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符合条件的城乡融合公益性项目支持力度。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第五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坚持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全州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放开全州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政策，继续推进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奖励政策。贯彻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政策、流动就业人员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政策，保障城镇常住人口享有社保、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权益。认真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

促进城乡和南北人才合作交流。建立城乡和南北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探索通过岗编适度分离等方式，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服务乡村。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

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以县市域为整体，统筹规划布局城乡基础设施，实现城乡路网、供水、网络、物流等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探索建立合理的分级分类投入、管护机制。以政府投资为主加大乡村道路、水利、公交和邮政等公益性强、经济性差的设施建设投入；发挥政府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引导当地群众加大乡村供水、垃圾污水处理和农贸市场等有一定经济收益的设施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加大乡村供电、电信和物流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投入。

构建城乡普惠共享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科学配置和整合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推动城市优质学校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常态化，推进优质资源向农村学校流动。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城乡医共体建设，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职称评定和工资待遇向乡村医生倾斜，实现城乡共享优质医疗资源。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第十二篇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在边疆繁荣发展

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提高文化软实力，加快推进文化强州建设。

第一章 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

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良好社会环境。

第一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教育引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时代“红河奔腾、奋勇争先”的红河精神。深入挖掘中共云南一大会址、西南联大蒙自分校旧址、“边纵”革命遗址、红河革命军事馆等红色文化资源,新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讲好革命、建设、改革各时期的红河故事,引领各族干部群众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提升凝聚力和向心力,激发全州各族人民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加大文物保护和利用,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优秀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激发全州各民族文化创新活力。实施人文素养提升行动,大力实施全民阅读活动,举办“品读经典、传承文明”“领导干部读书提能行动好书推荐”等活动,积极开展“书香之家”“书香校园”“书香机关”“红河州全民阅读示范点”等评选及命名,引导群众养成“爱读书、勤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习惯,建设书香红河。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

第二节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

民道德建设和文明创建工程,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巩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个人诚信体系,完善守信受益、失信受限机制,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推动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建立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实施“时间银行”志愿服务行动,提高志愿服务活动的自觉性、主动性。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大力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支持蒙自、开远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持续推进“道德模范”“感动红河人物”“新时代红河好少年”等评选表彰活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风气。

第三节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健全互联网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网络舆论工作格局。加强州级互联网及新媒体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完善州、县市两级互联网监管体系,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传播网络正能量,抵制低俗网络文化蔓延。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全媒体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强大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现代新型传播媒体。

第二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硬件与软件建设相结合,建立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全州基

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水平。

第一节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增效能,强化重要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建成红河书院,打造具有红河特色的文化地标,充分利用秋雨书院等载体,推动中华优秀文化在边疆创造性、创新性发展,打造市民百姓与文化艺术交融的文化高地。加快县市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达标建设,进一步完善乡(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设施,积极推进绿春、金平、河口“国门文化”设施建设,提高覆盖面和实效性,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智慧广电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提高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高清化、互动化、移动化水平。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分级、高效可靠发布。到2025年,实现全州村(社区)以上公共文化设施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第二节 扩大公共文化服务多样化供给

以群众满意度、关注度为导向,以群众需求为风向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时代、聚焦主题、改革创新”的工作方向,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扩大和提升文化消费需求。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效率和品质。实施红河文化品牌战略,培育和扶持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产品和企业品牌,打造以红河优秀传统民族文化元素为核心的文化产业。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抓好哈尼梯

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挖掘、保护和传承体系,强化民族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促进文化事业创新发展。坚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原则,提升艺术精品创作创新能力,健全完善红河州文艺精品创作“以奖代补”鼓励扶持办法,打造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民族文化培育工程、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以非遗项目为重点,创作一批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高质量文化服务供给。鼓励发展群众文艺团队,引导广大群众在积极参与中展示制作技艺、展现红河精神、增进文化自信。支持鼓励民间艺术交流合作,扩大文化开放,推动红河文化“走出去”。

第三节 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强化党对文化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加快转变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理顺党政部门、事业单位、文化市场的关系,深入推进文化旅游“放管服”,创新文化行政管理方式。推进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建立文化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制度,深化公共博物馆、各类文物保护单位改革,完善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的总分馆制建设,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工作,促进资源共建共享和有效利用。分类推进影视、出版、文艺院团、媒体等领域改革,激发行业发展活力。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实施群众文艺创作提升计划,推动全州群众文艺创作繁荣发展。

第三章 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完善有利于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文化生产经营传播引导激励机制,推进实施骨干文化企业培

育、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构建、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文化科技创新和文化传播体系建设、文化企业“走出去”等工程。聚焦文化强州建设目标,促进文化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文化+”“旅游+”战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推动文化、旅游、生态、康养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以创意设计、文化旅游、数字内容等产业门类为重点,加快谋划和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拉动作用的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打造一批反映

时代精神、具有红河浓郁地域特色的文旅融合品牌。抓住大滇西旅游环线、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建设机遇,依托建水、石屏、蒙自深厚历史文化,大力推进“滇南最美乡愁之旅”建设,联通步头道、天竺道、红河水道等历史古道和滇越铁路沿线周边镇村街历史聚落文脉,助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文化旅游投融资体系建设,引进和培育旅游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化生产经营,支持民营文化企业健康发展。

专栏 24 文化保护提升工程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加强文物古籍保护、挖掘、研究、利用,强化哈尼梯田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强化全州 15 个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124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推动历史建筑、传统民居、院落保护修缮和测绘建档。编制完成全州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体系规划,启动建水临安古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到 2025 年,力争申报石屏古城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建水西庄镇新房村、建水县官厅镇苍台村、红河县甲寅乡作夫村、石屏县芦子沟村等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红河县迤萨镇历史文化街区等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街。

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实施绿春、金平、河口 3 个边境县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全媒体服务平台、边防部队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传输网络改造等智慧广电设施建设,拓展广电网络服务内容和方式,巩固文化边防。

民族文化品牌工程。深入挖掘特色民族文化资源,打造具有浓郁红河特色、思想精深、艺术精湛,立得住、传得开、留得下的群众文艺新作和精品,创作一批弘扬新时代主旋律的红河舞蹈、红河音乐、红河戏剧、红河曲艺。

书香红河建设工程。建成红河书院,建设一批县乡村特色实体书店,开展全民阅读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开展书香校园、书香社区、书香机关等创建,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社会阅读新风尚,建设书香红河。

第十三篇 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强化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推动改革创新深度融合、高效联动,以改革创新助推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建设创新型红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州战略、人才强州战略,建立以需求为牵引、企业为主体、市场

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创新型红河。到2025年,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创新体系,力争全州整体创新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第一节 加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加快浙江大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云南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和省级创新型县建设,积极推动建水绿色铝材一体化园区申报省级高新区。围绕新材料、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推动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落地建设。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数字技术融合的创新载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究资源作用,加强院校、院企合作,推进服务型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第二节 加快培育创新创业主体

保障政府科技投入增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集聚,持续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大对生物医药等创新支持力度。落实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和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加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研发“专精特新”产品,支持企业开展产品、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全方位创新,支持企业创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提升核心竞争

力。发挥云锡公司、红河卷烟厂等优势龙头企业在产业链协同创新中的“头雁效应”,增强浙江大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红河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能力。发挥已有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众创空间作用,着力培育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0户、总产值超过350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突破500户。

第三节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更加开放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完善人才评价的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支持滇南中心城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等平台聚集优秀创新和管理人才。落实“揭榜挂帅”等激励机制,发挥知名专家、院士工作站(研究中心)的作用。营造唯才是举、开放用才的浓厚氛围,鼓励各类人才在红河创新创业。把人才链建在科研创新链、产业链上,围绕红河州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及重点需要解决的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培育一批州级科技创新团队,针对支撑产业链构建的专业技术创新人才队伍需求,建立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为人才培养搭建平台。强化人才服务,有效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到2025年,建成25家左右院士专家工作站,引进专家300人,引进创新团队20个,下派农村科技特派员500名。

第四节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健全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多渠道投入为补充的机制,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实现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聚焦铝材、锡材、

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加大新项目、新技术、新品种引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依托开远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花卉优良品种,构建杂交水稻、弥勒肉用山羊、河口香蕉等红河特色现代种业体系。以创新驱动助力新型工业强州建设,推

动云锡公司、戊电靶材等创新型企业锡材锡化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ITO/AZO 靶材等领域不断攻克核心技术,走在全省前列、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到 2025 年,研发与实验发展(R&D)经费投入 38 亿元、年均增长 12.6%,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0.30 件。

专栏 25 科技创新重大工程

创新型红河建设。加快推进创新型红河建设,打造“科技入红”升级版,科技支撑经济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到 2025 年,全州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00 户,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超过 350 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突破 500 户,建设国家、省级创新型县 3 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突破 50 家、众创空间达到 20 家以上,建成 25 家左右院士专家工作站,引进专家 300 人、创新团队 20 个,下派农村科技特派员 500 名。

云南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部和省政府的批准与支持,以弥勒国家农业科技园为基础,突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主题,着力打造“1+4”产业体系,1 个主导产业:绿色农业(绿色果蔬花卉),4 个支撑产业: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业、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业、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和现代烟草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具有红河特色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浙江大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突出浙江大学多学科建设优势,充分利用浙大资源和平台,进一步深化拓展合作领域,聚焦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块链技术应用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促进浙江大学优势科技成果在红河州转移转化。到 2025 年,把研究院建设成为立足红河、服务云南的实体化建设、市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

“上海—红河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中心”建设。完善沪红合作渠道,聚集技术、服务、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资源,共同建设有影响力的科技合作交流服务平台。到 2025 年,“上海—红河科技创新中心”“上海—红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上海—红河生物医药及生命健康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打造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引进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共建一批联合研发平台、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中试基地。

第二章 推进制度机制改革创新

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制度机制改革创新的出发点,推进各领域制度机制改革创新,坚决破除制约全州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

第一节 健全完善经济政策协调机制

围绕滇南中心城市、弥勒泸西一体化、建水石屏“一湖两城”以及“三区联动”等重点区域和关键领

域,坚持以制度机制创新促进要素高效流动、资源优化配置、区域协调发展。以发展规划为导向,完善税收、财政、金融、产业、投资、消费等经济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以及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健全完善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明确州以下共同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县财政关系。推动深化税制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

制机制,打造“金融动力小站”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强化金融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持续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健全“政银担”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推进金融双向开放,深化以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为引领的沿边金融、跨境金融改革,推进河口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完善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着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发挥好政府资金的撬动作用,破除民间资本进入重点领域的隐形壁垒。搭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融资平台”,为企业拓宽海外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第二节 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

坚决打破妨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各种壁垒,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要素流动自主有序、要素配置高效公平。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持续深化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知识产权等制度改革,健全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服务机构服务“三农”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培育发展技术转移

机构和技术经理人,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第三节 推进重点行业市场化改革

深化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实现要素配置高效公平,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加快构建清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市场体系,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积极培育市场竞争主体。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农村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电价机制,推进工业用户按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化电价和超限额能耗惩罚电价,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深化煤炭领域改革,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推进煤电运等一体化运营。推进新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有利于可再生能源良性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三章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调整和优化国有经济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命脉、社会发展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服务全州战略目标,增强经济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加强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支持央企和省企业在红河

发展。建立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国有企业新一轮转型升级改革，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盘活存量国有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快提升红河发展集团基础设施投资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到2025年，红河发展集团建成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资产超1000亿元、营业收入达180亿元以上，达到“AAA”信用评级；支持红河金融资本控股集团发展，整合州、县市金融资源，构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平台；加快推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AA+”信用评级迈进，提升产业投资能力，助力全州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州城乡建设集团整合重组、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融资集团组建等工作，助力全州经济发展。加快重组整合各县市投融资平台公司，实现国有资本集中统一监管，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效益。鼓励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企业增资扩股，鼓励国有企业参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运行效率和收益收缴。到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财政比例提高至30%以上。

第二节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社会环境，充分激发活力和创造力。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形壁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增强经济内生动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享有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制保障、政策体系和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积极支持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难题，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实施红河籍在外企业家“衣锦还乡”创业专项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核心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创新服务模式，助力民营企业寻求发展机遇和突破发展瓶颈，推动州域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提升民营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推进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鼓励支持民营企业进入能源、电力、公共事业等行业领域，营造企业公平竞争环境。到2025年，全州民营经济占GDP总量达55%以上。

第三节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大力弘扬“爱国情怀、开拓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国际视野”的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家做诚信守法经营的践行者、“亲”“清”政商关系的行动者，推动经营发展行稳致远。支持企业家围绕公司治理、经营方略、运营方式、制度机制、产业结构等重点领域进行创新，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高质量发展之路，在更高层次推动资本优化配置、产业转型升级、动能转换释放。

第四章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对标省内一流水平，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在红河投资兴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一节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方位推动提升市场开放度，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审批制度向主动取消或简化审批事项、精简报审材料、转变管理方式、下放审批程序等方面改革，为各类市场主体松绑减负。放宽准入条件，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大幅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坚决取消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行政审批事项，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持续推动减税降费、纾困惠企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规范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行为。

第二节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健全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坚持以创新监管提升政府管理水平，明确州、县市两级部门监管职责和边界。全面推行政府责权清单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权力运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新型产业包容审慎监管机制，依法保护创新，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发展提供监管和包容创新并重的政策环境。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信用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完善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云南红河)网站“两个平台”，以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等“五类主体”为对象，打牢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一个基础”，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四大领域”，依法依规全面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信用奖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及信易批、信易贷等“信易+”系列场景应用，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节 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实施“暖企行动”，全面推行招商引资项目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行企业网上申报赋码备案。政府主导对试点园区进行环境容量、水保、规划、地灾、矿压、气象等事项统一评估报审，评估结果可由所有入园企业共享，入园企业投资项目除国家层面有明确规定需要单独办理审批手续外，实行“零审批”，可直接落地。园区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依法按程序办理供地手续。加快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整合共享，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府服务事项基本网上办理，打造全州政务服务“一张网”，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全面推行“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好差评”、营商环境“红黑榜”等制度，提升州、县(市)、乡(镇)政务服务水平。

第十四篇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不断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努力增进全州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章 稳定和扩大就业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切实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

第一节 扩大就业政策供给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现宏观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经济稳定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产业结构、南北发展与就业协同。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提高就业政策的前瞻性、灵活性、有效性。在税收、用地、融资、人才等方面出台实施更多支持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公共教育和培训的制度供给,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劳动者专业技能培训,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

第二节 构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建设完善全州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不断优化服务方式和手段,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支持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近就地就业,

鼓励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完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和特定群体就业帮扶机制,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形成援助困难群体和特定群体的长效机制。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建立精准对接机制,利用沪滇对口帮扶、泛珠三角劳务协作等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向发达地区转移就业。通过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园建设、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增加就业岗位供给,招引劳动密集型企业落户红河扩大就业供给。营造宽松的就业环境,完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就业。

第三节 充分挖掘就业潜力

挖掘内需潜力带动就业,大力培育数字消费、康养消费、绿色消费等新兴消费,创造更多就业增长点,提升就业内生动力。积极拓展就业新空间,发挥第一产业吸纳就业的重要作用,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形成吸纳就业新“蓄水池”,大力发展生活服务业、消费服务业,促进家政、养老、托育等社区服务业扩容提质,不断挖掘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促就业潜力。提高南部县市、边境乡镇、北部城镇就业承载力,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和就业可持续增长。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发展吸纳就业。

第四节 加大应用技术培训

加强公共教育和培训制度供给,加大应用技术培训力度,提升劳动者素质,实现劳动者向上流动与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良性互动。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围绕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技能扶贫、创业创新等方面广泛开展培训,全面提升新生代农民工就业技能。强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坚持“高精尖缺”导向,围绕全州现代产业建设,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紧缺工种专项培训,以及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技能等级提升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加强职工劳动技能培训,发挥职业院校、各类培训机构的作用,强化企业对在职工培训的主体作用,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订单式定向培训等专业培训,持续提升职工劳动技能和工作效能。加大对大龄失业人员、城乡“两后生”、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特殊就业人群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力度,提升特殊就业人群就业创业能力。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传承人、特别是列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技能传承人开展师带徒活动。到2025年,完成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培养“红河技工”“红河工匠”50000名以上、“云岭首席技师”“红河首席技师”“红河技师”1600名以上。

第五节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优先目标,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推动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建立完善有利于中等收入群体扩大的体制机制,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多渠道、多途径、多领域拓展中等收入群体范围,推动农业转移人口、高素质农民、大学毕业生、中小企业经营者等进入中等收入群体。高度重视和千方百计增加精准扶助脱贫后农村人口、农民工群体等重点人群收入,逐步向中等收入水平靠近,不断形成中等收入群体新增量。到2025年,力争全州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达30%。合理提高工资性收入,增加居民

财产性收入,提高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完善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十四五”时期,全州城乡居民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速度同步,到2025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3900元,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居民之间收入差距较大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橄榄型”分配格局逐步形成。

第二章 大力发展教育体育事业

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打造滇南教育中心,建设教育强州。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建设体育强州。

第一节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个环节,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建立健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系、工作体系、责任体系。深入学习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和社会实践本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切实加强全州青年教育、健康、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社会参与等工作,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青年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开展法治教育、国防教育和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节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让全州人民享有更公平的教育。不断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全面落实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政策，严格执行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努力提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程，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工作，实施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优质高中招生定向到校等措施，借助创新发展智慧教育等手段，在农村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课程，重点支持城镇化快速发展地区扩充学位，逐步化解义务教育择校热和大班额问题，推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深化高中招生制度和新课标教学改革，办优州属高中和北部县市一中，支持州一中争创省级一级一等中学，支持南部县一中和其他高中加快发展，抓好初高中贯通的生涯规划教育，深入推进普职融通、中高衔接，并逐步提升普及质量、提高办学水平。“十四五”时期，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巩固在90%以上，在园幼儿公益性50%以上和普惠性80%以上；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5%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0%以上。

第三节 加快发展其他各类教育

按照建设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要求，推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和职教资源优化整合，系统培养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技能型人才，加快职业

教育转型升级，推动州职教园区集中统一管理工作取得成效，落实国家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深入推动产教融合，推进学历教育与培训结合，推进职业院校履行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推进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支持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支持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口腔医学专业、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专业建设高水平职业教育专业，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高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红河学院深化本科应用内涵发展和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建设一流“国门大学”，支持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红河卫生职业学院、红河技师学院等职教院校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质量、实现内涵发展。加强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见习与就业相结合，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稳步发展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第四节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保障机制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保障机制。按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依法落实教育支出公共预算，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刚性需求。深化教育评价体系改革，推动教育督导机制改革，健全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督政机制，建立和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全面加强教研工作，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发展智慧教育，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全过程，推广“1+N”同步课堂，逐步破解优质教育资源不均衡和不充分难题，促进学校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构建终身学习体系，畅通学

习成长路径,探索各种社会机构互联互通、共享互助的终身教育新模式,整合学校、网络教育、社区教育、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营造终身学习的良好环境。健全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智慧安防”建设,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第五节 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表现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支持州内高校开展教师专业认证,不断提升教师培养水平。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补齐教师刚性需求。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整体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和校长职级制改革,打造配置均衡、结构优化、有利于合理流动的义务教育教师队伍。积极开展“名校名师工作室”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培养和教师队伍培训,助推干部、教师专业化成长,确保教师队伍建设满足红河教育现代化需要。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和政策,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大乡村教师、优秀教师表彰力度,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第六节 推动体教融合、建设体育强州

加强学校体育建设,推动体教融合发展,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和体育文化协调发展,建设体育强州。加强中小学体育锻炼和教育,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拓宽体育人才培养渠道,畅通体育人才成长通道,支持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创

建体育特色学校和业余少体校,青少年运动员人才输送明显提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强化体育赛事对全民健身的促进作用,提升群众的参与度与获得感。加强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健身步道、骑行道、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建设,建设群众身边“举步可就”的场地设施,完善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效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逐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推进健身休闲产业建设,发展具有红河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培育以高原足球训练基地、体育精品赛事、体育旅游、户外运动等为重点的新业态,培育多元市场主体,扩大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到2025年,全州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总量达50个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达4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4平方米。

第三章 实施健康红河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坚持预防为主,注重中西医并重与优势互补,加快构建完善优质高效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为全州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增强群众健康福祉。

第一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深入推进云南省滇南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打造心血管、急重症、肿瘤、妇产、儿科、智慧医疗、国际诊疗7个医疗分中心。支持医疗机构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治水平。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大力实施重

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县级人民医院提质达标。优化卫生医疗资源投入结构,科研和教学并行,整合医疗资源,推进医联体建设,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州级基本医疗卫生资源,加快城乡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实施州中医医院提质达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建设等,加快形成集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一体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实现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到2025年,实现60%的县级公立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中医药诊疗量比例达35%;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婴儿死亡率控制在6.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5/10万以下;人均预期寿命达78.15岁。

第二节 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计划生育服务,提高妇幼健康水平,实现人口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强化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疾控基础条件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病毒溯源、检验检测、应急处置、资源调配等职能。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调机制,加强重大传染疾病、慢性病和职业病综合防治,加强重型精神病、抑郁症、老年痴呆的诊疗和管理,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打通“预防—控制—治疗”全链条。应用“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到2025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肺结核发病率低于58%,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小于1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5%以上,全民健康素养达30%。

第三节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以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中心,建立救治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调机制。加强口岸卫生检疫和边境公共卫生防疫工作,强化与周边国家疾病联防联控。加强城市社区、农村基层、边境口岸、县级医院防控能力建设。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配置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到2025年,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报告率、及时处置率达100%。

第四节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全州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攻坚行动计划,创新设立“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基金”和“红河州卫生健康人才库”,扩大职业医师数量,畅通人才引进渠道,优化编制和岗位管理,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加强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深化卫生职称改革和用人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激发卫生健康队伍活力。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3人以上,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达3.5人以上,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3人以上。

第五节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定不移推动医改措施落地见效,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改革公立医院运行机制,破除以

药补医,健全全民医保制度。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治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设立医疗质量评审中心,加强 DRGs 绩效评价及运用,推广智慧医疗,实现信息化全程监管模式创新,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信用体系与信息化相助力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体制。建立“责任共同分担、事业共同发展、服务共同提供、利益共同分享”的运行机制,完成 2 个实体化、紧密型医联体组建工作,打造符合实际的医疗集团,构建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有效落实分级诊疗制度要求。

第六节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压实地方尤其是县级政府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强化抽查检验和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强化安全技

术支撑,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严防发生系统性风险。“十四五”期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在国家标准;药品监督抽验数量达到国家要求批次。

第七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动员全州各族群众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深入实施爱国卫生“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7 个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推动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

专栏 26 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消除城乡建成区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河道湖面、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交通沿线等重点区域裸露垃圾。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健全自然村保洁制度,实现保洁员全覆盖,组织农户清扫,实现家里干净整洁,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沟渠水塘等无裸露垃圾,做到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全州城镇消除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

城市新(改)建公厕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公厕达到 A 级以上标准。开展农村公厕提质达标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厕。公厕达到干净、卫生,达到相应规范标准。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在公共场所配置洗手设施,减少传染病经手传播。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的洗手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升级,实现洗手设施全配套,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严处”的要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重点,开展“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达标一批”专项活动,推进常态化清洁消毒,落实疫情防控重点要求,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打造卫生安全、公众放心的公共场所,严防传染性疾病在公共场所传播。

(续表)

专栏 26 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全力整治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着力打造整洁、安全、放心、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消费需求的现代化农贸市场。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狠抓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野生动物及活禽交易监管、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等6项重点工作,改变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落实农贸市场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卫生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农贸市场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六条”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推动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第四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加快构建全民覆盖、保障适度、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公平统一、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兜实兜牢民生底线。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和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接轨基本医疗保险全国统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统筹,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与经济发展联动机制。积极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健全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医疗保险体系。建立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节 建立健全分层次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

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健全分层次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落实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孤儿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对意外伤害、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夯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规范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建立完善疾病应急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制度,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开展慈善事业和红十字事业,动员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社会爱心人士参与社会救助,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社会帮扶活动。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工作站(室)和农村乡镇社工站建设,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创新

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缩小城乡保障标准差距，加快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加大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

第三节 切实解决“一老一小”问题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着力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创造老有所为的就业环境，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动性养老，扩大为老服务产品供给，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医养结合，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儿童优先发展，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支持政策体系，补齐“幼有所育”发展短板。完善家庭照护支持政策，全面落实产假政策，依托妇幼保健、公共卫生、学前教育、社区规则、计划生育、妇联等基层力量，完善家庭育儿指导支持体系。推动实施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积极推进老年大学建设，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切实关心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困境儿童。加大社区照护支持力度，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性普惠托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降低生育、托育、养育、教育成本，不断提高托育服务质量。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托育经济，培养一批品牌化的养老、托育机构，推动实施养老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

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到2025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各地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60%，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70%以上，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5名社会工作者，每千名老年人配备1.5名社会工作者。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4个，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和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均达到90%以上。

第四节 提升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水平

完善褒扬纪念和优抚服务体系，完善退役军人安置制度，加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待遇保障、英烈褒扬、军休管理等服务保障，稳妥解决退役军人突出问题，推动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服务保障，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建设改善优抚医院设施，提升优抚医院医疗和护理水平，加强光荣院建设和改造，推动服务设施提质达标。做好因公殉职人员抚恤。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完善帮扶孤儿社会福利制度，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建设，提升关爱救助、应急救助服务能力。推进殡葬管理制度改革，推动火化设备升级改造，鼓励加强生态殡葬设施建设，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推动跨区域婚姻登记试点。加强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提升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十四五”期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殡仪馆县级行政区覆盖率达100%。

专栏 27 社会民生领域行动计划和重大工程

实施就业创业工程。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完善与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高层次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和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公共性、公益性、示范性、综合性职业技能实训场所。

实施教育强州推进工程。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计划、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校长培训计划、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职业教育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作、高中教育优质名校工程、普职融通工程,建设滇南中心城市教育高地,巩固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保障群众受教育权利,加快缩小区域教育差距,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开展一批义务教育学校、普惠性幼儿园、普通高中、教育信息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等重点项目建设。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开展全民健身系列工程和行动,实施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县级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体育设施建设工程,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

实施卫生健康领域工程。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工程,建成云南省滇南区域医疗中心,规划建设精神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加大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等工程项目建设,让广大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聚焦“一老一小”问题,深入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大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托育服务技术创新等工作,实施养老服务提升计划、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家庭托育多样化服务需求。

实施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建设。开展社会福利体系、退役军人褒扬优抚体系、残疾人服务体系“三个体系”建设,实施褒扬纪念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儿童福利机构和儿童之家建设工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工程、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和救助管理机构建设。

第十五篇 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红河、平安红河,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第一章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一

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

党的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持续抓好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治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保持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积极发挥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作用,团结引导党外知识分子、留学归国人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以及海内外同胞参与全面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

第二章 全力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把国防和军队建设融入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完善国防动员组织体系。落实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完善领导指挥体系,健全国防动员机制,规范组织指挥流程;坚持党管武装制度,建强国防动员工作队伍和专业保障队伍,推进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一体化建设。夯实国防动员发展基础。深化兵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兵役工作常态运行机制,完善大学毕业生征集激励政策,提升兵员征集质量。依托社会优质资源发展新型后备力量,推动民兵应急力量和应急装备建设与地方应急管理体系深度衔接,做好应急保障、抗震救灾、森林灭火、维稳处突等物资器材储备,加强县市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和专项整治。完善人民防空指挥防护工程体系,提升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推动铁路网、公路网、水路网和国边防公路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综合立体国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交通战备综合保障能力。加强国防动员网络安全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军民共享的基础资源综合服务体系。划定“两区两范围”,加强军事设施保护。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深化国防教

育融入全民思想教育、国民素质教育、党史军史教育,推进现役军人、烈军属优抚优待和军人家属就业就医、子女就学以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等方面政策落实,加强美丽军营建设。广泛开展军民共建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国防后备力量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质效,投身边境疫情防控、维护社会稳定、自然灾害抢险救灾等工作,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第三章 加快建设法治红河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州有机统一,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法治建设的体制机制,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一节 科学立法

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民族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正确行使并运用好自治州民族地方立法权,完善民族立法、地方立法机制,提升立法质量,加快推进完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体现时代特征、富有红河特点、突出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体系。加大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将提高立法质量作为民族地方立法的永恒主题,注重立法计划与改革政策相衔接,及时做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

第二节 严格执法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

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公共卫生等领域综合执法监督。加强全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和资格管理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节 公正司法

坚持将公正司法作为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坚决排除对司法活动的干预,保证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监察制度、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健全律师制度。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力运行新机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四节 全民守法

制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引导人民群众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着力增强各族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深化拓展“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把普法宣传融入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深入做好民族地区、边境地区普法工作,持续开展“法治宣传边关行”“法治宣传固边防”活动,推进法制乡村建设,加大城乡法治文化建设力度。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初步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五节 建设法治政府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合法性审查机制、

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执行情况督促检查,推动建立健全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的政策评估制度,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构建守责尽责、失责追责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工作机制。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等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有机衔接和联动。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决策制度,推动政府转变治理理念、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依法行使权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

第四章 全力构筑平安红河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一节 持续深化强边固防

树牢和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增强国家意识、国门意识,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发挥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强边固防机制作用,加强“智慧边境”和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加大跨境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持续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在边境线逐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守边固边、兴边富边,加强国门城市、边境城镇和抵边村镇、抵边通道建设,高标准、高水平打造边境小康村,努力把抵边村寨建成基础牢、产业兴、环境美、生活好、边疆美、党建强的新时代边境小康示范村,打造沿边城、镇、村靓丽风景线。

第二节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落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条例》，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健全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护机制。全面推广“五到位工作法”，实行定期报告群众矛盾纠纷动态制度，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深入推进“平安红河”建设，继续加强“雪亮工程”建设和应用，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协调联动的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推进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四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深化缉枪治爆、“黄赌毒”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和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严厉打击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活动。

第五章 加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

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

出问题，健全完善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统筹机制，坚决防范化解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经济发展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卫生等领域风险，推动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着力完善政治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统筹抓好防范打击各种渗透破坏活动，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管控。着力完善经济发展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着力完善生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干旱、冰冻、暴雨、洪涝等气象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重特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能力。着力完善民生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统筹抓好学校安全、旅游安全等，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着力完善重大公共卫生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加强公共卫生处置能力建设，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

第十六篇 规划实施保障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广泛凝聚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磅礴力量，健全统一规划体系，强化规划落实责任，完善监测评估机制，举全州之力、集全民之智，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第一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突出“牵头”和“抓总”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督查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考评体系等。推动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政策举措的工作机制，完善决策咨询体系，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好党委与人

大、政府、政协等部门之间的关系，健全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通过“智慧党建”等平台鼓励引导社会各方积极献计出力，形成党委统筹全局、各方合力促发展的工作格局，全力推动规划落实见效。

第二章 强化规划统筹衔接

坚持以《中共红河州委关于制定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指导，制定州、县市、乡镇“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构建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县市规划为支撑，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统一规划体系。统筹规划管理，加强主要目标任务、重大工程和项目、重大改革和政策的衔接配合，确保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间顺序安排上科学有序。

第三章 强化规划实施责任

树立全州上下“一盘棋”“一张图”理念，认真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指标和任务。对纲要提出的各项指标和主要任务，由各县市各部门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牵头部门要落实责任、制定实施方案，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积极配合作，在工作谋划、项目安排、措施保障上目标同向，在重点工程项目上集聚资源，在工作推进上相互衔接、上下联动、整合力量、集中突破，切实保障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完善目标一致、责任明确、各负其责、分期评估、动态跟进的规划落实工作机制。对“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执行成效等要求，分解落实到各级各部门，同时加强统筹协调、评估督导，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完成。通过综合运用财政、土地、法规等政策手段，强化财政政策对纲要实施的保障作用，各级财政要将前

期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以保证充足的项目储备对经济社会发展形成强有力支撑，财政性资金要优先投向纲要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对纳入纲要的重大工程项目要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依法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纲要提出的州级重点专项规划，按照“谁牵头编制谁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细化实施方案，确保专项规划落实见效。

第四章 强化规划监测评估

加强对纲要主要目标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和跟踪落实，将年度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进展纳入州委、州政府重点督查范围，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估机制，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定期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和第三方评估结果向州委、州政府报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规划编制部门要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附件：1.红河州“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2.红河州“十四五”规划纲要约束性指标和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3.红河州“十四五”州级重点专项规划责任分工

4.红河州“十四五”空间布局示意图

5.红河州“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示意图

6.红河州“十四五”铁路航空及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示意图

7.红河州“十四五”物流枢纽规划示意图

8.红河州“十四五”重大水利工程布局示意图

9.红河州“十四五”重大能源建设布局示意图

10.红河州“十四五”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示意图

附件 1

红河州“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预计完成情况
1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1418.75*	1561.76*	1772.19*	1999.83*	2249.12	2417.48	2000	预期性	提前完成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3.2	133.1	141.3	142.3	148.1	151.2	180	预期性	自设指标
3	经济发展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5.6	6.1	6.7	7.4	8.3	9.2	6.2	预期性	提前完成
4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	——	47.7	——	预期性	需根据“七普”进行调整
5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1.64	31.55	31.83	33.66	34.6	35.53	35	预期性	完成
6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6.8*	48.5*	48.9*	48.8*	47.8	46.8	40	预期性	提前完成
7	创新驱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0.7	0.88	0.84	0.79	0.83	0.83	1.5	预期性	较为困难
8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59	0.68	0.77	0.83	0.87	0.96	1	预期性	较为困难
9		科技进步贡献率(%)	45	45.4	45.9	46.1	48.1	50	50	预期性	完成
10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万户)	47.2	56.8	70.8	83	95.57	102.69	100	约束性	完成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345	16864	18531	20264	22312	23613	23600	预期性	完成
1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5	9.6	9.7	9.8	10	10.2*	10	约束性	提前完成
13	民生福祉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78.11	77.66	84.99	90.57	93.48	96.25	95	预期性	完成
1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60.88	61.91	68.78	71.56	79.73	90.93	90	预期性	完成
1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3.79]	[8.61]	[12.98]	[17.41]	[21.77]	[16.5]	预期性	提前完成
16	民生福祉	农村贫困人口(万人,2015年基期数)	——	[-11.54]	[-24.44]	[-43.82]	[-67.23]	[-69.42]	[-58.97]	约束性	提前完成
1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78.9	83.2	86.5	90.6	95.01	≥95	约束性	完成

(续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预计完成情况
18	民生福祉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万套)	—	[1]	[1.32]	[3.1]	[5.6]	[6.44]	[5.6]	约束性	提前完成
		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万套)	—	[4]	[6.2]	[8.55]	[17.24]	[18.86]	[16.5]	约束性	提前完成
19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66	75.07	75.81	76.55	77.26	77.3	77.3	预期性	完成
20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60.3	66.76	66.88	66.87	66.87	—	63.73	约束性	完成
21	生态文明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	—	[5.9]	[11]	[17]	[24]	[43.4]	[30]	约束性	完成
22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23.5	46.88	40.19	38.43	38.4	36	36	约束性	完成
23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2.78]	[8.33]	[17.59]	[23.15]	[32.41]	[18.] [#]	约束性	提前完成
24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率(%)	—	[5.52]	[12.21]	[22.65]	[28.56]	[29.90]	[15.] [#]	约束性	提前完成
25	生态文明	化学需氧量降低率(%)	—	[1.78]	[4.83]	[8.99]	[13.61]	[16.64]	[16.22] [#]	约束性	完成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氨氮降低率(%)	—	[1.94]	[5.66]	[8.75]	[13.13]	[16.13]	[14.62] [#]	约束性	完成
26	生态文明	森林覆盖率(%)	—	[1.94]	[1.09]	[1.19]	[0.39]	[0.9]	[0.79] [#]	约束性	完成
		森林增长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47	47.27	48.43	50.29	53.08	57.32	53.5	约束性	提前完成
27		蒙自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94.6	92.8	96.2	98.6	96.4	97.5	93.5	约束性	提前完成
28	地表水质	好于Ⅲ类水体的比例(%)	52.3	76.9	76.9	76.9	76.9	69.2	60	约束性	提前完成
		劣V类水体的比例(%)	15.4	7.7	7.7	7.7	0	0	10	约束性	提前完成

注：全员劳动生产率的绝对数按不变价；带“[]”的为从2016年起累计数；带“#”的为省级下达目标；带“*”的为预计数；带“★”的为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为基准调整数据；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020年数据为“七人普”反馈数据，2015年至2019年数据需依据“七人普”进行修正。

附件 2

红河州“十四五”规划纲要约束性指标和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一. 约束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州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州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4	蒙自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6	森林覆盖率	州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7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二. 主要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1	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	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体育、科技、民族宗教、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局、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草、乡村振兴、卫生健康、能源、投资促进、数据发展中心、金融、税务、烟草专卖、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	建设成为沿边开放示范区	州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外办、政务服务、投资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银保监会红河监管
3	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州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体育、科技、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局、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外办、林草、乡村振兴、卫生健康、能源、数据发展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续表)

二. 主要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4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	州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水利、林草、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世界遗产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5	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州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商务、外办、投资促进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6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州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局、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能源、金融、烟草专卖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7	建设“数字红河”	州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数据发展等行政主管部门及电信红河分公司、联通红河分公司、移动红河分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8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州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9	着力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州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商务、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0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州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1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在边疆繁荣发展	州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12	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州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政务服务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3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州教育体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电、医保、退役军人、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4	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州委政法委、州民族宗教、司法、公安、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州法院、检察院等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附件3

红河州“十四五”州级重点专项规划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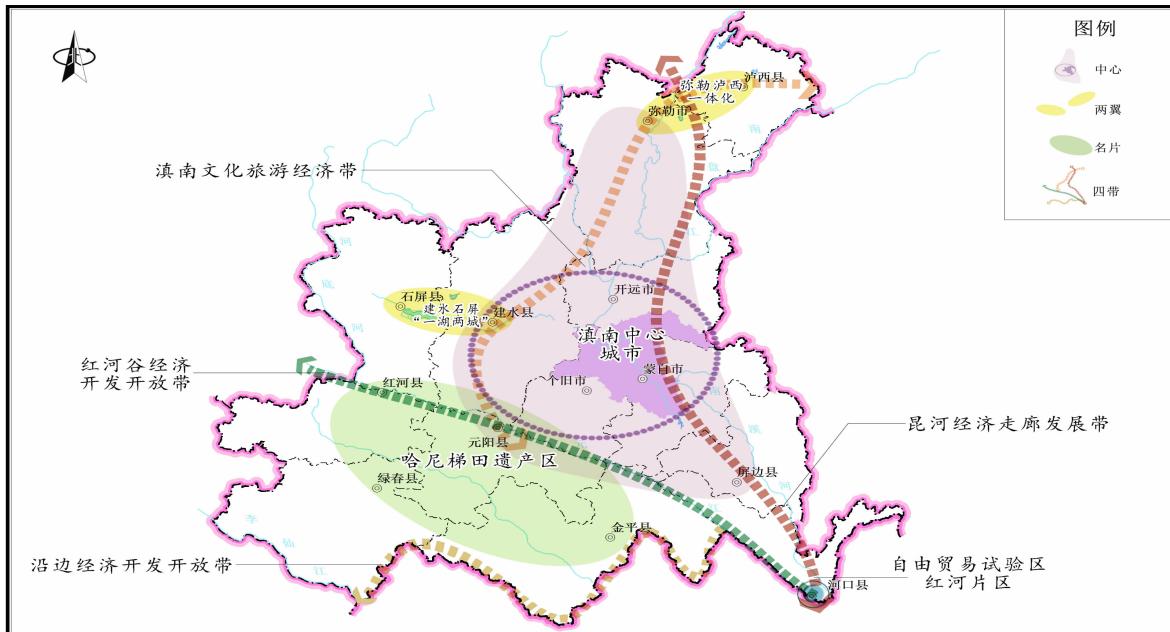
序号	规划名称	责任部门
1	红河州综合交通规划(2021—2025年)	州交通运输局
2	红河州“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	州水利局
3	红河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5年)	州数据发展中心、州发展改革委
4	红河州“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州发展改革委
5	红河州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	州数据发展中心
6	红河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7	红河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州文化和旅游局
8	红河州“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州发展改革委
9	红河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州科技局
10	红河州“十四五”住房和房地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红河州“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州能源局
12	红河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州农业农村局
13	红河州“十四五”健康生活目的地发展规划(2021—2025)	州卫生健康委
14	红河州开放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州发展改革委
15	红河州“十四五”兴边富民规划(2021—2025年)	州发展改革委
16	红河州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州发展改革委
17	滇南中心城市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州发展改革委
18	弥勒泸西一体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弥勒市、泸西县人民政府
19	建水石屏“一湖两城”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建水县、石屏县人民政府
20	红河州“十四五”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规划(2021—2025年)	州发展改革委
21	红河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2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州林草局
23	红河州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规划(2021—2025年)	州民宗委
24	红河州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州教育体育局
25	红河州“十四五”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州卫生健康委

(续表)

序号	规划名称	责任部门
26	红河州“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红河州“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	州民政局
28	红河州“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2021—2025年)	州应急局
29	红河州巩固脱贫成果规划(2021—2025年)	州乡村振兴局
30	红河州“十四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专项规划(2021—2025年)	州委政法委
31	红河州民政工作“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州民政局
32	红河州粮食安全发展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2021—2025年)	州粮食和储备局
33	红河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2021—2025年)	州科技局
34	红河州“十四五”财政及金融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州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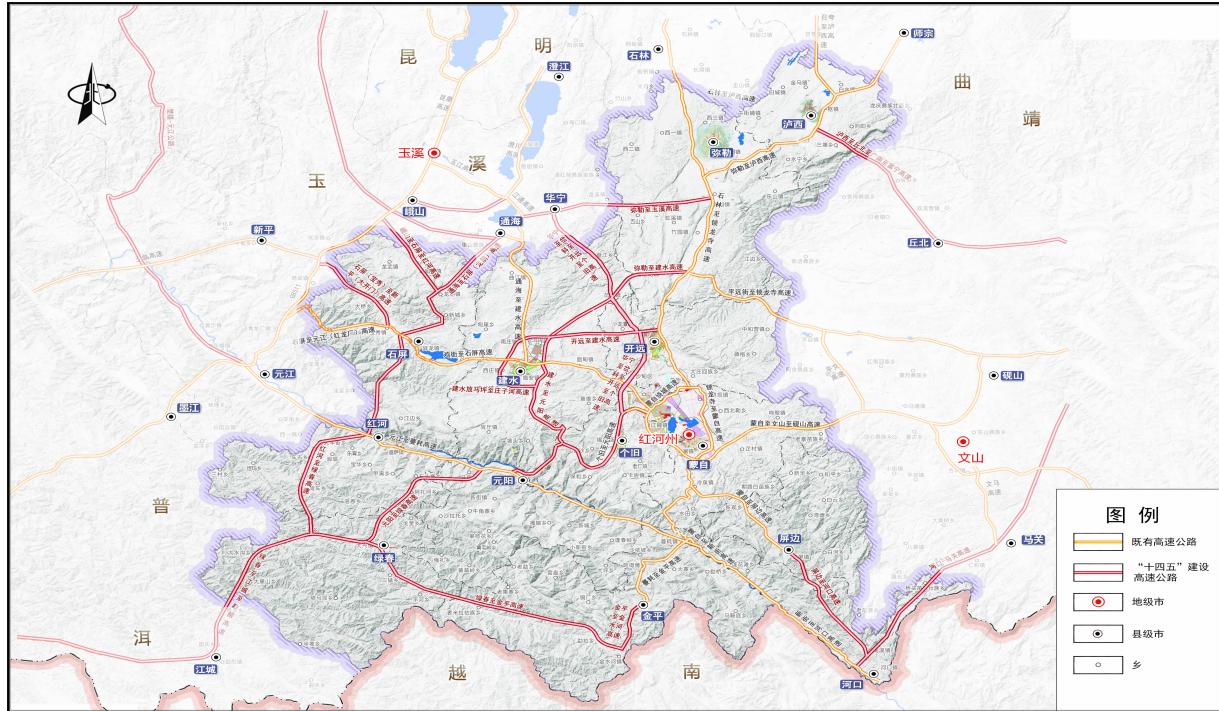
附件 4

红河州“十四五”空间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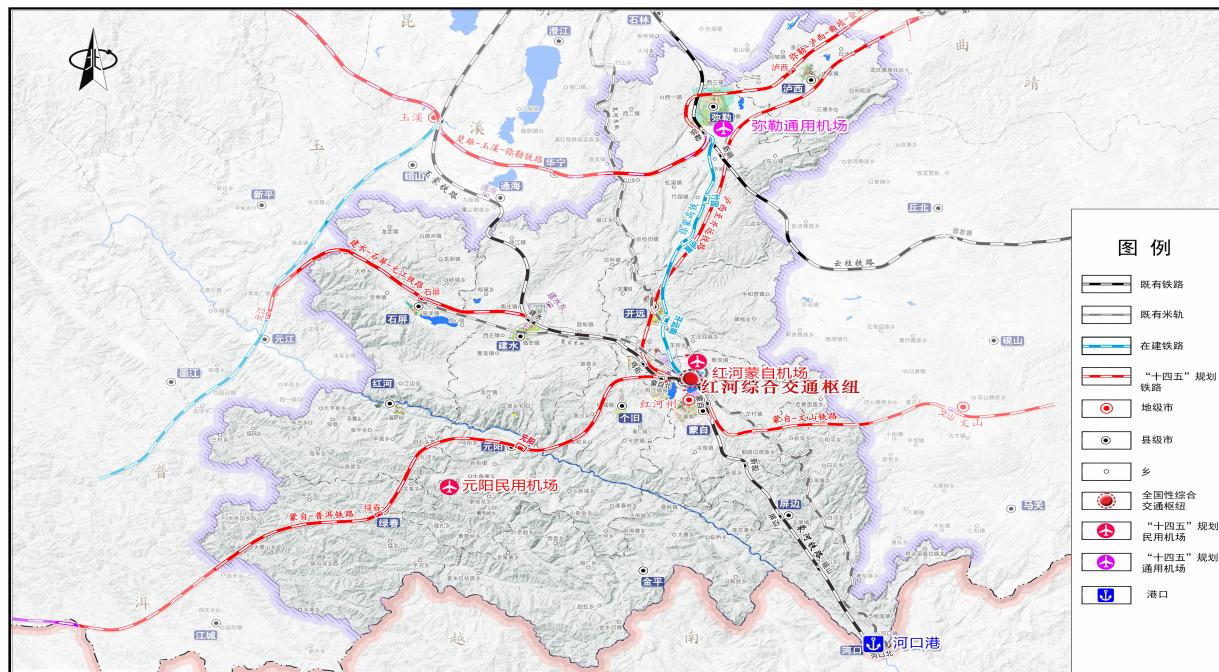
附件 5

红河州“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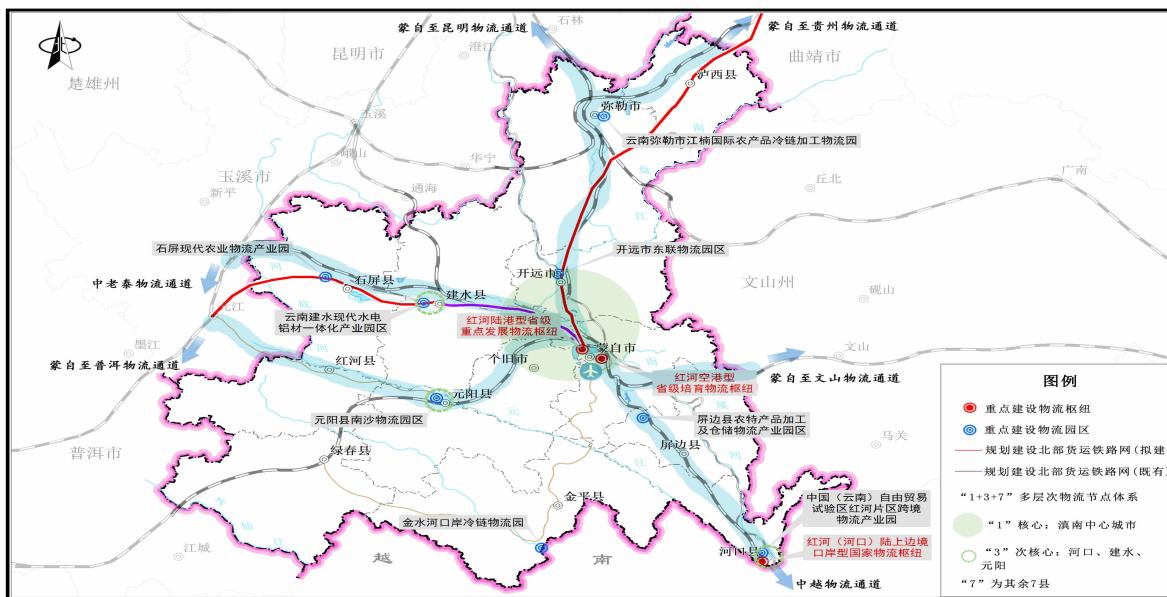
附件 6

红河州“十四五”铁路航空及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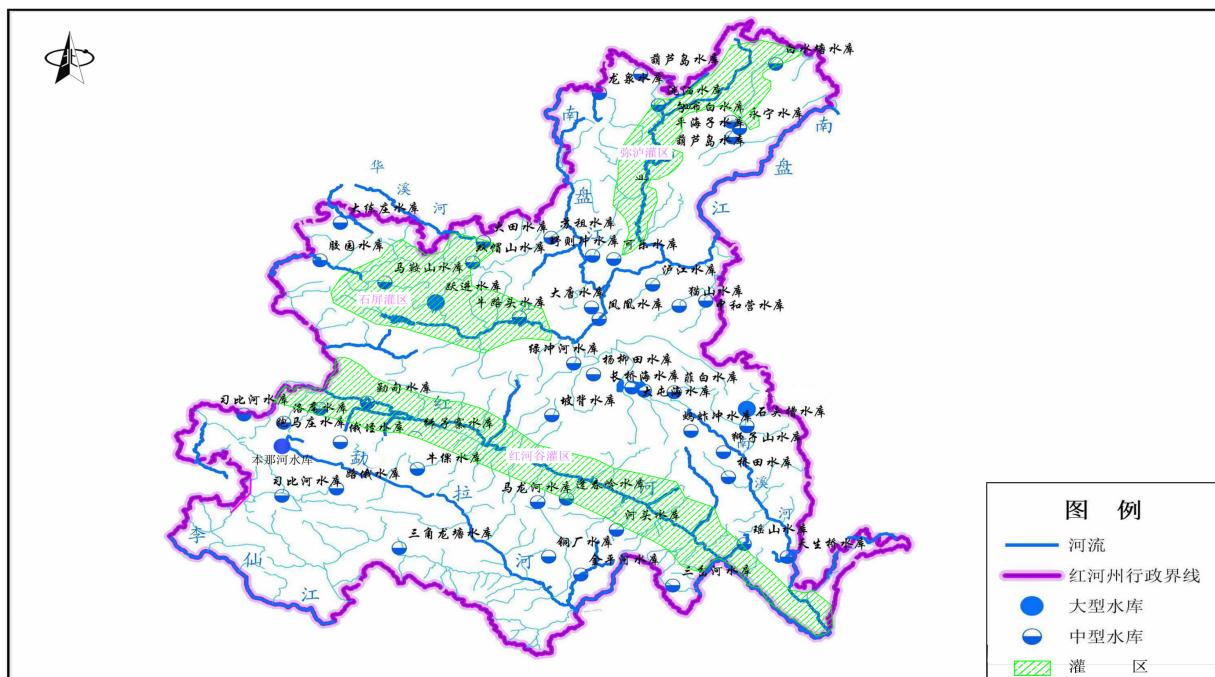
附件 7

红河州“十四五”物流枢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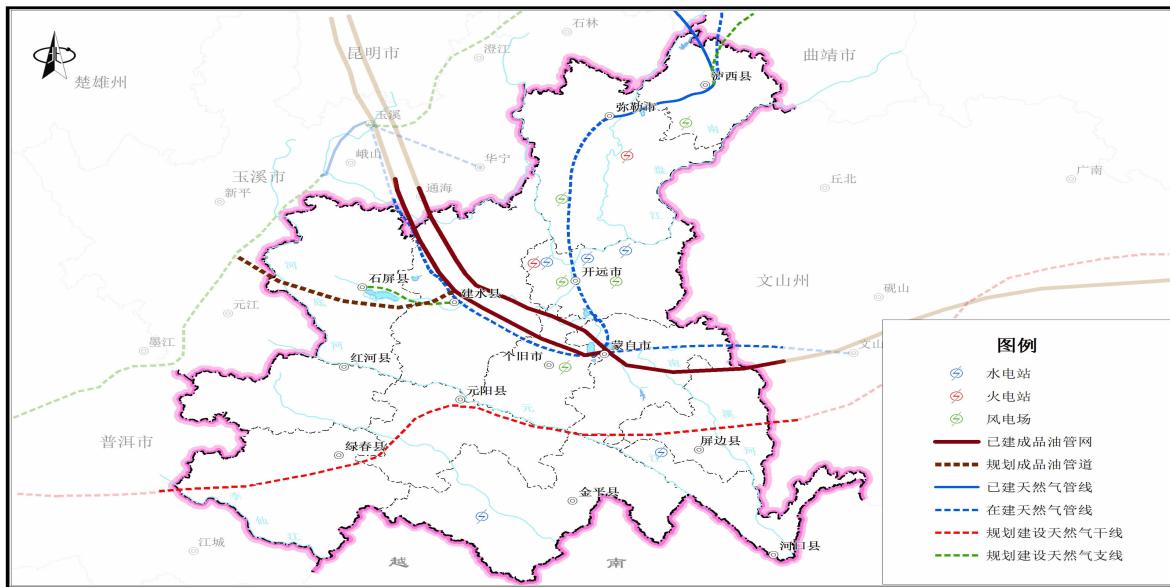
附件 8

红河州“十四五”重大水利工程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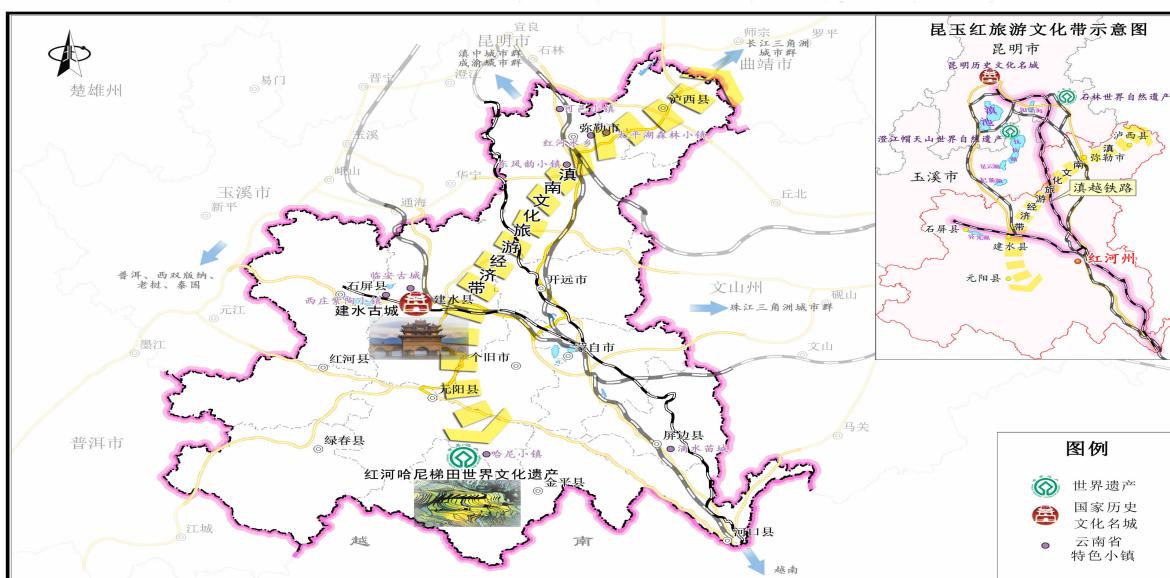
附件 9

红河州“十四五”重大能源建设布局示意图



附件 10

红河州“十四五”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示意图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政策解读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主要立足红河州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深刻阐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红河州“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和指导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州各族人民努力把红河州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行动纲领。

一、《纲要》起草背景和过程

围绕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本世纪中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目标,科学谋划、合理确定我州“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确保到二〇三五年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红河州委关于制定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编制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

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纲要》编制工作于2019年6月启动,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一是前期研究阶段(2019年6月—2020年1月)。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安排部署,成立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工作专班,印发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各项工作。组织开展了37个“十四五”前期重大课题研究,组织州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政府研究提出我州专项规划目录和重大工程项目,为《规划》基本思路的编制提供了支撑。

二是基本思路形成阶段(2020年1月—9月)。2020年2月起,《纲要》起草组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道,集中力量开展我州“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起草工作,通过专题调研、专家咨询论证、企业座谈、建言献策、征求意见等系列工作,于2020年6月形成了《基本思路》,9月11日,州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基本思路》。

三是《纲要》起草阶段(2020年9月—12月)。在前期研究、《基本思路》起草、“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起草组以中央和省委、州委《建议》为根本遵循,对我州“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了细化、实化,进一步充实了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支撑,于2020年12月形成了《纲要》初稿。

四是征求意见和报审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1月)。《纲要》初稿形成后,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我为红河‘十四五’献一策”网上意见建议

征集、书面征求意见、加强与省级对接衔接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经过反复修改完善，《纲要》报经第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第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八届州委常委会第 160 次会议审议后，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经红河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

二、《纲要》的起草原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纲要》起草过程中，我州主要坚持了“一个逻辑起点、三个全面贯彻、三个紧密结合”等几个方面的原则：

“一个逻辑起点”：“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编制“十四五”规划，要求我们必须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个大局”，立足红河州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是我州“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的逻辑起点，也是整个文稿谋篇布局的出发点和根本立足点。

“三个全面贯彻”：第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一个跨越”“三个定位”“四个突出特点”作为“纲”和“魂”贯穿于规划编制始终。比如，《纲要》主要任务的头三项就是紧紧围绕“三个定位”进行安排和阐述。第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州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立足红河发展实际，全面回应人民关切。第三，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坚持把“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区”摆在突出的位置，并贯穿各方面各项工作始终。

“三个紧密结合”：第一，与中央和省委《建议》精神紧密结合。在文稿的起草中，认真把握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核心要义，深入贯彻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将中央和省委《建议》精神在我州“十四五”规划《纲要》中进行了全面贯彻。第二，与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紧密结合。紧扣国家和省《纲要》提出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主要目标、主要任务等，确保我州“十四五”规划《纲要》在目标设置、重点任务上与国家和省级保持了上下充分衔接。第三，与全州发展实际紧密结合。在文稿起草中，我们坚持以州委《建议》作为《纲要》编制的基本遵循和重要依据，紧密结合新州情新内涵、发展基础、发展短板弱项、发展潜力和发展需要等，研究谋划了一系列有利于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重大项目。

三、《纲要》的基本框架

结合我州实际，在与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充分衔接的基础上，在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经反复研究讨论，形成了我州“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框架结构。《纲要》包括正文和附件两个部分，正文包括 16 篇、63 章，近 11 万字，总体上可以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总论(第一篇)，主要阐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就、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发展基础、指导思想、发展原则、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第二板块为主要任务(第二篇至第十五篇)，分领域阐述了我州“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第三板块为保障措施(第十六篇)，主要阐述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统筹衔接、强化规划实施责任、强化规划监测评估，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附件包括：我州“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执行情况、“十四五”规划约束性指标和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十四五”州级重点专项规划名录 3 个附表和“十四

五”规划 7 张附图。为进一步细化规划目标任务实现的路径和支撑,《纲要》还设置了 27 个专栏,对我州“十四五”期间拟推进实施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进行了细化、具体化。

四、《纲要》的主要内容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发展取得两个历史性成就、实现六个历史性跨越、夺取一个重大成果,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全面开创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新局面。取得两个决定性成就:一是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六个历史性跨越:一是经济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二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历史性跨越;三是开放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四是城镇化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五是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历史性跨越;六是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夺取一个重大成果:成功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二)规划目标

《纲要》除了清晰地描绘了我州到 2025 年的发展目标外,还对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展望了我州到 2035 年的远景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全省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世界一流“三张牌”、沿边开放、民族团结进步“三个示范区”建设迈上更高水平。主要包括九个方面的目标:一是经济实力大幅提升;二是建成现代产业体系;三是沿边开放水平全面提升;四是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发展;五是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六是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七是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八是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九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得到不断满足,全面建成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沿边开放、民族团结进步“三个示范区”,提出到 2025 年的发展目标,分为定性和定量目

标两个部分。定性目标可概括为“七个新”:一是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二是开放发展取得新突破;三是边疆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四是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五是城乡区域发展呈现新面貌;六是社会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七是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定量目标经与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充分衔接,设置了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共 5 大类 24 项指标。

(三)纲要的主要任务

为支撑我州“十四五”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纲要》明确提出,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现场办公会提出的“三个示范区”定位和“为全省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的要求,科学把握红河州情新内涵、新变化,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主要矛盾、“产”“城”“人”融合协调发展关键性问题,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未来发展支撑条件,推动 14 项主要任务落地见效。

一是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纲要》明确指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挥优势、挖掘潜力、转型升级,打好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绿色能源牌”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提出打好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实施“一二三”行动,持续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示范创建,全力打造 100 万亩高端稻谷基地、100 万亩干热河谷基地、500 万亩高端果蔬基地、30 万亩高端云花基地、优质畜禽供给基地,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打好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加快把绿色清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持续推进绿色能源战略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有色金属全产业链示范区。打好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以特色小镇和美丽县城建设为抓手,高标准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和昆玉红旅游文化经济带,打造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提升“云上梯田·梦想红河”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建设文旅深度融合示范区。

二是建设成为沿边开放示范区。《纲要》明确指

出要深刻领会“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要义是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全国发展大局。提出坚持发挥优势、内外统筹、双向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我国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等合作，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将红河片区打造成为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扎实推进“三区”联动和“县市区融合”发展，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建设成为沿边开放示范区，全面提升沿边开放水平。“十四五”末，力争全州进出口贸易额突破100亿美元。

三是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纲要》明确指出要深刻领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核心要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出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永恒的工作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加快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州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持续提高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力争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一面旗帜。

四是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纲要》明确指出深刻领会“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核心要义是保护。提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保护优先、发展优化、治污有效，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6个标志性战役”，坚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推进公园城市和生态家园建设，为全省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贡献红河力量。

五是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纲要》提出坚持把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立足国内大循环，找准红河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定位和比较优势，畅通内外循环通道，打造产业循环载体，提升循环供给质量，持续增强循环动力，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抢占主动、赢得先机。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统筹供给侧和需求侧改革，着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拓展投资空间和效能，在立足国内、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大循环、双循环”中提升红河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

六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纲要》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按照“两型三化”方向，优化区域重点产业链布局，重点培育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先进制造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旅游文化业、现代服务业等千亿级产业和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烟草、房地产、节能环保等百亿级产业，提升各类产品的质量、品牌和影响力，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效益明显的现代产业体系。到2025年，力争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2100亿元、先进制造业达到1000亿元、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达到2630亿元、旅游文化业达到2000亿元、现代服务业达到1300亿元、绿色能源产业达到350亿元、数字经济产业达到260亿元、生物医药产业达到150亿元、烟草产业达到320亿元。

七是建设“数字红河”。《纲要》提出主动拥抱数字化，牢固树立数字化理念，筑牢“数字红河”建设基础，以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建设为重点，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坚持以应用换产业、市场换产业，聚焦工业、农业、文化旅游等领域和其他在线经济，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为经济赋能、为发展提质，推进数字经济成为全州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新动能。到2025年，滇南区域数字中心、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州数字经济先行区、高原特色农业及绿色食品数字

化建设示范区、面向中南半岛沿边开放数字经济合作高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 240 亿元，占 GDP 比例达到 6.8%。

八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纲要》提出严格空间开发保护，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全面深化“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统筹优化全州生产力布局，更加注重州域内发展的整体性、包容性、协调性，做强“中心”、做大“两翼”、做活“前沿”、做靓“名片”、做美城乡、做优“四带”，开创区域协调、南北联动、差异化协同发展新局面。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围绕国土空间、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公共服务、生态绿色“五个协同发展”和产城、城乡、社区、服务、生态、文化“六个融合”，加快推进滇南中心城市建设引领新型城镇化发展，走出一条具有新时代特征、符合红河实际、凸显红河特点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之路。到 2025 年，全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

九是着力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纲要》提出坚持以整体优化、协同发展为导向，打造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健全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公路网、铁路网、航空基础设施、综合交通枢纽和水运航道建设，着力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将红河州建设成为云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示范基地、能源安全保障基地、国际能源枢纽前沿；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物流基础设施与全州现代交通设施网络、现代产业体系融合发展，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将全州建设成为滇南区域物流枢纽、西南地区重要物流枢纽城市、中国面向东盟的跨境物流组织中心。

十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纲要》提出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政策措施总体稳定，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推进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绘就农村美、农业强、农民富的美好图景。

十一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在边疆繁荣发展。《纲要》提出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加快推进文化强州建设。

十二是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纲要》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强化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推动改革创新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州战略、人才强州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红河，积极推进制度机制创新，坚决破除制约全州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以改革创新助推高质量发展。

十三是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纲要》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不断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教育体育事业，加快实施健康红河行动，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增进全州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四是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纲要》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全力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红河、平安红河，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5557

